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南京市政概況

蔡培題

傳



南京特別市政府市政概況目錄

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肖像

緒言

南京市市區圖

插圖

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特種 (附統計)

社會 (附統計)

財政 (附統計)

教育 (附統計)

工務 (附統計) (工程設計圖)

地政 (附統計)

衛生 (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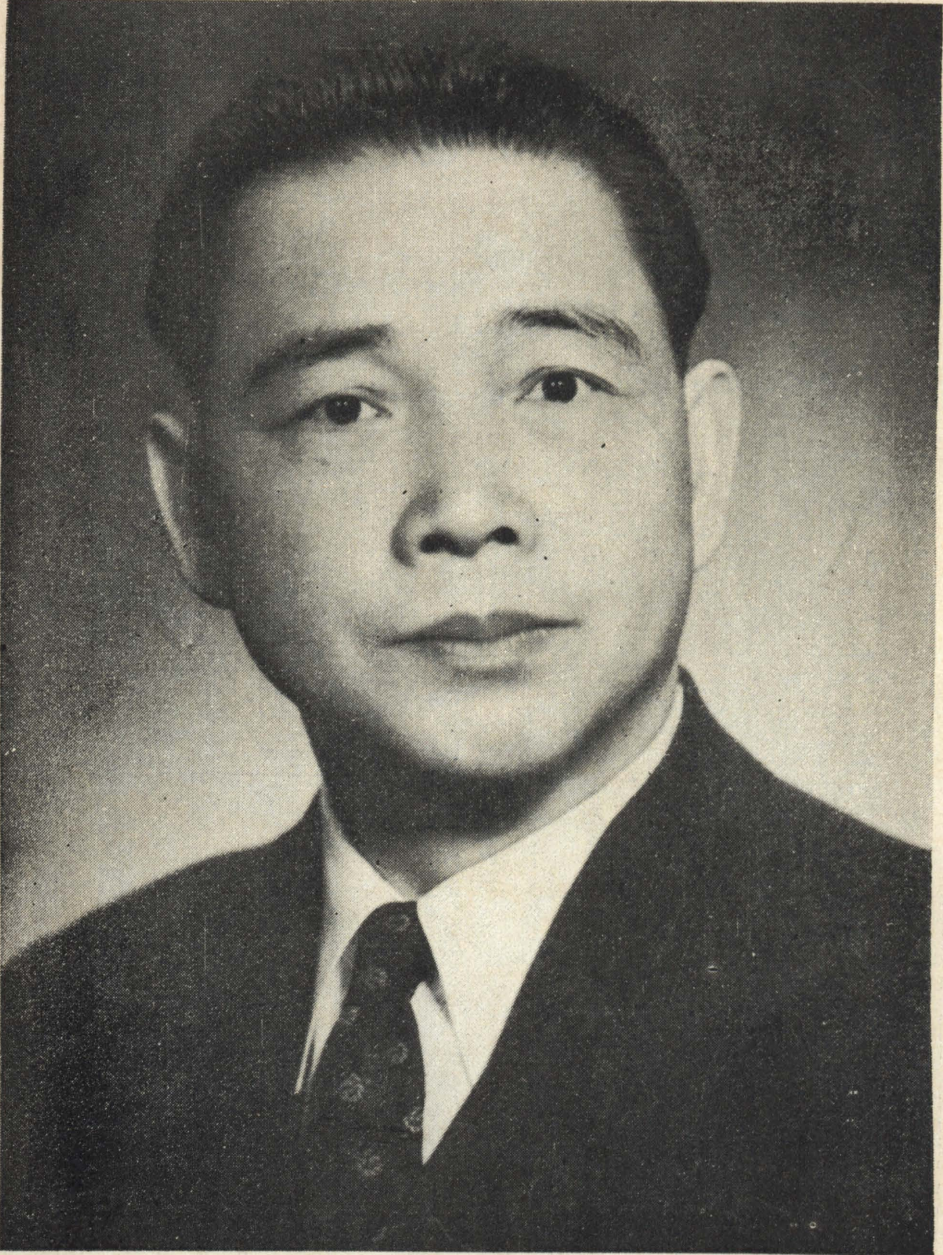
市政概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017B

汪 主 席



培 蔡 長 市



秘 書 長 張 心 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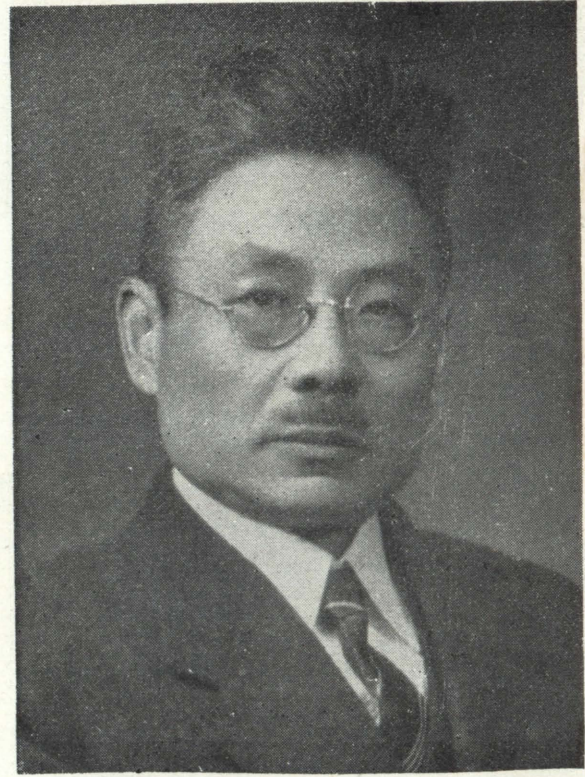
參 事 顧 忠 澂



參 事 金 國 書



財政局局長蹇先聰



社會局局長威開偉



工務局局長謝學瀛



教育局長徐公美



良錫衛長局局生衛



政胡長局局政地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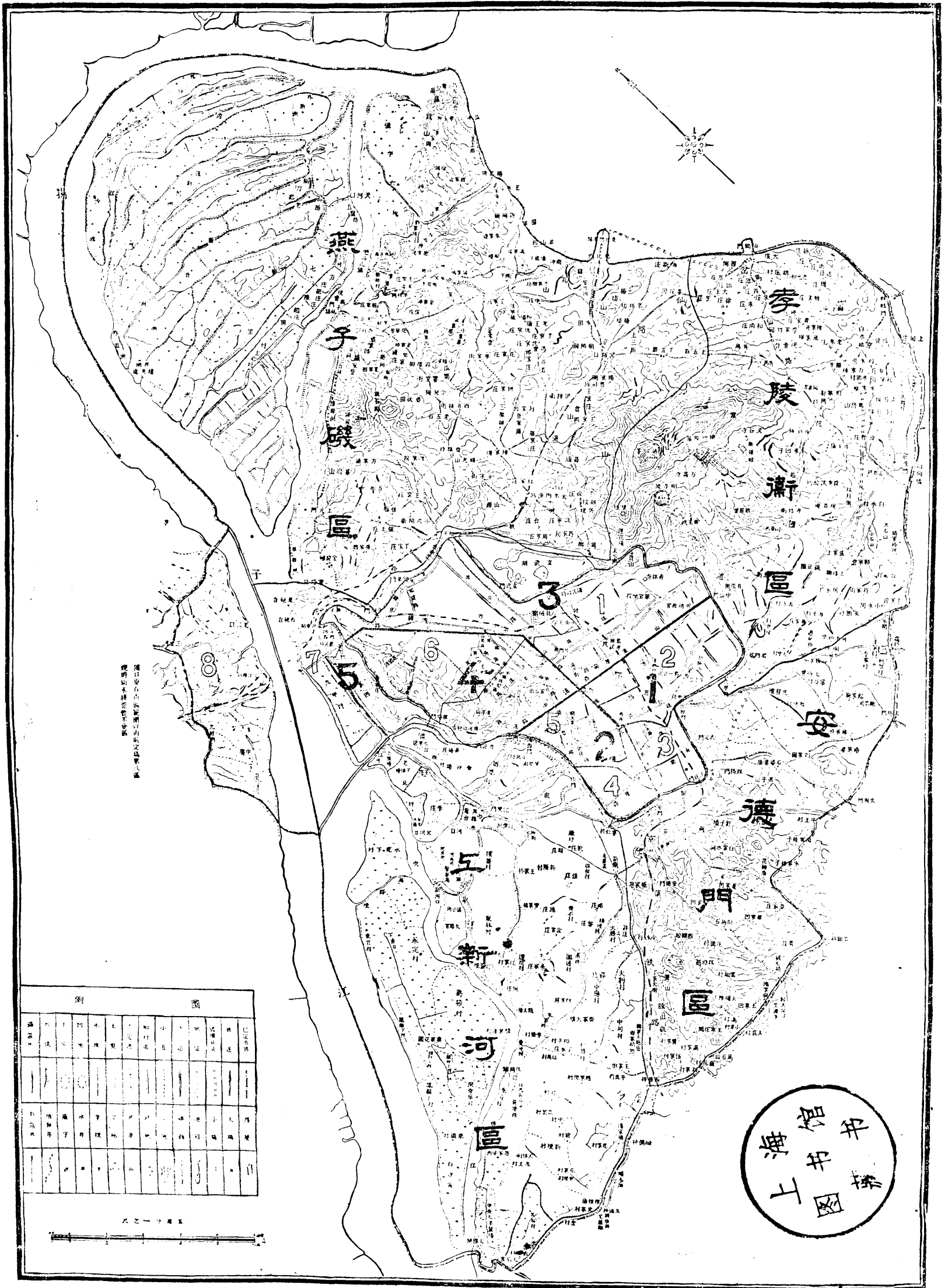
我國古代市政，邈不可考。溯其足徵者，厥原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今世之言市政者，不能外是。旁及泰東西諸國，則較我爲專；其網羅人才，觀摩法制，運用經費，日不足。繼以月；月不足。繼以年；年又不足。繼以世；由來者漸，積累者宏；此非我不彼若，實以文明之趨向稍殊使然也。民國肇造，百度維新，通都大邑，率有市政府之組織。惟以邦基枵隍，建設未遑。迨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始頒制定特別市之明令。而南京尤爲各特別市之冠，經之營之，規模漸具。事變以還，未復什一。二十九年三月，國府還都。七月，余奉命調長市政。竊願稍盡棉薄，復此瘡痍，進而致力建設，躡躋於世界都市之列。願以凡有興作，莫不賴於經濟；丁此艱難之會，來源孔窘，加以物價激增，民生凋敝，又不欲多事開源，重負市民。遂與主管局科。擘畫磋商，於撙節拮据之餘，分別緩急，次第進行。差幸半年來，仰秉中央指示，勤慎自矢，尙不至出位隕越。茲者概況告成，爰舉犖犖諸大端，諗我邦人。關於社會方面者：辦平糶，售公米，籌設市公典，及施放冬振，所以裕民生也；複查戶口，換填聯保切結，組織城區冬防保甲巡查班等，所以安閭里也。關於財政方面者：首在整理稅收，剔除中飽，月收已由七八萬元漸增至十二萬元；並設置市銀行籌備委員會，將以調劑京市金融，實行金庫制度。關於教育方面者：原有各校，掖進視力，省營維

周；更增設中小學級凡八十二，剏立鄉區小學八所，期漸謀普及，俾免向隅。關於工務方面者：共修築道路七八一四〇·九七平方公尺，橋樑十有四，涵洞稱是；京城廣袤，肅市容，飭路政，固非一蹴可幾，當循序以求進展。關於地政方面者：辦結土地登記八千餘件，補編本京地籍圖冊已告蒞事；附郭測量，正開始辦理，假以時日，可竟全功。關於衛生方面者：添設傳染病院一所，預防霍亂注射四九五三九人，種痘六五〇〇〇〇人，診療病人二四二六二人，斬滅疫癘，聊紓貧病。此外如放墾洲地，推植雜糧，疏通商運，演習防空，改善市民證發給辦法等，職責攸關，未敢稍忽。凡我役於市傭於民者，應知仔肩之重且大，思所以求治之道，慰夫喁望；鏗而不舍，逐步推行。汲長孺嘗謂，「爲政不在多言，視力行何如」。時會艱屯，有待吾人之努力，節用殫慮，恢張而繁榮之。懸此鶴的，又我京華，併力以赴，非異人任也。初桃甫階，甯容自畫；一簣之覆，敢言成績？人事卒卒，條已半載，聊舉梗概，用供檢討過去，策勵來茲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蔡培

南 京 市 區 圖



南京市中心區範圍以內所定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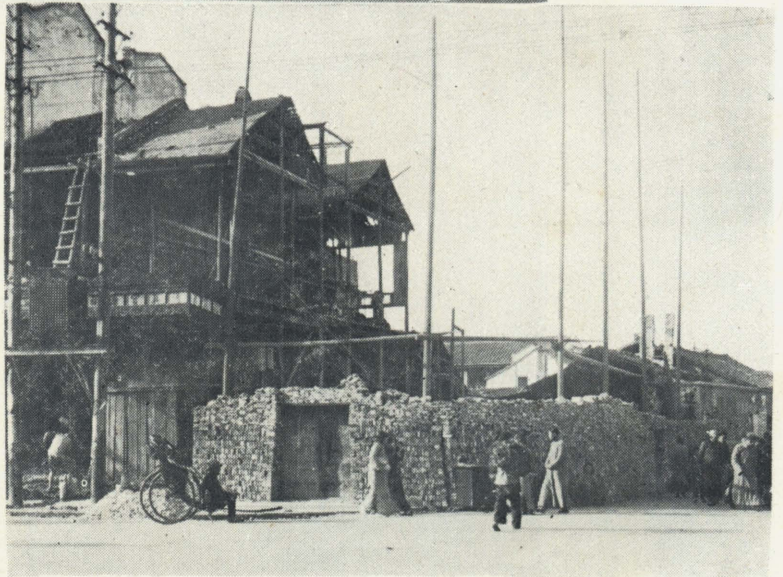
圖	例
▲	市界
○	縣界
□	區界
▭	街道
—	鐵路
—	公路
—	河道
—	溝渠
—	山脈
—	森林
—	墳墓
—	廟宇
—	學校
—	工廠
—	住宅
—	公共建築
—	其他

南京地圖
上海

一千公尺



逸仙橋修竣通車祭 市長視察時情形



取締危險建築物之一
(正在拆卸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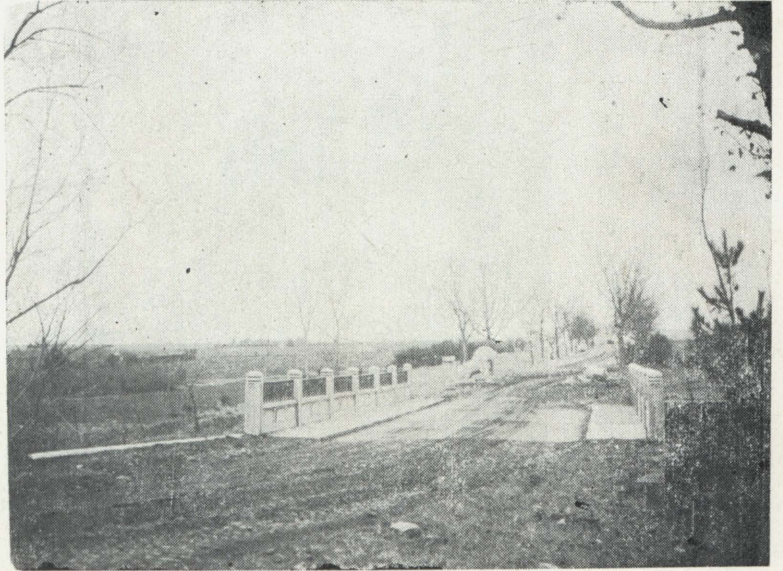


鋪澆逸仙橋橋面柏油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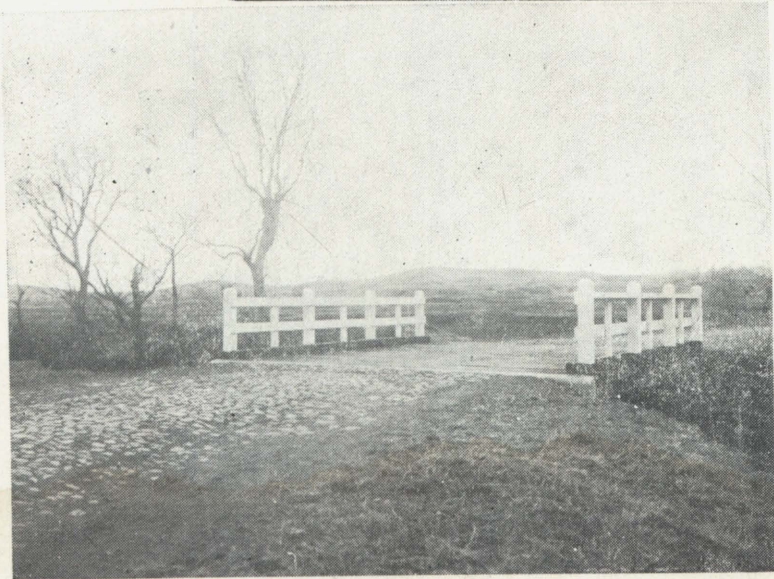
翻修上海路碎石路面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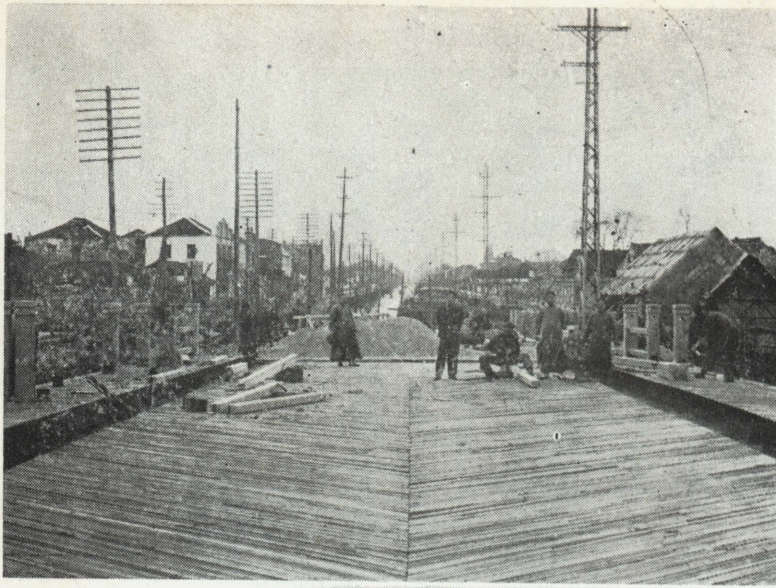
修建完成之石象橋



重建馬仙路橋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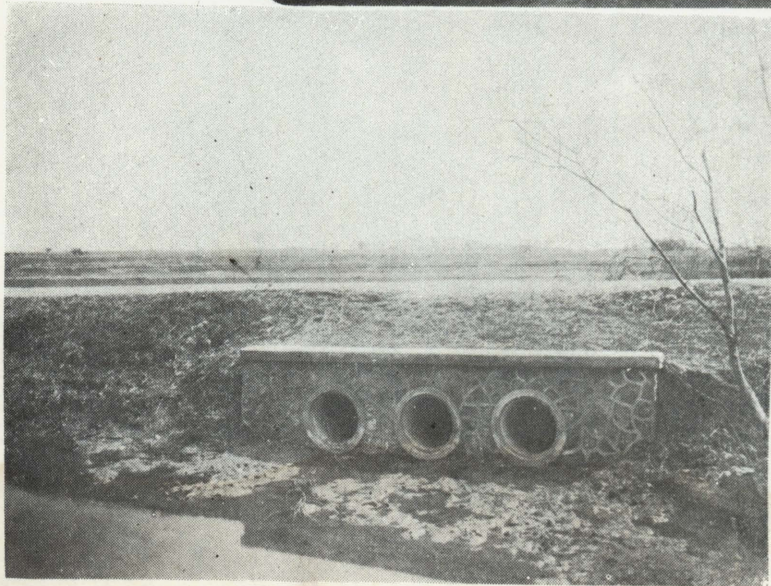
修建逸仙橋鋪設橋面及裝置欄干情形



翻修廣州路碎石路面工程完竣後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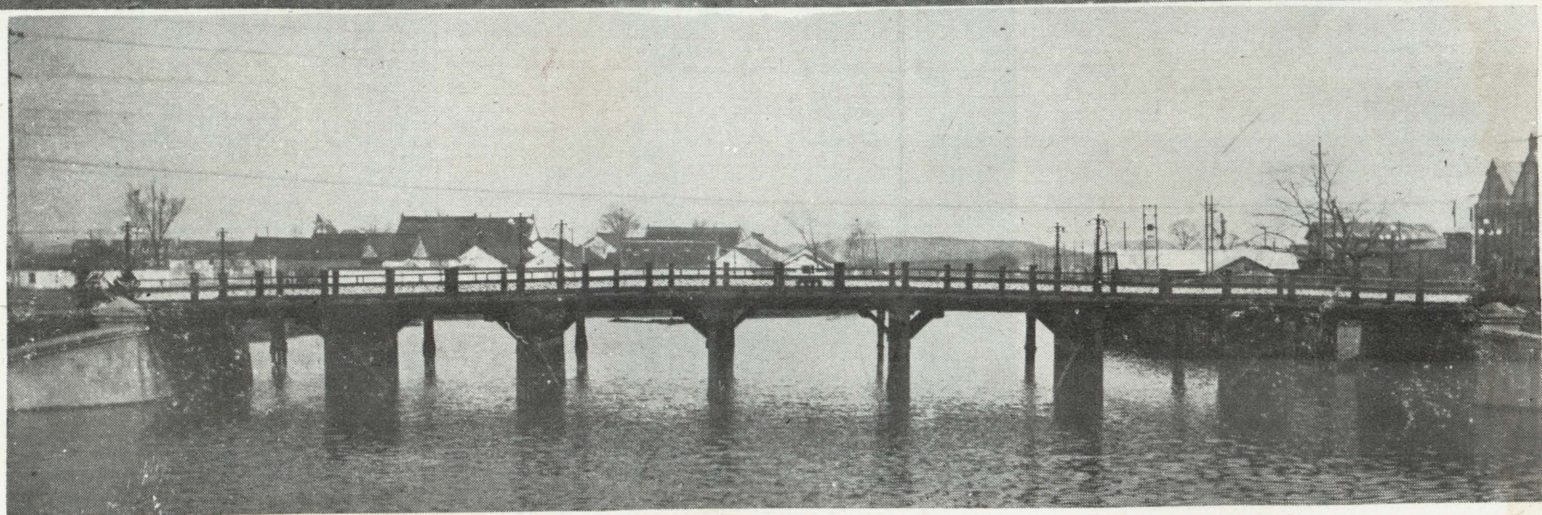
重建馬仙路涵洞之一



翻修挹江門內慢車道彈石路面情形



重修後之逸仙橋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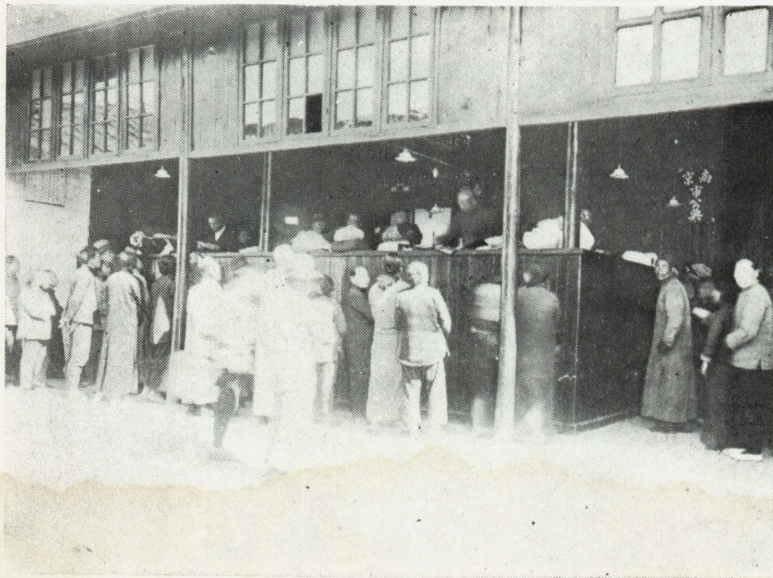
發放旗民救濟費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倉庫收發官米之工作狀況



發放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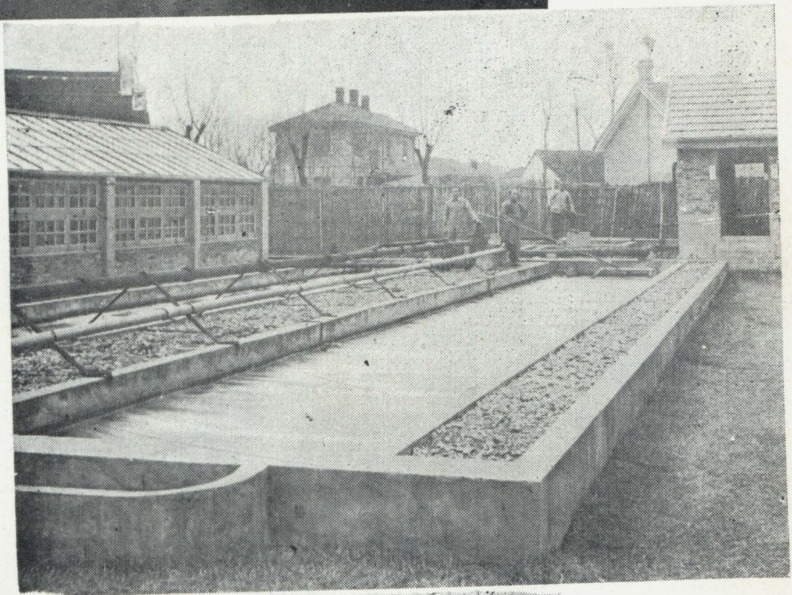


南京市公曲開始營業

第四診療所外科診療時情形



化糞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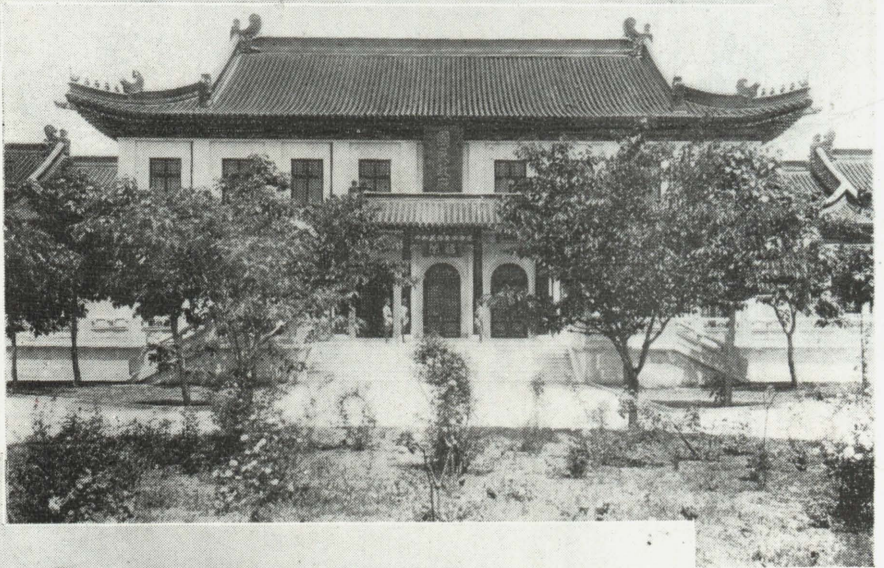
檢驗病牛



國民政府大門



國府禮堂



南京特別市政府

白鷺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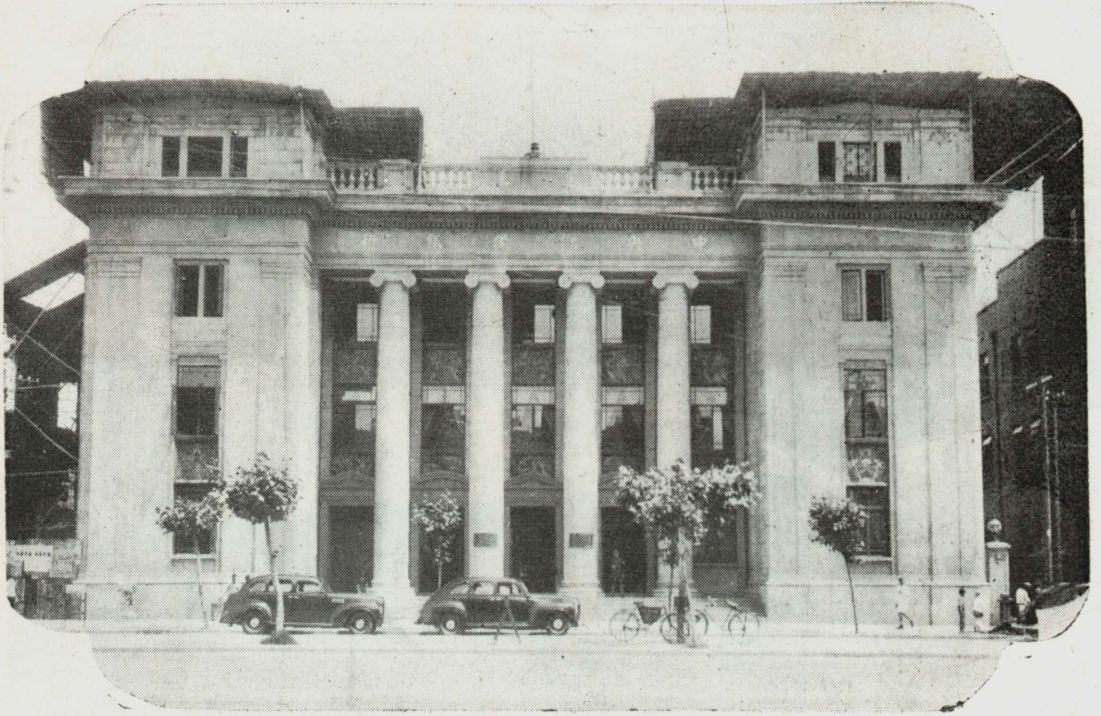


中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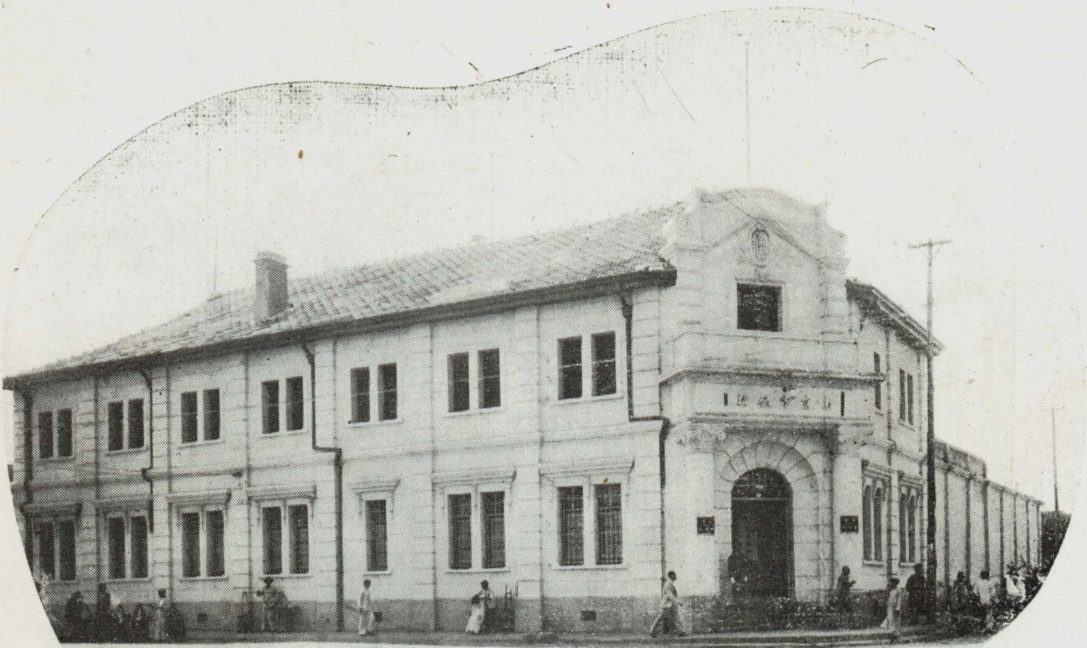


太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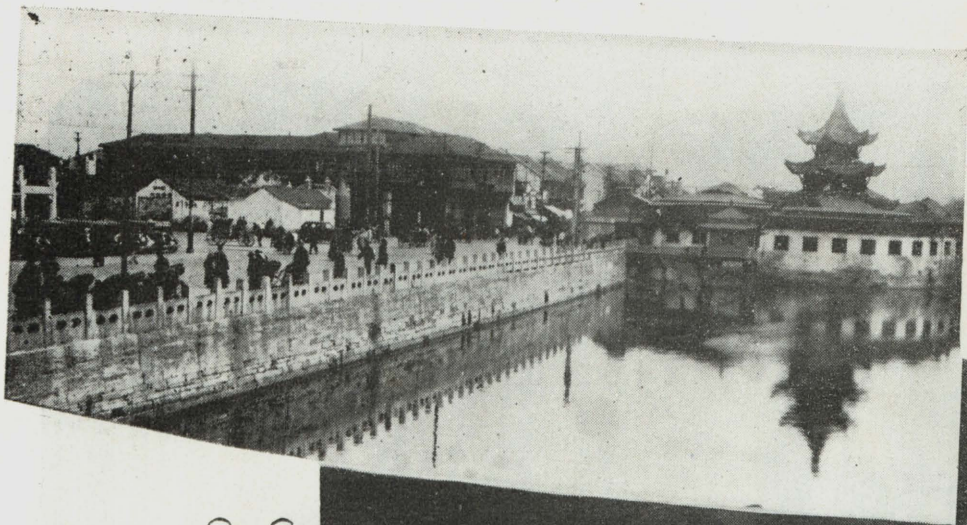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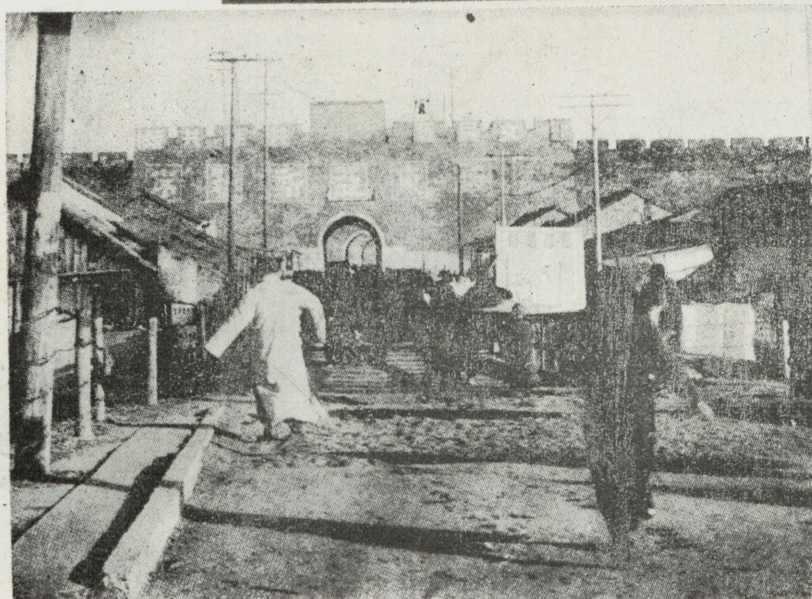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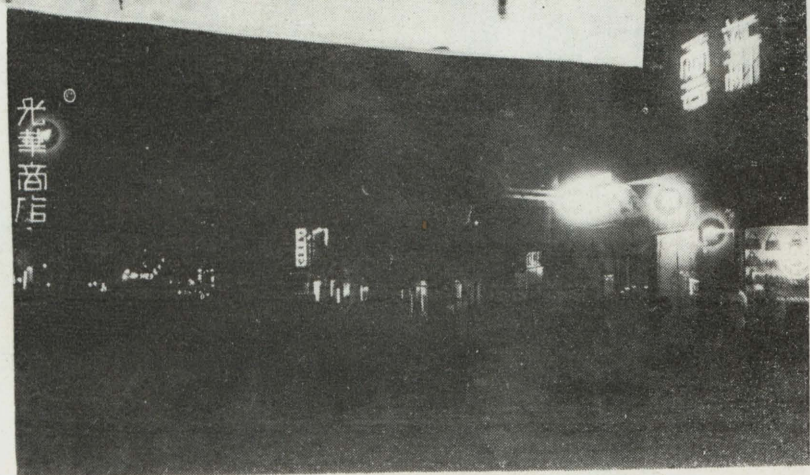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南 京 市 銀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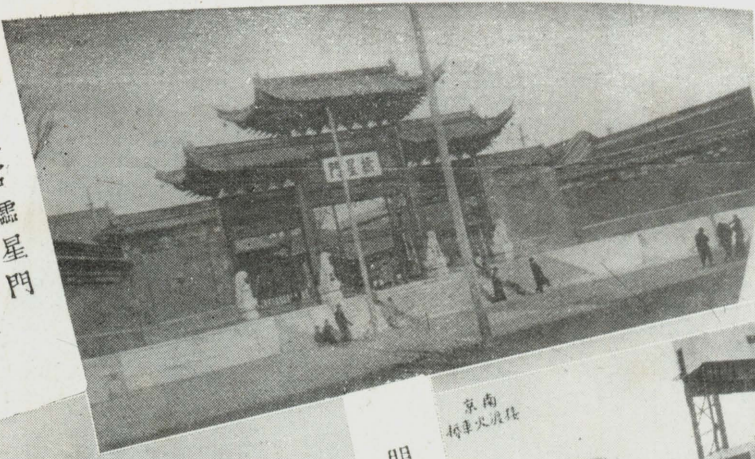


(上) 夫子廟前秦淮河
(中) 貢院街之夜景



水
西
門
外

朝天宮櫺星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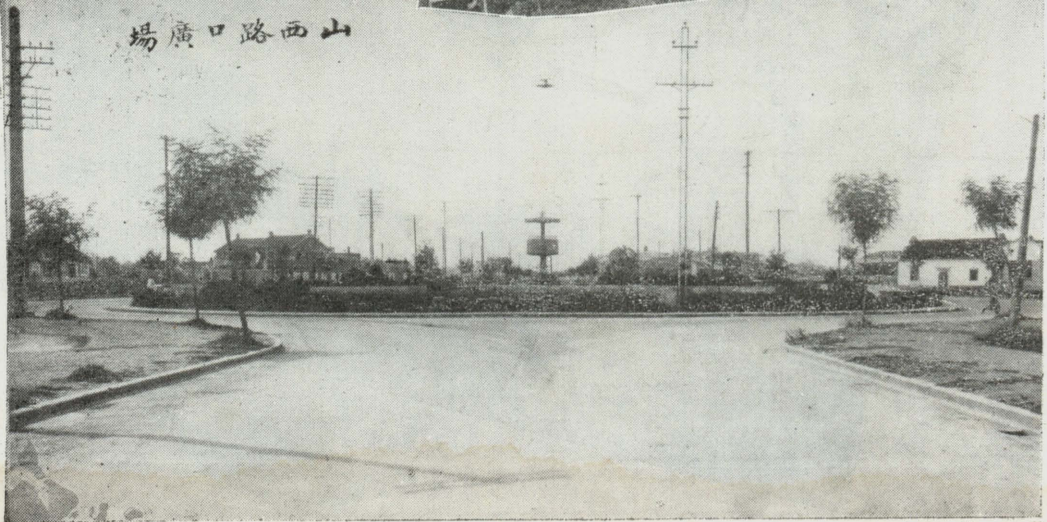
明
遠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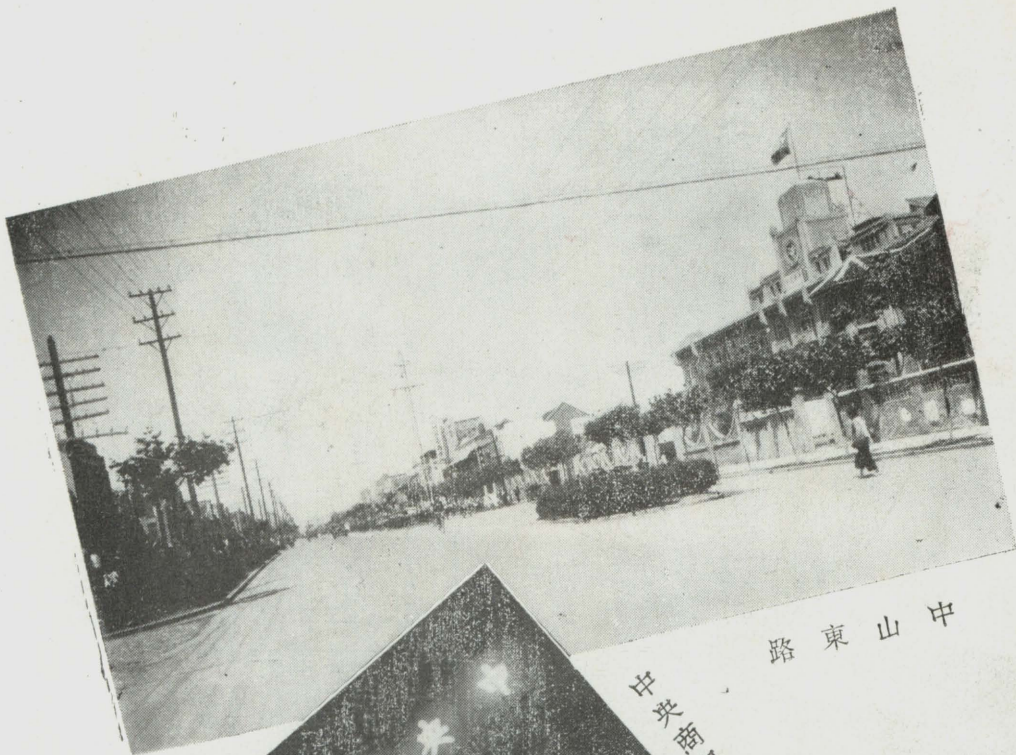
京南
橋車火渡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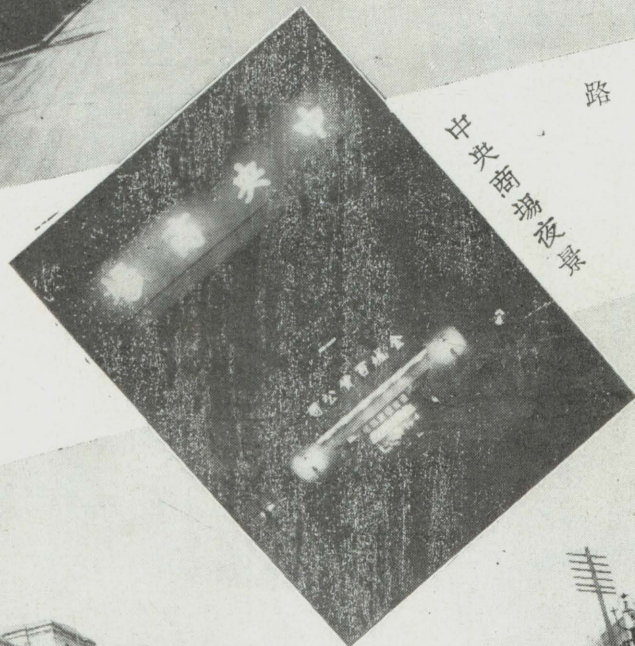
樓鼓

場廣口路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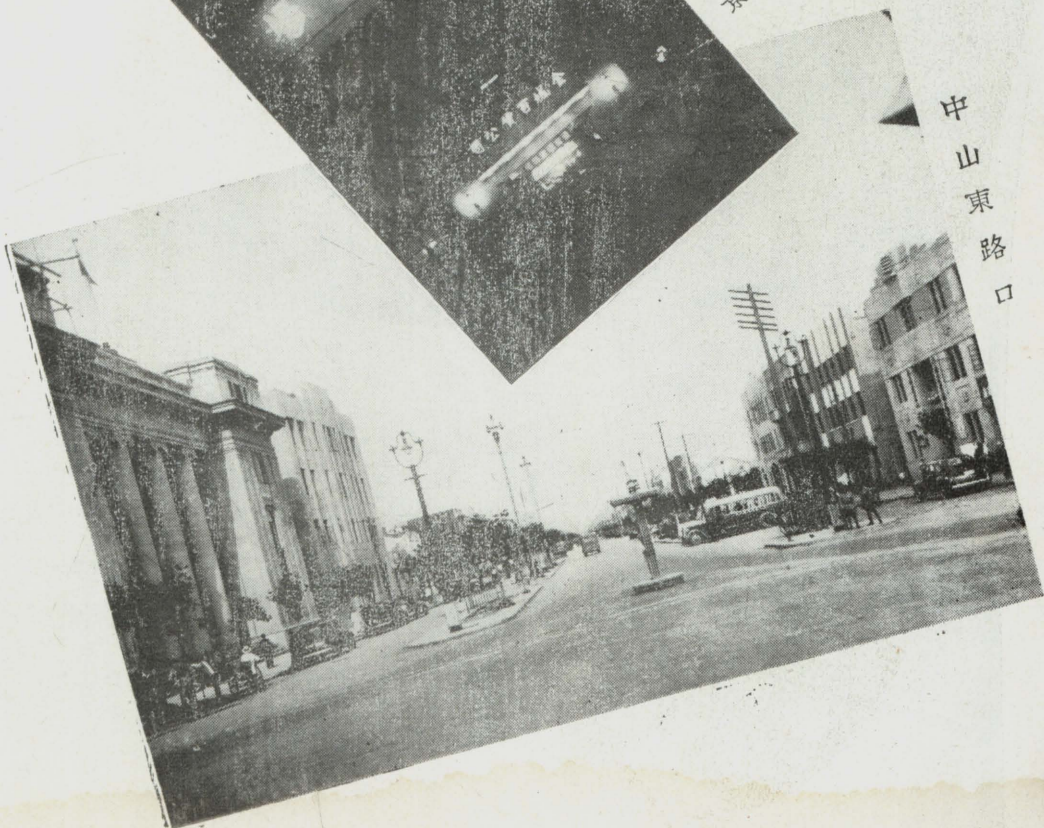




中山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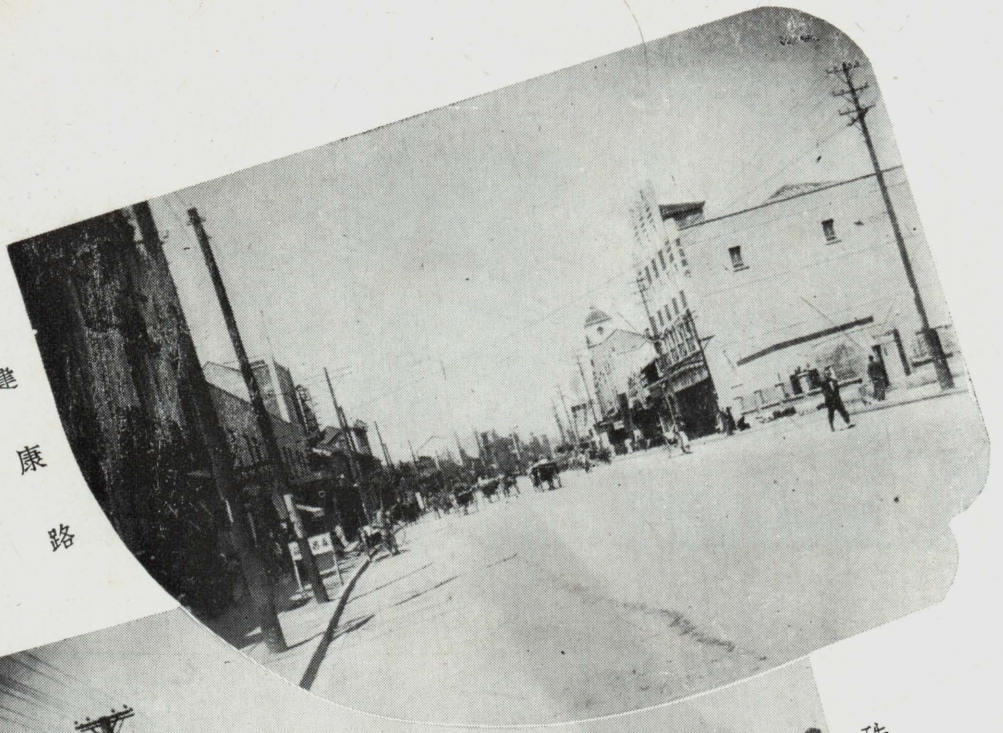


夜間街景



中山東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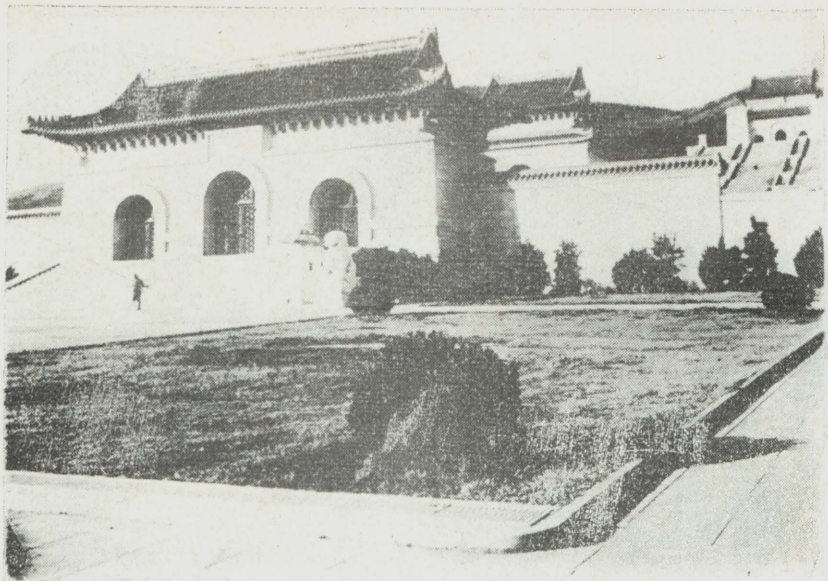
建
康
路



珠
江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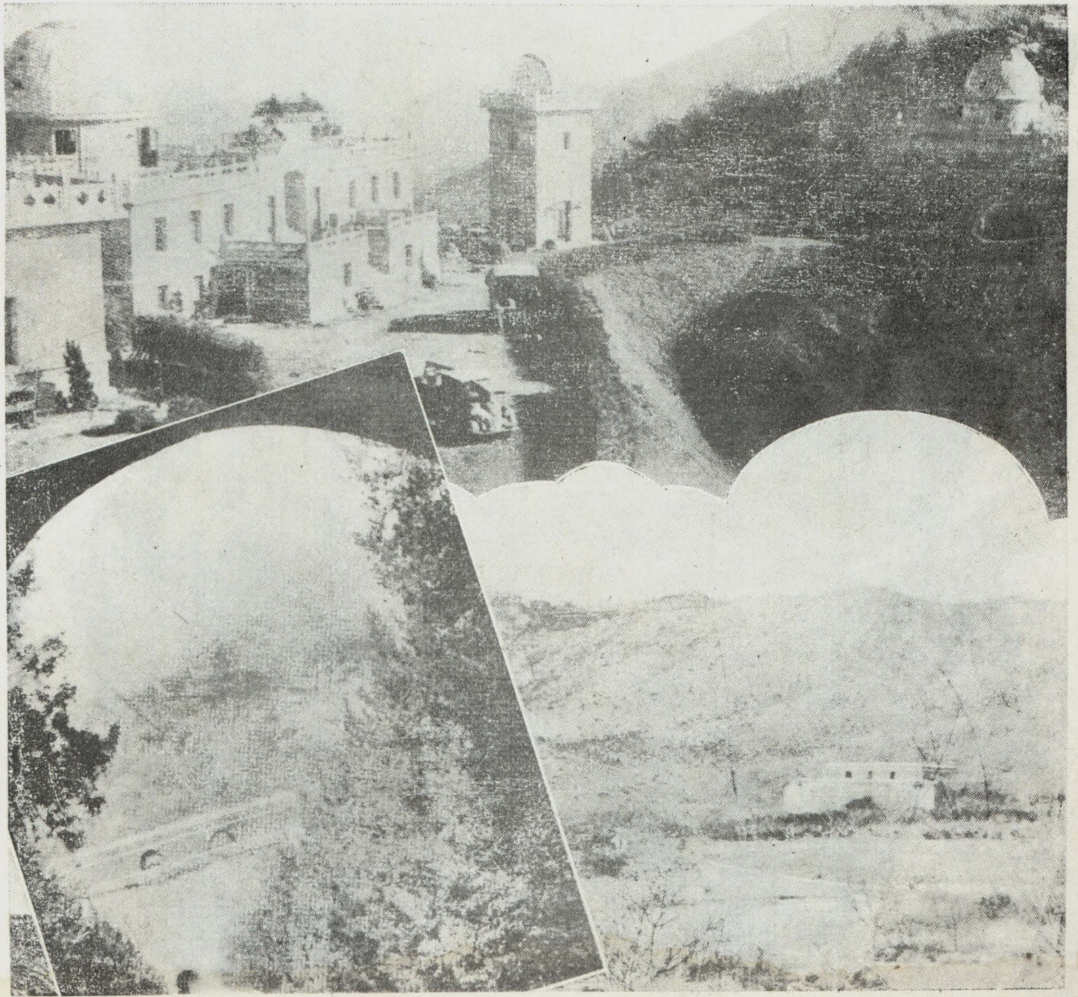
路
州
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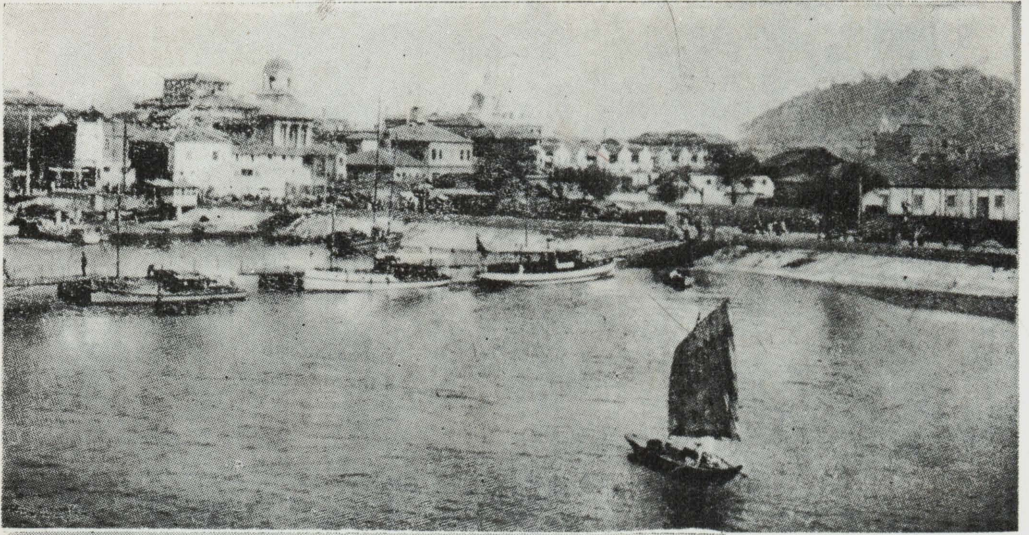


中山陵側景

陵孝明(下)

台文天山金紫





(上) 江邊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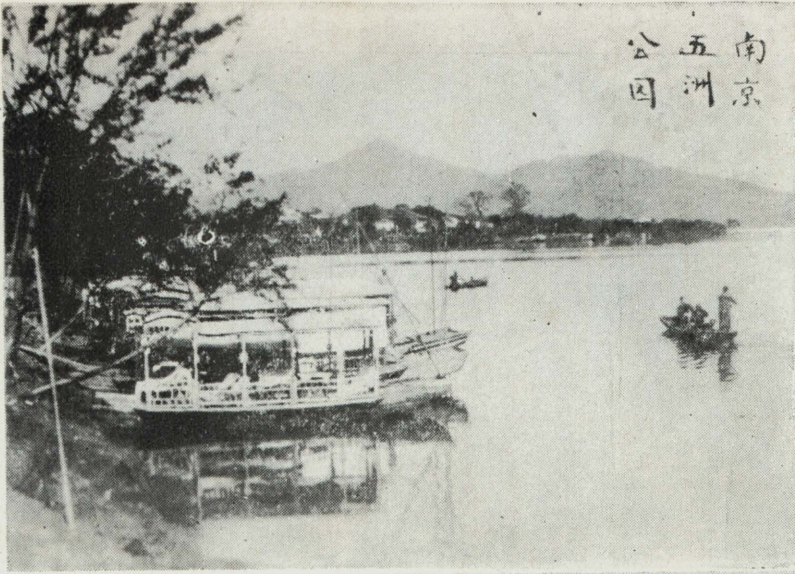
(中) 新街口廣場

(下) 下關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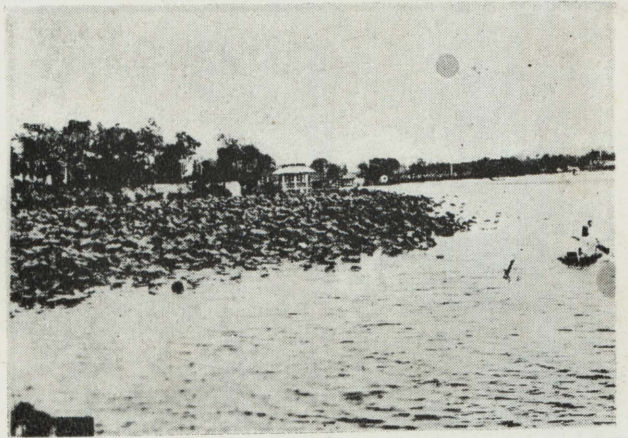
新街口



南京五洲公園



玄武湖中荷滿湖



玄武湖中之諾那廟及塔

莫愁湖勝棋樓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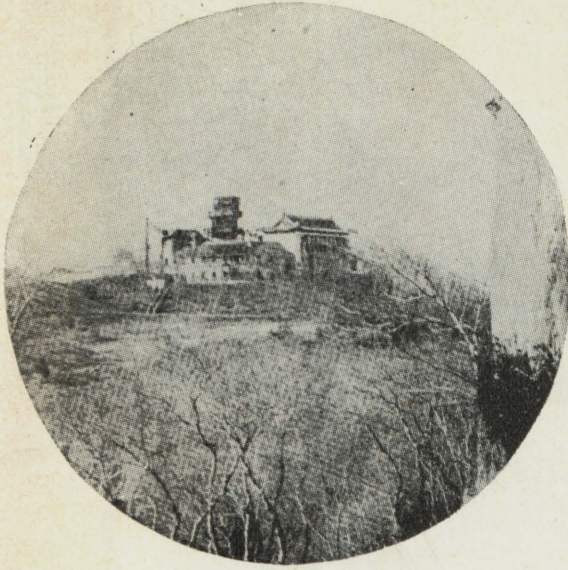


池荷湖愁莫京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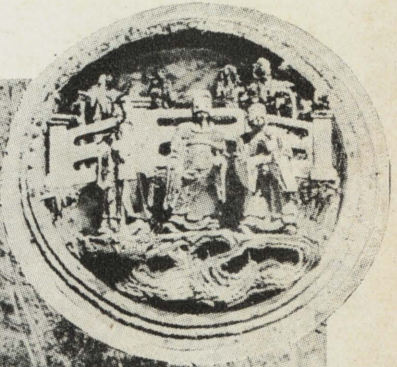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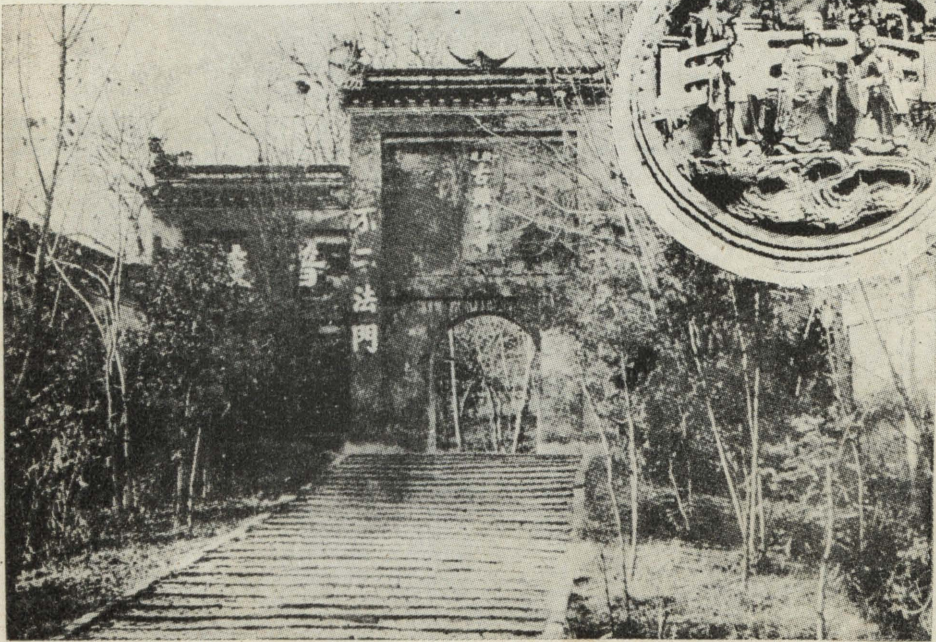


湖 史

時盧英忠故月
 陽關秀遠城江
 夫成守遠為名
 愁望自獨守夫
 愁不滄時
 人均欲佩之走
 湖所以表揚自
 夫也又傳當時
 吳愁少婦才貌
 為續地之別莫
 湖自嘉後人因
 查志史並無所
 錄者吳莫愁僅
 錄者歷詩詞多
 而不及湖至元
 有莫愁遺地詩
 湖勝大祖與徐
 以湖贈徐並景
 書棟額後板片
 武二像現尚存
 時召人詠湖古
 湖蕭徐之別豈
 近有清徐氏家
 屋荒無額樓榭
 園蕭兩次清建
 沐湖名拓大首
 一名勝祿文人
 亦稱西湖未過
 吳知其為名湖
 值夏之熱莫士
 並浙遊客如家
 頗極一時之盛
 政爭朝梁湖上
 本休生使湖山
 民國十七
 會先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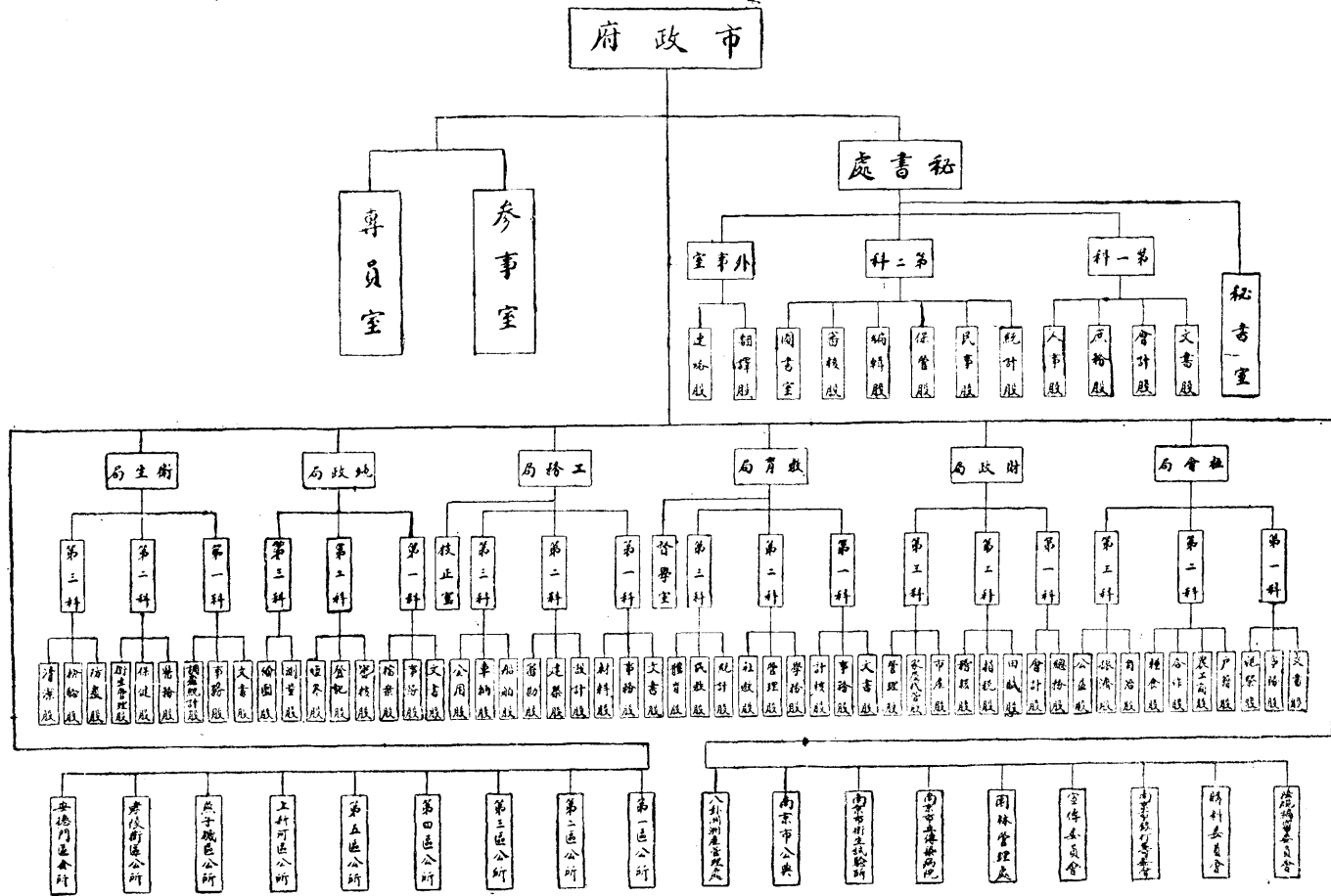


北極閣



鷄鳴寺

南京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秘書處第二科研究製版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特
種

東游之感想

本市長此次東渡，負有三種使命，其一為參加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其二為參加東亞大都市聯盟大會，其三為新東亞建設懇談會，計自啓程出國之日起，迄返京之日止，適為整一個月，其間所經神戶，京都，東京，箱根，名古屋，宇治，山田，奈良，大阪，橫濱，寶塚，熱海，別府，長崎，福岡等都市及名勝，共計不下二十餘處，但以大部份時間，均係按照預定日程參加會議，視察時間祇在大會閉幕以後，為日無幾，所經各處，不啻走馬看花，所見者十不逮一，惟所至各地，無論都市鄉區，莫不備受當地官民之熱烈歡迎，日本人士之對於我國人和婉謙恭，禮數周詳，足徵其人民所受教育程度之優良，而其切望和平之實現，達到共存共榮目的之心理，於此可見一斑，本人自在日本留學返國，距今垂三十年，現觀其交通之便利，建設之完備，教育之普及，工業之發達，以及一切事業之發展，較之三十年前，誠有霄壤之判，其突飛猛進之事實表現，洵足令人驚嘆者也，爰將大會經過暨觀瞻所及，略述梗概如下：

其一、關於參加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之感想

日本開國紀元，遠在西歷紀元六百六十年以前，夷考我國本年為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三十八年，實在中國紀元二千零三十八年以後，自神武天皇開國傳統迄今二千六百年，可稱萬世一系，故其慶祝實含有重大之意義及價值，祝典場所，設在宮城二重橋外，凡參加祝典者，均須步行而入會場，規模之偉大，祝典之隆重，誠屬空前盛舉，十一月十日舉行二千六百年紀念典禮，十一日舉行奉祝大會，參加典禮及慶祝大會者，綜計約五萬四千五百人，所有參加人員，上自王公大臣，海陸軍外交使節，下至民衆團體代表必須有相當資格，方可進宮參加，五萬餘參加人員，均各有規定席次，進宮時按照規定路線，魚貫而入，退時亦然，其秩序之整齊，空氣之肅靜，深堪矜式，至於全市民衆之游行慶祝者，尤為空巷塞途，雖在最繁盛擁擠之區，亦祇見有少數警察指揮交通，秩序井然，庶續五晝夜之久，未聞有因擁擠而發生意外事故者，雖歸功於辦理警政之完善得力，亦足見日本人民之教育程

度，以及嚴守秩序之習慣性，有以致之也。

第一日舉行祝典，第二日奉祝大會，日本昭和天皇及皇后陛下，均躬自蒞臨，禮畢始退，舉行奉祝大會時，殿前搭有高檯，有宮女八人，一律紅裝，手執朝笏，表演古樂舞，進退雍容肅穆，頗有古風，兩陛下與五萬臣民及各外賓代表，同時開宴觀舞，蓋以示與衆同樂之意云爾。

其二、關於大都市聯盟大會之追述

出席都市共計大小三十九市，東京，京都，大阪，神戶，橫濱，名古屋六大都市爲發起都市，奉天，哈爾濱，南京，北京，天津，濟南，上海，青島，張家口九大都市爲贊成都市，（註，新京因故缺席）撫順及廣州，漢口，杭州，汕頭，廈門以及京城，釜山，平壤，臺北，大連，札幌，函館，橫須賀，川崎，長崎，佐世保，靜岡，仙臺，廣島，吳，福岡，八幡，熊本等二十四市爲加盟都市，（註，安東因事缺席）

開會時期爲十一月七日及八日兩日。

地點在東京市，會場在東京市會議事堂，如儀開會後，首由南京市長（即本人）提議，推舉東京市長大久保留次郎爲議長，全場一致通過，繼由內閣總理大臣近衛文麿，及外務大臣松岡洋右相繼致祝辭，大意謂

「本聯盟大會意旨，冀以日華滿三國之大都市相聚於一堂，鑑於其政治，經濟，文化之重要地位，允宜敦尙善鄰友好之誼，以期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完成，並貢獻世界和平之確立」。

開會時全場空氣融和，所有提案八件，於兩日間完全順利通過，關於提案中第六條「開大會地點，日華滿輪流選定事件」係南京，北京，廣州，杭州等市所提出，於通過此案時，決議下次開大會地點，應由日本六大發起都市審核決定，大約下次開會地點，不外乎南京，北京或奉天三大都市擇一舉行也。

其三、關於「新東亞建設懇談會」之紀述

懇談會舉行於十一月八日午後及九日共兩日，會場設在東京日比谷公園大會堂，會場闊大，全場座位足容五六千人，所有出席演講者，均係朝野名流，如近衛首相，松岡外務大臣，以及早稻田大學田中校長等，校長爲余三十年前留學時之受業師，本人是日演講，深恐措詞容有失當，頗自惶悚，但余之演辭，均屬出自肺腑，對於中日現狀，洞見癥結，道人所不敢道者，遇有切中時弊，刺激動聽之語，全場左右，莫不熱烈鼓掌，講演一小時又十分鐘，聽衆鼓掌達十餘次之多，聽衆均屬軍政紳商各界鉅子，以及南北各部遠道來京參加會議之各地議員代表等上流人物，足徵其全國民衆之心理表現，莫不主張公道，酷愛和平，預料此後中日兩國由真誠提攜以實現善鄰友好，實有莫大希望也。

其四、對於視察各都市之感想

1. 東京市面積約五百八十平方公里，幅員之廣，不亞於柏林，紐約諸大都市，全市人口約計七百萬人，每年增加約二十萬人，其繁殖程度，僅次於紐約而已，自明治天皇建都以來，東京即成爲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之中心點，凡屬交通，教育，社會，建設，工商，運輸，電氣，衛生，土木，道路，鐵道，下水道網種種以及市民厚生等事業，其計劃設備之完善，進步之迅速，即較之歐美各大都市，有過之無不及，尤其是交通事業，因工商業之特殊發達，人民之往來頻繁，所有鐵道已逐漸改爲電力推動，近年以來，計鐵道之業經電氣化者，幾達一千公里，電車分作地面，高架及地下三種，因市面之發達需要，東京驛之鐵道電車，每隔數分鐘，即有開行一次，其繁榮迅速程度，概可想見矣，市內官辦公立，私立各種學校，綜計約二千餘所，學生約百數十萬，東京市對於小學教育最爲注重，故小學校有六百五十所，約佔全數三分之一，小學校學生約九十萬人，平均每年約增加二十校之多，所有兒童學力，泰半均極良好，東京市教育之普及，堪稱爲世界各都市之冠。

2.

橫濱爲日本之重要商港，港內建築偉大，所有岩壁，棧橋，浮標等設備，登高遠眺，盡入眼簾，港界內水面

積，約一千方坪，繫船能力可容三千噸以上乃至五萬噸之船隻一百艘，據去年統計，該港出入大型船舶，共五千艘，總噸數達二千五百萬噸，自經民十二大地震以後，迄今不及二十年，所有被毀之巨大建築，均已早經恢復，抑且較前宏麗偉大，是以今日之橫濱，比較三十年前之橫濱，實有天淵之別矣。

3.

箱根爲避暑名勝之區，名聞環球，該處旅館林立，建築宏麗，一望而知其繁榮富庶，較諸三十年前，已不可同日語矣，憶昔游覽該處名勝，須賴人力車代步，且其道路崎嶇險峻，欲登絕頂而遠眺富士山景，甚匪易事，現在公路完整，汽車及公共汽車，均可直達山巔，第該處山嶺峻峭，馬路須照「之」字形式建築，迂迴盤旋而上，時或憑窗俯瞰，一落千仞，未免驚悸奪目，但得飽餐紅葉遍谷之景色，殊覺心曠神怡，在箱根時寓居富士屋旅社，該旅社爲箱根首屈一指之最大旅店，構造偉大富麗，內裝升降梯，係自動式，不需人力，房內均附帶浴室，溫泉直達室內，計自開會迄今，業已半月，至此稍得息肩，所有旬餘日來之風塵俗慮，經此溫泉洗滌，一清身心，爲之大快。次日離箱根繞道山後，蜿蜒而下，沿蘆湖繞行而達沼津驛，所經層巒疊翠，又是一番風景。

4.

名古屋自沼津改由鐵道至名古屋，參拜伊勢熱田神宮，視察日本陶器工場，參觀動物園，觀其各種設備之完美，園址之偉大，實令人欽佩不置。

自動物園游覽畢，即隨日本法學士日比野寬先生介紹往觀三丈三尺高之獨木彫刻佛像，（十一面觀音大士）該佛像聞不久即將裝運至南京，贈送本市，擇地供奉，此亦日本人士表現中日親善，溝通中日文化之一端也。離名古屋而至山田驛，參拜豐田大神宮後，改由宇治山田乘大軌電車至大軌八木，參拜叡傍御陵及橿原神宮，查橿原神宮係神武天皇神社，宮內古木參天，氣象嚴肅，日本居民來此參拜者，絡繹不絕，但平時祇能在宮外遙拜，余等一行，得由主祭司引導入內，巡至殿前參拜，實屬不易得之機會也。

5.

京都亦稱西京，自桓武天皇建都於此，迨明治天皇東遷，其間約一千零七十餘年，在歷史上曾爲帝都甚久，因此市內著名之神社林立，大小計有四十餘座之多，大半均有悠久之歷史，該舊都又爲佛教中心，市內各宗派古

剎佛寺，計有一千四百八十餘座，綠京都夙爲政治之中心，日本歷史上，政治與宗教有密切之關係故也，市內山明水秀，風景幽雅，人工美與天然美互相調和，面積約二百九十平方公里，人口一百二十萬，其實業，教育，美術均占極重要位置，貢獻於日本現代文化，實匪淺鮮，平安神宮，創建於明治時代，社殿莊嚴偉大，後園林泉幽邃，同人等應京都市長之邀，於參拜神宮之後，即宴會於斯莊嚴華麗之宮園，實屬別饒風趣也。

在京都市，由京都市長派觀光課長引導參觀各處，並參拜桃山御陵，此御陵爲明治天皇陵寢，參拜時亦由主祭司導入他人足跡所不能至之地。余等得入內參拜，洵屬難得之機會，引爲無上光榮。

6. 大阪市爲日本著名之工業區，面積約一百八十餘平方公里，人口三百三十餘萬，亦爲日本全國經濟之中心點，因逗留該市僅祇一日，匆匆參觀造幣廠，日本紡績工場，地下鐵道，以及大阪古城等數處而已，造幣廠規模宏大，所有金銀銅鑲各幣，已一概停鑄，僅用鋁質專鑄一分、五分、一角等三種輔幣，以及各種勳章及紀念章，所有民間金銀飾物，已悉數歸政府收買，繳入該廠熔鍊，民間竟絕無絲毫金銀飾物，足徵其國民之守法愛國，上下一致，深堪欽佩，至紡績工場之組織完善，女工之待遇優渥，頗堪效法。

7. 神戶亦爲日本中部最大商港，地面較爲狹小，人口足有百萬，實係大阪之出納港口，該埠汽車改用木炭代替汽油，已達全數之半，其製造式樣最著名者，計有愛國式及後籐式兩種，余以現時汽油缺乏，對此頗爲注意，曾偕工務局謝局長特赴各該廠詳細參觀，並與後籐式發明人後籐君作長時間之研討，該項木炭汽車，係就原有汽車加添木炭瓦斯一具，於原有汽油機關，並無妨礙，改造後仍可兩用，大致木炭一公斤，可行駛兩公里路程，視車體之大小而定，但有兩種缺點。

一、上坡時推動力較弱，祇抵汽油之八成力量，二、開動時須預先生火，約需預備時間七十分鐘之久，倘於先一晚將生火手續預備舒齊，則翌晨需時二十分鐘即可開動，價值每具連裝費需日金四百五十圓至一千三百五十圓不等，又在折回東京時，特赴芝浦自動車工廠調查一種芝浦式木炭汽車，其構造及價格，與神戶所見者不過稍有出

入而已。

總之，本人此次東游，視察一月之久，得覘日本朝野切望中日親善之心理，殊為誠懇，各處新體制之厲行，上下一心，尤深敬佩，且得會見早稻田母校校長，暨松平宮內大臣，以及松岡外務大臣，由以上各要人之口吻中，得悉彼邦人士之渴望和平，上下一致，洵非虛語，松岡大臣係工務局謝局長之老友，與子及謝局長暢談甚久，渠言中日兩國雖發生不幸事故，然俗語常言，不打不成朋友，從此兩國言歸於好，將來親善程度，定必益臻鞏固，蓋松岡大臣於二十年前固已早有此言也。

由經濟提携達到

共同防共與善鄰友好之目的

蔡培

在東京日比公園大會堂新東亞建設懇談會演詞

查日本紀元之始，即西歷紀元前六六零年，適當我國周惠王十七年，歲次辛酉，是年神武天皇征服諸地方，奠都於大和之橿原，是為日本建國之始。中國隋文帝時，日本始遣學生到中國留學，唐時復遣置使臣專輸入中國文化，是中日兩國淵源之深，關係之切，遠非其他國家可比。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又極力輸入西洋文明，由是飛快底咀嚼消化中西文化而創造出自己獨有的日本文化。此種能消化而不為他人同化之偉大的創造力量，的確值得人們的崇拜與贊美。由此可知一個國家能有攸久的歷史而日臻強盛，決不是偶然得來的，現在亞洲最強盛的國家，惟有日本與中國，當此世界風雲激盪，正在重新建設新秩序之時，這兩個同文同種的亞洲兩大國家，應當怎樣地協力同心，負起使命，乃不幸而有此次中日事件之發生，實是中日兩國最大的損失，亦是整個亞洲之損失。所以兩國有識之士，竭力想對兩國國交，作一澈底的調整，由是有日本近衛文麿公的三原則與中國汪精衛先生的豔電發表，這兩個永遠具有歷史價值的文件，不久就得到中日雙方大多數

民衆的擁護，一致認爲這是挽救中日兩國及鞏固亞洲的惟一有效方案。所謂近衛文麿公的三原則，就是善鄰友好，共同防共，及經濟提攜三者。關於這三原則的理論，中日雙方政治家與學者，闡述甚詳，毋庸多所論列，所以吾們今天要討論的不是爲什麼要善鄰友好，爲什麼要共同防共，爲什麼要經濟提攜，而是應當用什麼方法來達到善鄰友好，共同防共，及經濟提攜的目的。先就善鄰友好說，歐洲地狹而國多，互爭雄長，欲善鄰友好而無從，亞洲地大國少，中日兩大國，自始卽具有親善之本質在內，所以不能親善的理由，並非根本上有何不可解救之衝突，乃在兩國經濟利益的不能調和，及中國共產黨的從中搗亂，有以致之，現在要達到善鄰友好的目的，首先須從調和兩國經濟利益及防共產主義着手。換言之，祇要共同防共及經濟提攜做得完善，善鄰友好，乃爲當然之結果，所以第二第三原則，實係第一原則之方法，而第一原則，就是第二第三原則的結果。善鄰友好本身的具體方案，就是共同防共及經濟提攜。再就共同防共研究，吾們於此得首先聲明防共並非防蘇，主義的異同，並不影響於國交，吾們要建設東亞新秩序，必先由東亞各國互助連環協同體的發展，進而謀東亞全體民族協同底實現，中國共產主義之猖獗，其原因所在，實由於中國經濟被侵略的影響，弄得民窮財盡，以致有一部份人民遂不得不相率挺而走險，歸根結底一句話，還是經濟問題不能解決的原因，如果人民大家有飯吃，中國的經濟問題可以解決，則共產主義不防而自絕，否則雖防亦防不勝防，所以共同防共的具體方案，亦就是經濟提攜，最後談到經濟提攜，是近衛公三原則，最重要的一個原則，亦可以說三位一體的唯一無二的原則，要經濟提攜能在平等互惠原則之下，圓滿推行，中日間一切問題無有不可以迎刃而解的。於此吾們先就中日經濟合作倡導的經過，作一簡單的敘述，而後提出吾們的意見，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日本對華經濟合作論，大多主張，「工業日本與農業中國」，其主要內容爲，（一）農業方面，中國接受日本的技術指導，農產品與日本工業品交換，或由日本收買。（二）鑛產，交通，運輸方面，技術資本的合作。（三）紡織業與其他工業的合作。（四）中日貿易協會的設立。（五）中日稅率的協定。此種主張，當時中國人士極端反對，而其重要原因，則因當時日本軍事政治行動，不無刺激中國國民情感，故日本雖期望於中國甚切，而中國寧願向英美去求借款。如民國二十三年底向英要求二千萬鎊借款，向美要求一億美元借款，雖都沒有成功，而仍未動搖其傾向英

美的心理。對於日本自願提供二萬萬元信用借款，反嚴加拒絕，其中理由，不外因為懷疑日本有損害中國政治經濟主權的完整而已。所以這一次中日經濟提攜的具體方案，首須一掃以前的成見。對於中國的主權。作必要的考慮與尊重，始能得中國民衆一致的擁護。「工業日本與農業中國」的主張，祇有使中國經濟加速破產而殖民地化，於中日兩國均屬有害而無利，何以言之，蓋中國工業極端落後，而且在歐美資本主義的侵略下，即舊式的農業，亦加速的陷於破產，一般農民經濟貧乏，無力改進其生產工具與技術，永遠論於被榨取的對象，因此生產力降低購買力減小，反而影響到工業的銷路，故中國變爲絕對農業國，則中國必愈弄愈窮，而日本的工業品反失去一廣大的市場，爲日本計，日本應輔助中國走上工業之途，使中國民衆的貧窮減少，購買力增加，能儘量容納日本的出品，始是中日共同的幸福與利益。或以爲中國工業化後，無需取給於日本之出品，實爲大誤，世界任何國家，總不外乎以有易無之原則，以英美工業之發達，而尙有需要日貨之時，豈有中國工業落後，即無需要日貨之理。兩國經濟之利益，可以條約及互惠稅則以調整之。日本現在已從輕工業的階段，推進到重工業發展的時候，而以機器售與中國，輔助中國輕工業之發展，兩國所有之物，以條約規定，互爲交易，不以共存共榮爲已足，更將使兩國共富共強，而爲真正的兄弟之邦，吾人據此原則，提供左列之意見：（一）日本輔助中國輕工業的發展。（二）資本與技術的合作而不損中國之主權。（三）雙方訂互惠的稅則。（四）中日雙方所需要的原料品與工業品，各有優先購買權。（五）中日貨幣的聯系，共謀金融的穩定與活潑。以上所講的不過原則大綱，至於具體方案之訂定，猶賴於專家之研究與設計。記得汪先生也說過：「中國號稱以農立國，而米麥尙須仰給於外國，故農業復興，實爲急務，然中國必不以農業國爲滿足，須進而爲工業國，因此與日本經濟提攜，愈感必要。當本互惠平等之精神，長短相補，有無相通。」這幾句話，正是中日經濟提攜的惟一原則。那末中國由農業國進到工業國的這一個過程中，希望友邦日本予以種種的指導與援助，方可達到復興的目的。

特種事項工作概要

甲、關於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事項

本府爲整理及編纂本市單行法規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間組織南京市法規編審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參事二人，專員一人，社會、財政、教育、工務、地政、衛生、各局祕書或科長各一人爲委員，訂有簡章，着手辦理，將前督辦市政公署及高前市長任內所訂各處局單行法規，或與名稱不符，或與環境不合者，約計一百數十種，均經修正增訂分別重行公布，並擬連同本任新定期等件，彙編刊物一冊，以資參考而利進行，茲將簡章附錄於下。

南京市政府法規編審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爲整理及編纂本市單行法規而設定名曰南京市政府法規編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南京市政府內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下列各員充任之
參事二人專員一人社會、財政、教育、工務、地政、衛生、各局各一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請 市長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 第六條 凡以前頒布之市單行法規或因名稱不符或因時勢推移未盡適用均得提出修改增訂
-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參事室書記兼任如有不敷繕寫時得向各局室臨時調用
- 第八條 本簡章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乙、關於組織鑿料委員會事項

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經常及臨時所需物品材料，種類繁多，爲數甚鉅，如由各部分別購辦，既不合經濟原則，且漫無系統，殊非慎重公款之道，爲便於統籌綜覈起見，爰於八月十七日組織成立購料委員會，以爲負責購辦物料之機構，依照呈准之該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得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內部分總務，購置，保管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技術員若干人，事務員及僱員若干人，均由本府職員調充，每逢星期三舉行常會，自成立迄今，已開常會十八次，茲將該會組織章程，辦事細則，暨購置程序，附錄於後。

南京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職掌購置及保管所轄各機關需用之材料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市長遴員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分三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稽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購置組 掌理材料之調查採購檢驗及料價之比較事項

三、保管組 掌理材料之登記保管及分配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組事務

本會委員得兼任各組組長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各組組長及技術員由市長就本府職員調充之

-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員呈請市長核准派充之
- 第九條 本會購置檢驗點收材料時由 市長隨時派員監辦會計出納事務由秘書處第一科辦理之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南京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本府及各處局購買物品材料價款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由本會審核之「各處局不得將每一案應購物料化整爲零避免審核」
- 第三條 審核案件「於常會開會時以會議式行之」各抒意見取決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審核之」
- 第四條 會議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尙未蒞席及委員人數不及過半數以上時不得開會
- 第五條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兼代「副主任委員同時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各委員依次遞代之
- 第六條 審定案件應具簽呈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出席各委員按次署名蓋章連同原件呈請 市長核定發交各主管組照辦
- 第七條 開會日期前一日通知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備函請假
- 第八條 未經公布之案件應嚴守祕密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出席會議委員半數以上之議決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細則呈經 市長核准後施行

南京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購置程序

- 一、請購機關填寫請購物料單簽呈請購
- 二、市長交會審核
- 三、審定案件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出席各委員簽具意見簽請 市長批准
- 四、交購置組選擇物料招商比較確定用款數額
- 五、大宗物料如須招商投標者其投標辦法另訂之
- 六、用款數額確定後由會通知請購機關填具請款書呈請 市長核准
- 七、由會填具付款通知單甲乙兩聯連同請款書送交祕書處第一科向財政局具領
- 八、由購置組購辦物料
- 九、由祕書處第一科核付貨款一部份
- 十、由購置組呈請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轉請 市長派員驗收
- 十一、由保管組點收保管
- 十二、由祕書處第一科憑發票付清尾款
- 十三、由總務組通知請購機關填單領料
- 十四、由保管組填發料單發料
- 十五、請購機關收料後出具收料回單
- 十六、每案購辦完畢由購料組將物料發單彙交請購機關辦理報銷

丙、關於整頓市民證事項

查市民證之創設，原在防範奸宄，便利市民，其辦理方法，必須寬嚴適當，始能貫徹發證原意，本任發現原來辦法，流弊甚多，爰經制定規則，督飭主管科切實整頓，始入正規，其辦理經過，略述如左。

(一) 嚴格執行特字市民證發給公務員及其家屬之原則

查特字市民證，本指定為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家屬所用，藉與普通市民證表示區別，惟以日久玩生，經辦人徇情濫發，致攤販，工人，歌女，侍役多有取得特字市民證者，殊失區別原意，經即分函各機關，非公務人員及其家屬，勿為申請代領，實行以來，頗著成效，其間有為非公務人員及其家屬請領者，則發交區公所辦理，以前冒充公務人員，濫領特字市民證之弊，經此整頓，已不再見。

(二) 督飭各區清理積壓市民證並限定於五日內發給申請人以便市民

以前各區公所發給普通市民證，積壓稽延，往往有一二月不得領到者，殊非便利人民之道，爰經通令各區，將辦理市民證職員姓名，造冊送府，以便隨時致核，一面遴派幹員，時往密查，有無稽延勒索情形，並召集各區長當面曉諭，對於有戶口之市民申請發給市民證，務勿稍事留難，以能於五日內發出為原則，現各區大致已能切實遵行，市民稱便。

(三) 限定本府職員不得為親戚朋友代領市民證以杜賄賣之弊

查職員為親朋代領市民證，本為人情所不免，惟日久玩生遂有下列流弊之發生，(一)下級職員僞托為親朋代領賄賣市民證(二)非公務員或其家屬，領得特字市民證，竟有一書記辦事員而每月為其親朋代領市民證達百張之多者，無論其交遊如何廣泛，斷無以一低級職員之地位，而月領市民證如是之多者，因此條諭主管科，非家屬不得代領，以杜流弊。

(四) 調整人事並佈告市民證收費數目

本任視事後，對於各局處人員多未更動，經辦市民證人員，亦仍其舊，嗣因查有賄賣情事乃擇其彰明較著，予以撤換，其餘酌予更調，一面印發佈告五百份，曉諭全市民衆，本府及各區公所核發市民證，每張僅收費五分，其有藉端勒索者准市民隨時密告，一經查實，定予從嚴懲處，隨時派員密查，據報賄賣之風，幾已絕跡。

(五)實行市民證與警局戶口聯繫辦法以維治安

查以前各區核發市民證，並不一定以戶口爲準，如有店保或公務人員之證明，即可取得市民證，故非南京居住人民取得市民證者甚多，致戶口凌亂，漫無稽攷，爰經制定辦法，規定各區公所發給市民證，以具備下列各款之一爲限，(一)呈驗門牌戶口證(二)坊保甲長蓋章證明(三)呈驗該管警局已報戶口通知單或戶口登記備查聯，一面令飭各區准警局隨時派員前往查抄底冊，以資聯絡，使市民證與警局戶口取得聯繫，數字既較易跡近，宵小亦難於匿跡。

(六)制定本府經辦市民證各種日報表格以便稽攷

查市民證之發給，自接到申請書時起，至發出時止，中間經過批發登記，領空白片，填寫，蓋印收費等等不少手續，其各階段之數目，如發出數與收費數，填發數與領用空白數，是否相符，殊難稽攷，爰經制定各種表格，令各階段經辦人分別按日填報，並由一人彙填總表，以審核其數目是否相符，由是各種偷竊空白，及中飽收費之弊，均無從發生。

整頓經過，約如上述，其發給辦法，則由散漫而趨於嚴密，其辦理手續，則由遲緩而趨於迅速，於防範奸宄之中，仍寓便利市民之意，此後當再督飭主管科隨時改進，務求其盡善而後已。

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
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
外得以共存

市民證填寫工作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借 方) (貸 方)

本表由各填寫市民證人分別負責填報

市政概況

張 數				摘 要	張 數			
千	百	十	個		千	百	十	個
				昨日積有空白證片				
				今日新領空白證片				
				今日填就送印數				
				今日積存空白證片				
				合 計				

填表人

市民證發證收費工作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借 方) (貸 方)

本表由各發證人分別負責填報

張 數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張 數					
千	百	十	個	十	元	角		分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個
								昨日結存未發數								
								今日新領數								
								今日發出數								
								結餘未發數								
								合 計								

填表人

特字市民證收費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本表由收費審核人負責填報

科 目	金 額				收 據 號 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起 號	迄 號
內 部 收 費 數								
外 部 收 費 數								
提 辦 收 費 數								
合 計							收 據	張

填表員

特字市民證統計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借 方) (貸 方)

張 數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張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昨日結存待領證												
								今日送印待領證												
								今日實發特字證												
								今日積存待領證												
								合 計												

科 長 主 任 填 表 員

市 政 概 況

空白市民證庫存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借 方) (貸 方)

張 數				科 目	張 數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昨日庫存空白片				
				今日新收空白片				
				今日填寫人手存空白片				
				今日領用空白片				
				今日調換廢片				
				今日庫存空白片				
				合 計				

科 長 主 任 填 表 員

一 六

市 報本
長 表由
蔡 及管
鑒 發理
核 證空
轉 收白
呈 費證
日 片
報 及
表 編
總 配
數 號
完 碼
全 人
符 填
合 寫
理 其
合 數
檢 目
附 與
本 各
表 市
及 民
各 證
分 填
表 寫
送 日
呈 是

市 報本
長 表由
蔡 及管
鑒 發理
核 證空
轉 收白
呈 費證
日 片
報 及
表 編
總 配
數 號
完 碼
全 人
符 填
合 寫
理 其
合 數
檢 目
附 與
本 各
表 市
及 民
各 證
分 填
表 寫
送 日
呈 是

統

計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一(總表)

月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七 月	133009	579329	322373	220157	102216	256956	169418	87538
八 月	133439	581815	323924	221289	102535	257891	169998	87893
九 月	133869	584133	325229	222289	102940	258904	170655	88249
十 月	140722	611181	339768	233821	105947	271413	180938	90475
十 一 月	140798	614121	341050	234440	106610	273071	182052	91019
十 二 月	140080	615972	342070	234994	107076	273902	182523	91379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二(異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蹤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戶 數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2395	10412	6204	4208	2091	6651	3480	3171	413	200	213	450	245	250	93	106	19	5	14	7	7	2	2	—
第一區	600	3508	2165	1343	312	1109	351	758	127	65	62	193	107	86	26	32	17	—	—	—	—	—	—	—
第二區	495	2876	1739	1137	66	825	648	177	60	30	30	47	28	19	25	21	—	—	—	—	—	—	—	—
第三區	121	385	243	142	103	329	214	115	18	8	10	9	5	4	5	7	—	3	9	5	4	—	—	—
第四區	812	1810	986	824	1355	3108	1492	1616	14	3	11	18	11	7	—	—	—	—	—	—	—	—	—	—
第五區	243	1257	740	517	37	312	218	94	20	10	10	61	36	25	5	7	—	—	—	—	—	—	—	—
上新河區	43	120	62	58	123	549	308	241	30	16	14	40	20	20	9	11	2	2	5	2	3	2	2	—
燕子磯區	35	235	144	91	50	255	161	94	13	6	7	27	13	14	5	7	—	—	—	—	—	—	—	—
孝陵衛區	21	113	69	44	12	40	22	18	12	5	7	27	13	14	—	—	—	—	—	—	—	—	—	—
安德門區	25	108	56	52	33	124	66	58	119	56	62	23	12	16	18	12	—	—	—	—	—	—	—	—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二(異動)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區別	遷入徙出								出生死亡						承			分居失蹤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婚	嫁	繼	戶數	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2275	9841	5859	3982	1750	6713	3943	2772	356	199	157	505	249	256	92	97	8	3	7	3	4	2	2	—	—	—	—	—	—	
第一區	499	2909	1785	1124	385	1845	1074	771	64	32	32	245	122	123	22	26	6	—	—	—	—	—	—	—	—	—	—	—	—	
第二區	335	2515	1627	888	40	865	706	159	73	37	36	63	34	29	26	28	—	—	—	—	—	—	—	—	—	—	—	—	—	
第三區	99	259	96	163	28	60	37	23	13	8	5	13	3	10	7	9	—	1	2	1	1	—	—	—	—	—	—	—	—	
第四區	888	2013	1018	995	1047	2571	1265	1306	18	13	5	17	8	9	1	3	—	—	—	—	—	—	—	—	—	—	—	—	—	
第五區	215	1183	793	390	86	517	366	151	23	11	12	59	30	29	7	7	—	—	—	—	—	—	—	—	—	—	—	—	—	
上新河區	73	414	225	189	82	434	260	174	31	15	16	36	17	19	11	12	2	2	5	2	3	2	2	—	—	—	—	—	—	
燕子磯區	88	213	124	89	33	163	89	74	77	54	23	7	4	3	—	—	—	—	—	—	—	—	—	—	—	—	—	—	—	
孝陵衛區	53	221	118	103	29	155	95	60	41	20	21	53	25	28	2	2	—	—	—	—	—	—	—	—	—	—	—	—	—	
安德門區	25	114	73	41	20	105	51	54	16	9	7	12	6	6	16	10	—	—	—	—	—	—	—	—	—	—	—	—	—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二(異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蹤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戶 數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1706	7666	4502	3164	1456	6094	3669	2425	351	189	162	576	277	299	108	95	11	4	13	7	6	3	2	1
第一區	592	3117	1799	1318	615	2924	1687	1237	86	44	42	228	120	108	17	15	9	—	—	—	—	—	—	—
第二區	136	939	651	288	21	406	341	65	19	13	6	31	16	15	26	27	—	—	—	—	—	—	—	—
第三區	18	100	14	86	63	208	174	34	14	9	5	14	4	10	4	3	1	3	9	5	4	—	—	—
第四區	568	1505	792	713	503	1285	674	611	12	9	3	17	8	9	3	3	—	—	—	—	—	—	—	—
第五區	213	1100	731	369	89	577	406	171	14	9	5	57	27	30	2	10	—	—	—	—	—	—	—	—
上新河區	26	138	72	66	27	119	69	50	34	16	18	53	27	26	13	11	1	—	—	—	—	3	2	1
燕子磯區	35	268	159	109	60	302	151	151	9	5	4	35	20	15	6	4	—	1	4	2	2	—	—	—
孝陵衛區	17	115	66	49	11	42	23	19	30	11	19	34	12	22	—	—	—	—	—	—	—	—	—	—
安德門區	101	384	218	166	67	231	144	87	133	73	50	107	43	64	37	22	—	—	—	—	—	—	—	—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二(異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區別	遷入				徙出				出生死亡						承分			居失		縱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9457	37445	21091	16354	2520	10809	6703	4106	354	198	166	496	262	234	81	54	2	2	7	4	3	—	—
第一區	2063	9390	5113	4277	376	2608	1632	976	84	46	38	131	66	65	21	15	2	—	—	—	—	—	—
第二區	2232	10049	6051	3998	55	1079	832	247	70	38	32	102	59	43	—	—	—	—	—	—	—	—	—
第三區	2897	10250	5989	4261	207	891	549	342	77	42	35	74	38	36	6	4	—	2	7	4	3	—	—
第四區	1911	4947	2588	2359	932	1928	1016	912	23	12	11	21	15	6	5	6	—	—	—	—	—	—	—
第五區	221	1436	775	661	733	3043	1876	1167	38	19	19	61	28	33	9	2	—	—	—	—	—	—	—
上新河區	41	390	171	219	74	870	561	309	45	25	20	46	22	24	12	9	—	—	—	—	—	—	—
燕子磯區	33	257	160	97	21	129	86	43	10	6	4	34	21	13	—	—	—	—	—	—	—	—	—
孝陵衛區	22	695	229	466	5	30	19	11	17	10	7	18	8	10	3	2	—	—	—	—	—	—	—
安德門區	37	31	15	16	117	231	132	99	—	—	—	9	5	4	25	16	—	—	—	—	—	—	—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二(異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區別	遷入				徙出				出生				死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居				失蹤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戶 數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2978	14355	8207	6148	2953	11412	6949	4463	437	221	216	523	261	262	105	85	—	3	8	4	4	—	—	—			
第一區	847	5556	3030	2526	888	5111	3192	1919	87	45	42	211	97	114	24	18	—	—	—	—	—	—	—	—			
第二區	169	1661	1103	558	149	1012	758	254	43	28	15	47	26	21	27	28	—	—	—	—	—	—	—	—			
第三區	390	1851	1111	740	417	1559	912	647	70	34	36	66	35	31	5	6	—	3	8	4	4	—	—	—			
第四區	1054	2627	1356	1271	1165	2443	1267	1176	23	8	15	19	10	9	8	11	—	—	—	—	—	—	—	—			
第五區	425	2070	1245	825	175	847	562	285	24	13	11	50	28	22	13	5	—	—	—	—	—	—	—	—			
上新河區	32	220	139	81	61	170	110	60	38	19	19	47	25	22	10	8	—	—	—	—	—	—	—	—			
燕子磯區	31	153	90	63	22	95	55	40	39	16	23	31	17	14	—	—	—	—	—	—	—	—	—	—			
孝陵衛區	18	179	108	71	36	123	66	57	71	40	31	44	20	24	2	1	—	—	—	—	—	—	—	—			
安德門區	12	38	25	13	40	52	27	25	42	18	24	8	3	5	16	8	—	—	—	—	—	—	—	—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單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區別	遷入		徙入		出生		出		死亡		男女承分			居失蹤										
	戶人		戶人		數		數		合		男 女 婚 嫁 繼			戶 人 數 合 計										
	數	合計	男	女	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婚	嫁	繼	數	合計	男	女						
總計	2610	12721	6975	5746	3162	11808	6434	5474	566	306	260	504	270	234	113	101	—	2	6	4	2	—	—	—
第一區	207	4184	2205	1979	718	4038	2110	1928	84	42	42	137	74	93	18	21	—	—	—	—	—	—	—	—
第二區	102	1061	700	361	216	1047	685	362	60	37	23	35	26	9	29	25	—	—	—	—	—	—	—	—
第三區	305	1155	630	525	407	1003	540	463	45	25	20	81	43	38	6	7	—	2	6	4	2	—	—	—
第四區	905	2410	1202	1208	1092	3487	1751	1736	22	10	12	21	10	11	9	7	—	—	—	—	—	—	—	—
第五區	445	2081	1245	836	162	815	527	288	35	25	10	43	25	18	11	7	—	—	—	—	—	—	—	—
上新河區	99	887	461	426	211	732	430	302	60	31	29	57	28	29	14	16	—	—	—	—	—	—	—	—
燕子磯區	35	432	233	199	145	190	117	73	95	56	39	26	15	11	2	1	—	—	—	—	—	—	—	—
孝陵衛區	59	329	188	141	147	345	176	166	86	37	49	92	42	50	4	3	—	—	—	—	—	—	—	—
安德門區	53	182	111	71	64	151	95	56	79	43	36	12	7	5	20	14	—	—	—	—	—	—	—	—

製股統計科第二處秘書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三(密度)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區 別	面 積 (方公里)	人 口 數			人 口 密 度	每 女 子 百 人 所 當 男 子 數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474.61	615,972	342,070	273,902	1,298	125
第 一 區	10.05	123,674	68,175	55,499	12,306	123
第 二 區	5.4	167,431	91,654	75,777	31,006	121
第 三 區	20.7	77,915	33,667	44,248	3,764	76
第 四 區	11.35	45,868	25,655	20,213	4,041	127
第 五 區	12.05	45,514	27,057	18,457	3,777	147
上 新 河 區	110.13	54,512	29,245	25,267	486	116
燕 子 磯 區	168.87	44,914	24,553	20,361	266	121
孝 陵 衛 區	26.69	19,379	10,290	9,089	253	113
安 德 門 區	59.37	36,765	21,193	15,592	619	136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四(職業分類)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區別	總計			農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無業		失業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615972	342070	273902	105800	56046	49754	1466	949	517	60472	43577	16895	95872	85099	10773	16789	14504	2285	11005	8915	2090	9673	5995	3678	29768	11741	18027	252782	93923	158859	32345	21395	10950
第一區	123674	68175	55499	4794	2003	2791	1228	737	491	17881	13096	4785	20335	17583	2752	4710	4478	232	3488	2881	607	3700	1818	1882	12901	2282	10619	49139	20441	28698	5498	2856	2642
第二區	167431	91654	75777	1899	1198	701	133	108	25	16367	10573	5794	15018	14049	969	3367	3179	188	277	193	84	1114	985	129	7256	6268	988	115839	49124	66715	6161	6051	110
第三區	77915	44246	33667	3278	1743	1535	81	81	—	1212	734	478	31953	31262	691	1721	1397	324	2849	2311	538	2303	1436	867	3206	1651	1555	27282	1534	25748	4030	2099	1931
第四區	45868	25655	20213	7019	3440	3579	5	5	—	5915	4476	1439	9125	7584	1541	2324	1720	604	1882	1180	702	1462	851	611	5436	725	4711	7253	2970	4283	5447	2704	2743
第五區	45514	27057	18457	5671	3545	2126	—	—	—	9770	8908	862	5828	4909	919	598	499	99	581	487	94	448	369	79	—	—	—	22284	8037	14247	334	303	31
上新河區	54512	29245	25267	29365	16429	12936	—	—	—	1219	1219	—	2951	2951	—	1158	591	567	189	142	47	25	25	—	—	—	—	16453	4736	11717	3152	3152	—
燕子磯區	44914	24553	20361	24823	12221	12602	19	18	1	4260	2196	2064	3137	1870	1267	560	289	271	859	844	15	386	287	99	969	815	154	4542	2780	1762	5359	3233	2126
孝陵衛區	19379	10290	9089	6931	3453	3478	—	—	—	2245	1269	976	3083	1587	1496	37	37	—	312	309	3	60	49	11	—	—	—	6696	3571	3125	15	15	—
安德門區	36765	21193	15572	22020	12014	10006	—	—	—	1603	1106	497	4442	3304	1138	2314	2314	—	568	568	—	175	175	—	—	—	—	3294	730	2564	2349	982	1367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五(年齡)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區別	合計	五歲以下	六—一〇	一一—一五	一六—二〇	二一—二五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四一—四五	四六—五〇	五一—五五	五六—六〇	六一—六五	六六—七〇	七一—七五	七六—八〇	八一—八五	八六—九〇	九一—九五	九六歲以上	年齡未詳
總計	615972	54205	59207	66596	52593	54902	58417	54795	48850	45155	36701	30869	22202	12823	8960	5038	2445	1324	515	173	89	13
第一區	123674	12930	12644	11330	9154	8780	10253	10518	10428	9345	8311	7688	5441	3200	2062	1014	433	106	36	1	—	—
第二區	167431	15985	17112	20239	14589	14823	15727	13586	11823	11496	9917	7105	5456	3272	2742	1482	908	675	266	145	83	—
第三區	77915	7410	6811	8807	7090	8216	8180	7585	6559	6063	2820	3344	2683	1014	765	302	175	57	24	10	—	—
第四區	45868	4486	4751	4603	3262	4054	2530	3558	4215	4478	3171	2928	2119	861	363	309	85	58	26	9	3	—
第五區	45514	1862	2605	4531	4344	5076	7366	6338	3738	3546	2437	2809	248	199	159	138	87	18	13	—	—	—
上新河區	54512	4248	5245	5735	5895	3862	4365	3969	4081	3782	4545	3048	2389	1557	1003	531	145	66	33	—	—	13
燕子磯區	44914	4057	5925	7066	2763	3332	3594	3439	3184	2493	2161	2130	2111	1468	649	340	82	74	35	8	3	—
孝陵衛區	19379	2629	3489	2206	1029	1513	1302	1514	1375	1028	1120	746	658	397	238	112	13	—	—	—	—	—
安德門區	36765	598	715	2079	4468	5246	5100	4288	3447	2924	2219	1071	1097	855	979	810	517	270	82	—	—	—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六(文盲調查)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區 別	總 計			識 字 人 數			不 識 字 人 數		
	總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615972	342070	273902	259370	190545	68795	356602	151497	205105
第 一 區	123674	68175	55499	37644	32151	5493	86030	36024	50006
第 二 區	167431	91654	75777	80747	52787	27960	86684	38867	47817
第 三 區	77915	44248	33667	48337	33186	15151	29578	11062	18516
第 四 區	45868	25655	20213	24902	17481	7421	20966	8174	12792
第 五 區	45514	27057	18457	18594	15342	3252	26920	11715	15205
上 新 河 區	54512	29245	25267	12121	11878	243	42391	17367	25024
燕 子 磯 區	44914	24553	20361	11699	10480	1219	33215	14073	19142
孝 陵 衛 區	19379	10290	9089	6253	4428	1825	13123	5862	7264
安 德 門 區	36765	21193	15572	19073	12842	6231	17692	8353	9339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七(婚姻狀況)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區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未 婚	有配偶	鰥 寡	離婚	未 婚	有配偶	鰥 夫	離婚	未 婚	有配偶	寡 婦	離婚
總 計	227840	350204	57201	726	128123	197741	15823	383	99717	152463	21379	343
第 一 區	45699	71963	5916	96	25414	40114	2597	50	20285	31849	3319	46
第 二 區	75220	79122	13089	—	42859	44301	4494	—	32361	34821	8595	—
第 三 區	11278	63413	3202	22	5842	36782	1611	13	5436	26631	1591	9
第 四 區	17086	26917	1428	437	9267	15473	685	230	7819	11444	743	207
第 五 區	13778	30842	894	—	7544	18812	701	—	6234	12030	193	—
上 新 河 區	19551	29773	5019	169	11063	15219	2874	89	8488	14554	2145	80
燕 子 磯 區	21668	20564	2680	2	12509	11092	951	1	9159	9472	1729	1
孝 陵 衛 區	9124	8988	1267	—	5046	4634	610	—	4078	4354	657	—
安 德 門 區	14436	18622	3707	—	8579	11314	1300	—	5857	7308	2407	—

製 股 計 統 科 第 二 處 書 記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八(逐月分區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133009	579329	322373	220157	102216	256956	169418	87538	
第 一 區	25937	115789	64406	45254	19152	51383	34425	16958	
第 一 區	55783	154758	84277	57222	27055	70481	48219	22262	
第 三 區	16125	68050	38635	26595	12040	29415	19651	9764	
第 四 區	10204	43080	24135	16897	7238	18945	12613	6332	
第 五 區	9660	43579	26066	19918	6148	17513	11862	5651	
上 新 河 區	12596	54819	29622	20256	9366	25197	16623	8574	
燕 子 磯 區	9599	44520	24393	15453	8940	20127	12098	8029	
孝 陵 衛 區	4252	18531	9952	5390	4562	8579	5065	3516	
安 德 門 區	8853	36203	20887	13172	7715	15316	8864	6452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八(逐月分區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133439	581815	323924	221289	102635	257891	169998	87893	
第 一 區	26051	116472	64828	45610	19218	51644	3463	17041	
第 二 區	36078	156316	85193	57902	27291	71123	48676	22447	
第 三 區	16196	68249	38694	26604	12090	29555	19689	9866	
第 四 區	10045	42521	23894	16714	7180	18627	12386	6241	
第 五 區	9789	44209	26474	20241	6233	17735	12019	5716	
上 新 河 區	12587	54794	29583	20236	9357	25211	16626	8585	
燕 子 磯 區	9541	44573	24304	15386	8918	20069	12064	8005	
孝 陵 衛 區	4276	18585	9970	5392	4578	8615	5074	3541	
安 德 門 區	8376	36296	20984	13214	7770	15312	8861	6451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八(逐月分區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133869	584133	325229	222289	102940	258904	170655	88249
第 一 區	26028	116523	64864	45655	19209	51659	34586	17073
第 一 區	56373	157808	86062	48596	27466	71746	49132	22614
第 三 區	16151	68141	38534	26412	12112	29607	19094	9913
第 四 區	10110	42786	24016	16807	7209	18720	12463	6257
第 五 區	9913	44689	26781	20478	6303	17908	12143	5760
上 新 河 區	12586	54794	29575	20223	9352	25219	16031	8588
燕 子 磯 區	9 16	44313	24297	15413	8834	20016	12023	7993
孝 陵 衛 區	4282	18654	10012	5419	4593	8642	5086	3556
安 德 門 區	8910	36475	21088	15276	7812	15387	8892	6495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八(逐月分區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140722	611181	339768	233821	105947	271413	180938	90475	
第 一 區	27715	123260	68326	48961	19365	54934	37747	17187	
第 二 區	38550	166744	91260	62123	29137	75484	51791	23693	
第 三 區	18841	77503	43978	30659	13319	33525	22675	10850	
第 四 區	11089	45056	25599	18039	7560	20157	13557	6600	
第 五 區	9401	43059	25671	19572	6099	17388	11803	5585	
上 新 河 區	12553	54313	29188	20034	9154	25125	16638	8487	
燕 子 磯 區	9521	44537	24362	15483	8879	20175	12175	8000	
孝 陵 衛 區	4299	19318	10224	5618	4606	9094	5515	3560	
安 德 門 區	8753	36691	21160	13332	7828	15531	9027	6504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八(逐月分區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140798	614121	341050	234440	106610	273071	182052	91019
第 一 區	27674	123581	98162	48565	19547	55439	38173	17296
第 二 區	38570	167388	91628	62334	29294	75760	51955	23805
第 三 區	18814	77799	44176	30807	13369	33623	22713	10910
第 四 區	11028	45940	25694	18111	7583	20243	13625	6621
第 五 區	9651	44256	26339	20086	6253	17917	12155	5762
上 新 河 區	12524	54354	29211	20047	9164	25143	16651	8492
燕 子 磯 區	9515	44603	24396	15503	8893	20207	12187	8020
孝 陵 衛 區	4281	19401	10286	5638	4648	9115	5532	3583
安 德 門 區	8741	36799	21208	13349	7859	15591	9061	6530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八(逐月分區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140080	615972	342070	234994	107076	273902	182523	91379	
第 一 區	27563	123674	68175	48590	19585	55499	33188	17311	
第 二 區	38456	167431	91654	62205	29449	75777	51890	23887	
第 三 區	18712	77915	44243	30876	13372	35667	22748	10919	
第 四 區	10841	45868	25655	18124	7531	10213	13632	6581	
第 五 區	9934	45514	27057	20610	6447	18457	12520	5937	
上 新 河 區	12412	54512	29245	20070	9105	25267	16726	8541	
燕 子 磯 區	9405	44914	14573	15008	8945	20361	12305	8056	
孝 陵 衛 區	4193	19379	10290	5585	4705	9089	5470	3619	
安 德 門 區	8564	36765	21193	13326	7867	15572	9044	6523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九(逐月增減比較)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增 減 數	人 口 增 減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性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 452	+ 3363	+ 2318	+ 1270	+ 748	+ 1345	+ 860	+ 485	
第 一 區	+ 288	+ 1333	+ 771	+ 548	+ 223	+ 526	+ 393	+ 169	
第 二 區	+ 429	+ 2066	+ 1091	+ 733	+ 358	+ 975	+ 663	+ 312	
第 三 區	+ 193	+ 593	+ 305	+ 145	+ 158	+ 390	+ 169	+ 121	
第 四 區	- 543	- 1302	- 514	- 435	- 79	- 788	- 578	- 210	
第 五 區	+ 206	+ 904	+ 493	+ 365	+ 131	+ 402	+ 279	+ 129	
上 新 河 區	- 80	- 439	- 150	- 149	- 101	- 189	- 113	- 73	
燕 子 磯 區	- 15	- 40	- 29	- 24	- 5	- 11	- 4	- 7	
孝 陵 衛 區	+ 9	+ 58	+ 39	+ 29	+ 10	+ 19	+ 11	+ 8	
安 德 門 區	- 35	+ 190	+ 11	+ 58	+ 53	+ 79	+ 43	+ 36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三、有(+)符號者為增加有(-)符號者為減少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九(逐月增減比較)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增 減 數	人 口 增 減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 430	+ 2486	+ 1551	+ 1132	+ 419	+ 935	+ 580	+ 355	
第 一 區	+ 114	+ 683	+ 422	+ 356	+ 66	+ 261	+ 178	+ 83	
第 二 區	+ 295	+ 1558	+ 916	+ 680	+ 236	+ 642	+ 457	+ 185	
第 三 區	+ 71	+ 199	+ 59	+ 9	+ 50	+ 140	+ 38	+ 102	
第 四 區	- 159	- 559	- 241	- 189	- 58	- 318	- 227	- 91	
第 五 區	+ 129	+ 630	+ 408	+ 323	+ 85	+ 222	+ 157	+ 65	
上 新 河 區	- 9	- 25	- 39	- 30	- 9	+ 14	+ 3	+ 11	
燕 子 磯 區	- 58	- 147	- 89	- 67	- 22	- 58	- 34	- 24	
孝 陵 衛 區	+ 24	+ 54	+ 18	+ 2	+ 16	+ 36	+ 11	+ 25	
安 德 門 區	+ 23	+ 93	+ 97	+ 42	+ 55	- 4	+ 3	- 1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三、有(+)符號者為增加有，(-)符號者為減少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九(逐月增減比較)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別	戶增減數	總計	人口增減數					
			男			女		
			合計	成人	兒童	合計	成人	兒童
總計	+ 428	+ 2318	+ 1305	+ 1040	+ 305	+ 1013	+ 687	+ 356
第一區	- 23	+ 51	+ 33	+ 45	- 9	+ 15	- 12	+ 32
第二區	+ 275	+ 1492	+ 869	+ 694	- 175	+ 623	+ 456	+ 167
第三區	- 45	- 108	- 160	- 182	+ 22	+ 52	+ 5	+ 47
第四區	+ 65	+ 215	+ 122	+ 93	+ 29	+ 93	+ 77	+ 16
第五區	+ 124	+ 480	+ 307	+ 237	+ 70	+ 173	+ 129	+ 44
上新河區	- 1	0	- 8	- 3	- 5	+ 8	+ 5	+ 3
燕子磯區	- 27	- 60	- 7	+ 27	- 34	- 53	- 41	- 12
孝陵衛區	+ 6	+ 69	+ 42	+ 27	+ 15	+ 27	+ 12	+ 15
安德門區	+ 34	+ 179	+ 104	+ 62	+ 42	+ 75	+ 31	+ 44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三、有(+)符號者為增加有(-)符號者為減少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九(逐月增減比較)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增 減 數	人 口 增 減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性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 6853	+27028	+14519	+11512	+ 3007	+12509	+10288	+ 2216	
第 一 區	+ 1687	+ 6737	+ 2462	+ 3306	+ 156	+ 3275	+ 3161	+ 114	
第 二 區	+ 2177	+ 8936	+ 5198	+ 3527	+ 1671	+ 3738	+ 2659	+ 1079	
第 三 區	+ 2690	+ 9862	+ 5444	+ 4237	+ 1207	+ 3918	+ 2981	+ 937	
第 四 區	+ 979	+ 3010	+ 1583	+ 1232	+ 311	+ 1437	+ 1094	+ 343	
第 五 區	- 512	- 1630	- 1110	- 906	- 204	- 520	- 345	- 175	
上 新 河 區	- 33	- 481	- 387	- 189	- 198	- 94	+ 7	- 101	
燕 子 磯 區	+ 5	+ 204	+ 45	+ 50	- 5	+ 159	+ 152	+ 7	
孝 陵 衛 區	+ 17	+ 664	+ 212	+ 199	+ 13	+ 452	+ 439	+ 13	
安 德 門 區	- 157	+ 216	+ 72	+ 56	+ 16	+ 144	+ 135	+ 9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三、有(+)符號者為增加有(-)符號者為減少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九(逐月增減比較)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增 減 數	人 口 增 減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 76	+ 2940	+ 1282	+ 619	+ 663	+ 1658	+ 1114	+ 544	
第 一 區	- 41	+ 321	- 214	- 396	+ 182	+ 535	+ 426	+ 109	
第 二 區	+ 20	+ 644	+ 368	+ 211	+ 157	+ 276	+ 164	+ 112	
第 三 區	- 27	+ 296	+ 198	+ 148	+ 50	+ 98	+ 38	+ 60	
第 四 區	- 61	+ 184	+ 95	+ 72	+ 23	+ 89	+ 68	+ 21	
第 五 區	+ 20	+ 1197	+ 668	+ 514	+ 154	+ 529	+ 352	+ 177	
上 新 河 區	- 29	+ 41	+ 23	+ 13	+ 10	+ 18	+ 13	+ 5	
燕 子 磯 區	- 6	+ 66	+ 34	+ 20	+ 14	+ 32	+ 12	+ 20	
孝 陵 衛 區	- 18	+ 83	+ 62	+ 20	+ 42	+ 21	+ 7	+ 14	
安 德 門 區	- 12	+ 108	+ 48	+ 17	+ 31	+ 60	+ 34	+ 26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三、有(+)符號者為增加有，(-)符號者為減少

南京市戶口統計表 九(逐月增減比較)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區 別	戶 增 減 數	人 口 增 減 數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合 計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 718	+ 1851	+ 1020	+ 554	+ 466	+ 831	+ 471	+ 360	
第 一 區	- 111	+ 93	+ 63	+ 25	+ 38	+ 30	+ 15	+ 15	
第 二 區	- 114	+ 43	+ 26	- 129	+ 155	+ 17	- 65	+ 82	
第 三 區	- 102	+ 116	+ 72	+ 69	+ 3	+ 44	+ 35	+ 9	
第 四 區	- 187	- 72	- 39	+ 13	- 52	- 33	+ 7	- 40	
第 五 區	+ 283	+ 1258	+ 718	+ 524	+ 194	+ 540	+ 365	+ 175	
上 新 河 區	- 112	+ 158	+ 34	+ 23	+ 11	+ 124	+ 75	+ 49	
燕 子 磯 區	- 110	+ 311	+ 157	+ 105	+ 52	+ 154	+ 118	+ 36	
孝 陵 衛 區	- 88	- 22	+ 4	- 53	+ 57	- 26	- 62	+ 36	
安 德 門 區	- 177	- 34	- 15	- 23	+ 8	- 19	- 17	- 2	

註：一、本表根據各區公所填報之戶口月報
 二、各外國僑民戶口不在此內
 三、有(+)符號者為增加有，(-)符號者為減少

發出市民證旅行證數量統計表

月 別	發 出 市 民 證 數 量 (張)	發 出 旅 行 證 數 量 (張)
總 計	71351	4486
八 月	10345	900
九 月	12390	1267
十 月	16652	721
十 一 月	15372	701
十 二 月	16092	891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社會

社會事項工作概要

甲、關於調劑民食事項

一、辦理城鄉區平糶

本年六月間，京市米糧來源缺少，價格奇昂，民食問題極為嚴重，奉汪主席諭「續辦平糶救濟貧民」經高前市長組織平糶委員會，擬訂平糶辦法，規定放糶期間，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於各城區公所分設糶米處，并調集本府所屬各局處及各區職員，漏夜趕填糶米證，分送各城區公所轉發貧戶，以憑購食，本任自六月三十一日接辦後，據各區貧民請求補發糶米證者極多，而平糶米量，經費均有限制，爰本「不患寡而患不均」之旨，自八月一日起，將原購糶米各戶之米量減少三分之一，每旬糶米三次者，均改為二次，將勻出之米，糶給新增之三萬餘口貧民，以資普及，總計城區食糶貧民三萬七千四百十六戶，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口，售出米量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八石六斗七升四合，又鄉區平糶，原定於城區平糶結束後即行舉辦，祇以鄉區貧民名冊造送稽延，是以延至九月下旬始克開糶，經規定每口糶米八升，統限一次購買，計鄉區食糶貧民二千一百七十四戶，三千〇五十六口，計糶出米量二百四十四石四斗八升，在糶米期內，并臨時密派幹員，認真督查，務期實惠及民，杜絕弊混，附平糶糶米戶口及糶米數量統計表，（表另附後）

南京市平糶糶米戶口及糶米數量統計表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區	別	糶米戶數	糶米口數	糶米石數	備	考
第一	區	10544	35520	5773	032	

第 二 區	14892	50221	8317	116	
第 三 區	6755	23384	4127	268	
第 四 區	3016	10943	1999	908	
第 五 區	2209	7204	1211	350	
燕 子 磯 區	757	844	67	520	
上 新 河 區	667	843	67	440	
孝 陵 衛 區	393	619	49	520	
安 德 門 區	357	750	60	060	
總 計	30590	130328	21673	154	

二、平價售米

本市城區平糶，既於八月底結束，但市上米價高低無定，貧民餬口仍覺維艱，經竭力疏通來源，督促米商集資分赴蕪湖訂購米糧，先運京一萬石，嚴飭顧全民食，酌量城區繁盛地方分設售米處四所，自九月五日起開始平價出售，每人購米數量，自一升起至一石爲限，俾有限制。

三、發售無錫粳米

本府前因京市米源不暢，曾向各產區疏通，并於八月間派員赴無錫購到粳米一千九百餘石，以爲數無多，祇供首都各級機關食糧，籍作間接維持市面之計。

四、發售西貢米

前以本市米價日增，當由工商部購存西貢米三萬五千餘石，嗣因先後辦理平糶及平糶米，市價降平，比至十月間，復又高昂，經商得工商部同意，將所存西貢米平價發售，并由工商部派商業司長，糧食管理委員會派秘書及南京區辦事處長，本府派社會局長，會同市商會整委會主任委員，米糧業代表等，組織南京市發售西貢米委員會，負責辦理發售事宜，除准各米店承領零售外，並就城區各區公所及商會等處設立售米處七處，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同時出售，米價初定每石六十五元，（附加手續費一元）仍責成委員會調查市面情形，隨時提減，以資調劑，本任由日本公畢歸國，因見市價尙未能低抑，即將西貢米售價減至每石六十元，且限每人購米不得超過一斗，意在專售給貧民，及至開辦冬賑，因貧民俱已發給賑米，始將發售西貢米事停止。

乙、關於救濟事項

一、辦理冬賑

本市過去兩年間均辦冬賑，今年食米價昂，數倍往歲，且國府業已還都，辦理自更應積極，經會同振務委員會，聯合內政部、財政部、社會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警察廳、市黨部、市商會、以及地方慈善團體，共同組織首都冬賑委員會，擬具組織規則，及施賑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現已照原擬計劃成立庇寒所五處，派員管理，（一）一區正覺寺收容遊民（二）二區臥佛寺收容殘廢（三）二區杏花村收容婦孺（四）三區篋橋收容婦孺（五）四區金陵寺收容流浪兒童及下關貧苦婦孺計五處，共可收容一千五百人，俱給予衣食，並施醫藥，如續有查見失所之貧民，當再為添設，同時舉辦普振，按照城廂五區原調查貧民內含大小口共十四萬二千〇五十七口，規定小口折給辦法，核實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全口，每口振米五升，通飭城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倉庫，自三十年一月十五日起，一次發給完竣至寒賤文貧，另定振額一千名，已訂期舉行攷試，每名給米一斗，法幣四元，如有貧民未得賑米者，並准至各坊公所登記，查明補給，鄉區普振，以及散發棉衣等項事務，亦正在積極繼續辦理中，附城廂各區得振戶口及振米數量統計表。

南京市城廂各區得振戶口及振米數量統計表

區別	戶數	口數	振米石數	備	考
第一區	7946	30386	1519	30	
第二區	13360	50852	2542	60	
第三區	6562	25509	1275	45	
第四區	3521	14077	703	85	
第五區	3980	16113	805	65	
合計	35369	136937	6846	85	

二、救濟漢中門外火災

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漢中門外西蘆柴廠地方發生大火，被災者計一百四十四戶，六百四十四口，內重傷者一人，輕傷者十餘人，祇以災情重大，凍餒無告之貧民，實堪憫惻，經飭撥棉衣食米，發交社會局按戶發給，總計發出棉衣六百四十四套，食米十二石五斗，此外并由友邦南京特務機關捐款三百元，又華中派遣軍總司令部捐助食米十六石二斗五升，又南京青年會捐募中日各幣折合法幣八百四十四元七角三分，飭由社會局會同南京特務機關連絡官，分別發交各被災人收領，又南京商工會議所捐麵粉二十八袋，由該所逕自發給。

丙、關於治安事項

一、舉行防空演習

本市於八月十四日至十七日舉行防空演習，經會同首都警察廳布告，並於各通衢張貼標語，散發宣傳品暨組織宣傳隊，換戶口頭宣傳警報信號，交通管制，燈火管制各要點，務使民衆澈底明瞭，在演習期內，市長以下主管官員均親出巡察，嗣復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夜，又舉行防空演習一次，事前并不宣布，係臨時突發信號，市民大多數能自動息燈，已漸明瞭防空意義。

二、規復陵園警衛隊

查總理陵園，區域頗廣，原本設有警衛處，直隸於陵園管理委員會，事變以後，迄未規復，自國府還都，和平實現，即經會同警政部，財政部集議，決定規復警衛隊一隊，擬定編制表，并造具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呈奉行政院核准，由本府會同首都警察廳籌備，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三、組織城區冬防期內保甲巡查班

查冬防期內，向由軍警加緊防務，保甲人員本守望相助之義，自應協助巡查，當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集首都警察廳，市青年團指導部及城鄉各區區長，舉行會議決議「本屆冬防時期，自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城區仍照上年辦法，各坊組織保甲巡查班，每班人數六人至十人，遴選青年團員及壯丁充任巡查員，每名每月酌給伙食費十五元，於每日下午九時起至翌晨七時止，分班巡邏，防杜宵小，其經費亦照歷屆辦法，由區長督同坊保長向境內商店住戶量力勸募，乘公支配，按月彙報本府稽核，至鄉區則責成原有自衛團加意防範，并經訂定巡查規則，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附冬防保甲巡查班數及班員人數統計表。

南京市冬防保甲巡查班數及班員人數統計表

區別	巡查班數	班員人數	備考
第一區	20	120	

第二區	24	200	
第三區	11	98	
第四區	10	60	
第五區	5	50	
安德門區	2	50	
合計	72	578	

四、複查戶口換填聯保切結

清查戶口爲肅清奸宄正本清源之舉，關係社會安甯，至深且鉅，現值冬防期內，宵小固易潛蹤，而丁茲戰後，人民轉徙，異動不常，於是不逞之徒，利用此機，混跡民間，若不複查戶口，實不足以維持治安，爰於十二月六日起，舉行城區總複查，同時換填市民聯保切結，并擬訂複查戶口及換填切結辦法，通飭城區各區公所，限期十日，切實遵辦，一面遴員分赴各區督催認真辦理，已如期蒞事，附各區人口統計表。

南京市各區人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區別	人口數	九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第一區			115789	116472	116523	123260	123581	123674
第二區			154753	156316	157803	166744	167388	167431
第三區			68050	68249	68141	77503	77799	77915

第 四 區	43080	42521	42736	45756	45340	45838
第 五 區	43579	44209	44689	43059	44256	45514
上 新 河 區	54819	54794	54794	54313	54354	54512
燕 子 磯 區	44520	44373	44313	44537	44603	44914
孝 陵 衛 區	18531	18585	18654	19318	19401	19379
安 德 門 區	36203	36296	36475	36691	36799	36765
總 計	579329	581815	584133	611181	614121	615927

丁、關於籌辦事項

一、疏通商運

查本市各商號出售貨物，大半以上海為來源地，適因友邦限制籌嚴，以致各商店向上海批發之貨物，多數積留不能運京出售，并據商會呈請疏通貨運當由本府分向友邦各機關聯絡，竭力疏通，一、請其明定商人運貨辦法，使商人有所適從，一、要求多設核發運輸證之處所，予商人以充分之便利，以期商運暢通，振興市面

二、規復公典

本市事變後所有典業，均係外商自由開設，本小利重，本府早有規復公典之籌議，祇以市庫拮据，未能興辦，經查明事變前市政府公款所辦公濟典，尚有餘款十二萬一千餘元，存在上海中國銀行，當向該典在滬候翰聲等取得存摺，派員赴滬提取，已陸續提回八萬元，暫存農商銀行，併派盛開偉，張心蒲，嚴覺之，湯文鎮，葛亮疇等五人為市公典籌備委員，積極籌備規復，以惠貧民。

三、辦理冬季用煤

查關於本京各機關冬令用煤，經本府與工商，農鑛兩部會同協議分工合作，由本府調查各機關需要數量，由農鑛部向有關方面協商購辦，本年內先訂運五千噸，除上海機關方面留用五百噸外，本京實到四千五百噸，現已分批陸續運京，並經農鑛部派司長，專員，工商部派科長，本府派社會局長等共同組織經辦冬煤委員會，負責辦理驗收，保管，配給事宜，按照運到數量比例分配各機關領用，惟煤價經該委員會與興亞院方面一再協商，尙未確定，至於市民用煤定爲六千噸，亦已陸續運京，卽由三井，三菱，山下三公司之分經售店，直接售與市民。

復興產業

復興經濟

是和平建國

的重要工作

十年生聚

十年教養

是復興國家的

的唯一方針

統

計

南京市保甲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區	別	坊	鄉	鎮	保	甲		
總	計	75	17	7	1087	10795		
第	一	區	20	—	—	206	2106	
第	二	區	24	—	—	274	2817	
第	三	區	11	—	—	125	1352	
第	四	區	10	—	—	103	900	
第	五	區	7	—	—	70	685	
上	新	河	區	—	5	1	96	997
燕	子	磯	區	—	9	1	95	850
孝	陵	衛	區	—	—	4	45	393
安	德	門	區	3	3	1	73	695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工商業登記統計表

項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1376	160	246	417	176	321	56
金 融	2	—	1	—	—	1	—
建 築 材 料	60	5	12	21	8	10	4
營 造	8	—	—	8	—	—	—
傢 具	72	12	9	34	5	12	—
飲 食 服 用	819	96	148	202	126	206	41
交 通	21	1	—	10	3	5	2
紗 號	21	2	2	2	2	11	2
冶 鍊	—	—	—	—	—	—	—
土 石 玻 璃	18	1	3	3	9	2	—
機 器 及 五 金	73	9	13	22	4	24	1
換 皮	1	—	—	1	—	—	—
文 化	12	—	3	—	3	3	3
飾 物	59	10	11	12	6	20	—
度 量 衡 商 號	1	—	—	—	—	1	—
其 他	209	24	44	102	10	26	3

倉 儲 統 計 表

項 別	秋 季	冬 季
積 穀 倉 數	2	2
發 賣 數 量 (石)	105.000	10321.773
平 糶 數 量 (石)	17039.736	576.900
積 存 數 量 (石)	37178.284	26279.611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平 糶 概 況 統 計 表

區 別	實 發 糶 米 證 數	糶 米 人 口 數	糶 米 數 量 (石)
總 計	39530	130328	21673.154
第 一 區	10544	35520	5773.032
第 二 區	14892	50221	8317.116
第 三 區	6755	23334	4127.268
第 四 區	3016	10943	1999.908
第 五 區	2209	7204	1211.350
燕 子 磯 區	757	844	67.520
上 新 河 區	637	843	67.440
孝 陵 衛 區	393	619	49.520
安 德 門 區	357	750	60.000

南京市火災救濟概況表

被災地點	戶數	口數	卹金 (元)	振米 (石)
總計	413	1733	1065	74.93
上海路	4	15	12	0.75
三茅宮	97	421	291	21.05
鍋底塘	21	69	63	3.45
柏菓樹	18	66	54	3.30
雲台地	12	52	60	—
大王府巷	22	90	110	—
漢中門外西蘆柴廠	144	644	—	12.88
安仁街	8	41	40	—
綏遠路靜海寺旁	87	335	435	33.50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欲明明德於天下者 先治其國 欲治其國

先齊其家 欲齊其家 先脩其身 欲脩其身

先正其心 欲正其心 先誠其意

財
政

財政事項工作概要

甲、關於財務行政事項

查本府經常費用，在以前係按月臨時編造預算，向無確定標準，不免挪移虧短，款目混淆，本任於七月一日接收後，查核代管款項，均須隨時支撥，苟有通融，將至無法彌補，當即迭開會議，將支出方面務求緊縮，收入方面力加整頓，其確實不敷之數，則詳敘理由，呈咨院部，撥款協助，一面按照現實情形，編製預算，以期收支適合，適於八月間奉 行政院訓令編造本年下半年收支概算，遵即將預定計劃，編造概算兩份，附加說明，并檢同各附屬機關第一級概算，咨送財政部核定彙轉，所有本年下半年年度收支，即照上項概算辦理，故年終決算，不致懸絕，財政漸入正軌，茲將二十九年下半年度概算所列收支各款，撮要列表如下，（表附後）

一、釐訂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查款項收支，原極簡易，然辦法不一，稽核較難，特訂定收支款項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并指定第一科代理市金庫，爲本府收支之總樞紐，凡本市各機關均應按年編造收支概算，呈經核准後，按照各月份收支情形，編製預算分配表，呈請備案，以爲各月份收支款項之標準，其收入款項，應按月清解，否則下月經常費即予停發，解款應填具繳款書，連同款項，一併送金庫核收，由府印發批廻，以爲憑證，其支付款項，應按月照預算分配表列數填呈請款書，請發支付通知，如動用臨時費，應先擬具預算，呈經核准後，再行查照請款手續辦理。

二、釐訂各局處及徵收機關派駐會計人員暫行規則：

查整頓稅收，其籌劃管理，實在主管機關，至會計事務手續紛繁，非行政人員所能兼顧，乃有各局處各徵收機關派駐會計人員之規定，凡有直接收入各機關，應派駐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秉承財政局長及主管長官之命，辦理該機關

歲計會計事宜，并將捐稅之督徵，款項之催解，列爲主要職務之一，惟將於現金出納，則不負責任，現在營業稅處，業已派駐會計主任，其他各局處所，即將次第推行。

三、派員出席財政部地方財政整理會議：

財政部爲整理地方財政，特於十一月一日召集各省市主管財政人員開會討論，本市擬具整頓田賦，清理人民田地房產契據，并援案擬辦營業專稅等提案，連同申復案調查表等，咨送辦理，當由財政局第一科科长鄧周熹代表出席，所有提議各案，已由大會分別審查通過，陸續咨行核辦矣。

四、籌辦市銀行：

查本市在二十六年以前，原有市民銀行之設立，事變後停歇，惟市民銀行與本市金融有密切之關係，故前所擬定施政綱要，即有籌備市銀行之計劃，旋於八月間指派委員組織南京市銀行籌備委員會，議訂各種章程，籌集資金，擇定行址，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均已次第就緒，一俟行址修繕工竣，傢具，簿冊購置完全，即行開幕營業。

乙、關於捐稅之整理事項

一、車捐：在前督辦南京市政公署開辦時，旨在招徠車商，故捐率特別減輕，後經歷次修改，仍較事變前低減，內分季捐，月捐兩種，每逢一、四、七、十、四個月爲季捐之月，約可共收三萬餘元，各月平均，每月約收一萬八千餘元，較之上年徵額，約增二三成上下。

二、舖房捐：在上年開辦時，每月僅收一千至四千元不等，嗣經竭力整頓，本年最多之月，可收至八千餘元，并自本年七月份起，在舖房捐內帶徵四分之一附捐，平均劃分爲清潔，消防兩項經費。

三、牙稅：上年徵額，平均月收一千七百元，自改歸捐稅徵收所兼辦後，每月最多之額，已收至二千六百餘元，

四、菸酒牌照稅：以前徵額，平均每月約在一千八百餘元左右，唯本年十一月份，已收至二千二百餘元

五、筵席捐：以菜館多而繁碎，在本年上半年度由商承包，每月包認額最高爲一千八百元，自七月一日起改歸捐稅徵收所接辦後，此項捐稅，漸見增益，每月收數已由二千餘元逐漸增至五千餘元。

六、娛樂捐，上年收數寥寥，每月包認僅三百五十元，本年增至五百元，至七月底期滿，自八月份起收歸捐稅所辦理，已漸增至一千六百元左右。

查京市日趨繁榮，娛樂場所，鱗次櫛比，舞場一項，跡近奢靡，故按照舞票抽收娛樂捐百分之七，亦寓禁於徵之意。

七、營業稅：在上半年開辦時，每月平均僅收四五千元，嗣經派員分區實地複查，造具清冊，發交營業稅處按冊徵收，較之上年每月約增八九千元不等

八、妓捐：在上年由商承包，每月認繳一千四百元，迨至本年六月間收歸自辦，月入約計三四千元，並自十月份起，仍准由商承包，但每月認繳五千元，以一年爲一期，期滿再按市面狀況酌量增加。

九、屠宰牲畜稅：屠宰牲畜兩稅，向例以每年八月至十二月爲旺徵時間，平均每月約收二萬一二千元，其餘每月約收一萬六千元上下，現時市面繁盛，本應較前增加，惟因受游匪竊禁及交通管制等影響，未見若何起色，惟有仍飭該經徵人員隨時認真稽查，嚴禁偷漏，以期漸有增加。

十、住房捐：本擬於六月開辦，嗣因米價狂漲，百物騰貴，復據紳商請求，暫不開徵，以示體恤。

丙、關於田賦之整頓事項

一、繼續擠登田地：

本市田地畝數，前因補登畝數未達原額，疊經令飭各鄉區查擠，並布告限期補登，本年度據續報者，計燕子磯等區各鄉鎮補登田地，共約四千五百餘畝，業經令發田賦徵收處分別入冊科徵，惟核與前市府統計畝數，仍有短少，當再設法查擠，以免遺漏

二、提議整理方法：

前准財政部召集地方財政整理會議，頒發各項章則，飭由財政局提議整頓意見，並申敘理由及辦法，業經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茲將原提案照錄於後。

三、實行清丈：

本市田賦，魚鱗及黃冊散佚無存，僅憑報登田地數目徵收，致畝數姓名諸多失實，故真實糧戶，既不易追查，而土地的坐落，亦漫無稽考，其中張冠李戴，以多報少，或有田無糧，或有糧無地，整頓方法，亟宜着手從事清丈，恢復丘領戶制，俾人民產權得有確定，而政府收入亦可增加。

四、劃一稅率：

田賦為收益稅之一種，在理論上應以土質之美惡肥瘠為課稅標準，今用三等九則舊制，往往有什鹵不毛之地，而完熟田上則者，亦有膏腴肥沃之地，反在蘆課減則之列，殊欠公允，整頓辦法，亟宜廢除舊制，另按各鄉鎮估報地價及調查收獲情形，仿照地稅法納賦千分之幾十，使農民負擔得以平均。

五、咨請防軍協助催徵：

本市田賦二十七八年度，僅徵及四分左右，前雖飭據田賦徵收處擬具整理，分限比催各辦法，但行之經年，收數仍無若何起色，皆由僻遠鄉區催徵員警，力難到達，現准財政部咨准軍事委員會，通飭各地防軍，隨時協助官廳催徵，業經令轉田賦徵收處遵照，督率員警，努力催追，兼由防軍協助，此後徵收，或可日見暢旺。

丁、關於市產之改進事項

一、開徵八卦洲春租：

查八卦洲頭二步墾田地，本年低窪之地，遭災受損，並因佃農陸續回歸，已過播種時期，以致多所荒蕪，經核定除實

荒畝分免徵外，其餘按照實種畝分均以八折徵租，以示體恤。

二、派員分赴各洲調查蘆柴產量規定賦價標準：

本市洲產，如宜昌，永定，柳洲等洲，歷任均以低價出賦，本年為整頓洲產，增加收入起見，經派員分赴各洲，實地查勘各洲蘆柴產量，估計純益，憑以核定標準賦額，招商承賦，結果本年賦價均較往年增加三倍以上。

三、接管救濟院移交前普育堂堂產：

查前普育堂堂產，洲田房地甚多，收益頗豐，事變後因該院辦理救濟事務，前市府將前項各產交由該院經營，期能自籌自給，乃考核該院已往兩年成績，洲田部份，毫無收益，房地部份，每月僅有三百餘元，而該院支出方面，救濟及經常各費，月需食米三百包，現款三千元，嗣為統一市產及便於整理計，經令飭該院，將前項堂產全部造冊移交財政局接管，以資整頓，而一事權。

四、玄武湖續放魚苗：

查玄武水產，歷年收入甚豐，本年春季，曾放魚苗二萬尾，嗣為繁殖水產，復招商標報魚花市價，結果曾德記以每萬尾報價一百五十元承辦，當於本年八月間，派員會同園林處監視續放魚苗二十萬二千餘尾。

五、放墾永定洲歲字號蘆地：

查市產永定洲歲字號向為蘆洲，位於北河口對岸，全洲面積計三百餘畝，歷經人民繳價承賦，為數甚微，本年據農民代表金秉言呈請開墾以濟民生，並條陳墾荒意見，節經財政地政兩局核議規劃，測量繪圖，定界完訖，業於本年十一月間頒發佃證，准予開墾，並布告週知，以期推進農業，增助生產。

六、改組八卦洲辦事處：

查八卦洲洲產，位於燕子磯對岸，全洲面積約有十萬畝，惟以歷年坍塌，現有墾地約五萬畝，產蘆之地約二三萬畝，並有長江水利，若能逐步改善，可作本市模範鄉村，惟事變後，雖經前市府設辦事處管理，但以該洲情形複雜，二

十七八兩年所徵地租柴價，爲數甚微，而每年因災請賑，本府耗費不貲，且經辦人員積弊頗深，亟應切實整頓，經令派本府專員俞步九前往負責整理，改辦事處爲洲產整理處，釐訂該處整理章則，以期地無荒廢，民有資生。

七、玄武湖捕魚：

查五洲公園玄武湖，年由公家放養魚秧，俟至冬令，定期開捕，其售價按照捕魚規則除提給湖民生計四成及佣金外，其餘悉數歸公，歷年由經管人員與漁戶隨便呈報，公家收入無幾，本年冬季捕魚，係於十二月一日開始以三個月爲期，預計當可收入一萬餘元。

八、設處整理大小黃洲產：

查大小黃洲，向由救濟院經營，二十七八兩年雖經設處辦事，但以該湖突出江心，四面環水，爲雜軍土匪潛伏之所，以致無法進行，毫無收益，自經本府收回後，當派員前往設立洲產整理處，實行整頓，一面由府函請江蘇安徽兩省府，飭屬派警會同該地保衛團進行搜剿，並商請友軍相機協助，數月以來，辦理漸有成績，現在該洲小黃洲埂外勦擊登記，業已完畢，老墾地正在進行清丈，並實行開徵，新老墾地，本年秋租以該洲佃農劫後災黎，暫准援照八卦洲例，每畝以二元租額繳納，以示體恤，惟該項洲地，原屬救濟院產業，現因救濟院改隸振務委員會，已將上項洲產，移交振委會接收辦理。

九、核定八卦洲秋租成分並布告開徵：

查八卦洲頭二步墾田地，本年夏季播種之時，初因亢旱，嗣遭霖雨，致低窪之地，全被水淹，經據報災情，派員前往實地履勘，按保詳查，彙造災冊，並飭據該洲整理處覆核成分，分別重編清冊，除顆粒無收畝分，全免租金外，其餘田畝，各按實際照原額核定，分十成，八成，六成三種，訂於本年十二月五日布告啓徵，預計約可收入三萬餘元。

十、解除承恩寺市產租戶租約：

查承恩寺一帶市旗房地，向由本府出租，月收租金一百九十元，茲經核定擬將該處闢作商場，呈奉

政院核准，業由財政局通知原租戶，即日解除租約，停止收租，以便拆遷改建。

十二、協助首都乞丐收容所燃料：

查振務委員會與首都警察廳合辦之乞丐收容所，業已成立，以需燃料，函請本席協助，經飭八卦洲洲產整理處，將該洲本年自行刈割蘆柴項下，撥送一千五百担，以襄善舉。

十三、解除代管營產：

查本市內各項營產，前由綏靖部委託本府代管，茲准軍政部商請移交，經飭屬造冊交還，解除代管手續，以符定例。

戊、關於代管家屋之推進事項

一、酌收房主領租手續費：

查日僑租賃家屋，關於代管經租員司衆多，薪工雜支，悉歸公家支給，而本府政費奇絀，勢不能不酌收手續費，以資彌補，故自本年六月份起，對於此項代管租金酌收手續費二成。

二、提高日僑租戶租金：

查日僑家屋自二十七年六月開辦以後，日僑租金，向由特務機關核定，本極低廉，經飭家屋組與特務機關協商，以前所訂租戶從本年三月份起增加日商租金三成，其本年新訂租各戶，則一律將租價增高。

三、整理新住宅區房屋：

查該區房屋尚有爲難民佔居者，經飭該管職員，勸令遷讓，如有業主呈請，一經查明屬實，即予發還，如牯嶺路二十一號十六號，珊瑚路十號，均已先後爲業主收回。

四、補助居留民團接辦日僑租屋事宜經費：

查本市日僑租屋，前由特務機關核辦，現以移轉居留民團辦理，議定由本府每月補助經常費日金一千九百五十元，原

擬普遍加租，藉資抵補，而特務機關以日僑不勝加重負擔為辭，未予同意，擬自三十年度一月份起，再於業主領租內加收手續費一成（連前三成）。

已、關於管理商場菜場攤販之革新事項

一、籌劃建築復興路商場：

查京市在事變前，曾有公私立商場多所，為小本經營及客籍商賈貿易之區，市面因之繁盛，市容因之整肅，自經事變，原有商場焚毀殆盡，小本商人因營業無所隨地擺設攤位，交通市容兩有妨礙，國府還都以後，市面日趨繁榮，自應擇定適當地點，設置商場數所，經飭主管科積極籌劃，旋據覓定復興路菜場兩旁隙地二方，地點適中，人烟稠密，以之建築圖樣，編制工程概算書，刻已着手組織籌備處，開始登記，將於最短期內興工建築。

二、核准商民貢廷棟設立華中百貨商場：

據商民貢廷棟呈，以新街口一帶浮攤林立，有礙交通，擬將承租之中山東路華洋食堂，改設華中百貨商店，藉資歸納，當以事關整肅市容，尙屬可行，將招商簡章及承租契約，予以修改，批示准予備案。

三、取締攤販頂讓：

查漢中路攤販租金，前為體恤小本商人起見，徵收數額甚微，據聞該攤販等利用機會，竟有私自重價頂盤及轉租讓與情事，為防止流弊計，經飭令攤販管理所，照章取締，並將租金按照地點環境酌量增加。

統

計

二十九年下半年度概算收支各款百分表

科	目	列 收 數	佔總數百分比	科	目	列 支 數	佔總數百分比
經	常	元		經	常	元	
田	賦	9600	55%強	市	府	640750	36.63%弱
契	稅	20400	1.17%弱	社	會	89840	5.14%強
營	業	75000	4.29%弱	財	務	128340	7.33%強
屠	宰	132000	7.55%弱	教	育	432870	24.74%強
牙	帖	10625	.61%強	交	通	162533	9.29%強
菸	酒	11130	.63%強	土	地	18900	1.09%弱
車	捐	108890	6.23%弱	衛	生	106172	6.07%弱
車	輛	18000	1.02%強	補	助	5520	.32%弱
舖	房	44355	2.55%強	預	備	30000	1.72%強
娛	樂	10390	.59%弱	臨	時		
筵	席	33100	1.90%強	市	府	30000	1.72%強
妓	捐	25200	1.41%強	社	會	27000	1.55%弱
商	場	700	.04%強	財	務	20092	1.15%弱

市政概況

表四

市產租金	9000	.51%強	教育臨時費	12000	.67%弱
湖產售價	8500	.49%弱	地政臨時費	12000	.67%弱
自來水站租金	360	.02%強	衛生臨時費	33350	1.91%弱
湖租	30000	1.72%弱			
湖產售價	8000	.46%弱			
田地租	3000	.17%強			
菜場租金	7140	.41%弱			
攤販租金	8580	.49%弱			
各診療所號金	2000	.11%強			
工商業登記費	1800	.10%強			
度量衡檢定費	960	.06%弱			
廣告費	1200	.07%弱			
船舶登記經	2400	.13%強			
車輛登記費	6000	.34%強			
建築執照費	2400	.13%強			
車輛牌照費	9000	.51%強			
船舶磁牌費	2400	.13%強			

產權登記費	1800	.10%強		
測量費	960	.06%弱		
查驗登記費	8100	.46%強		
衛生登記費	120	.01%弱		
醫師開業執照費	240	.01%強		
行政補助費	540000	30.87%弱		
事業補助費	60000	3.43%弱		
教育補助費	220920	12.67%弱		
各項收入申水	94027	5.37%強		
代管經收租金	3600	.21%弱		
代管住房租金手續費	31200	1.78%強		
化糞疏管費	12			
臨時門	元			
田賦稅	20000	1.14%強		
營業稅	8950	.51%強		
舖房租	5000	.29%弱		
洲租	20000	1.14%強		

市政概況

長

漁產	3000	.17%強			
柴草	7000	.41%弱			
市產租金	2000	.11%強			
特稅附加	48000	2.75%弱			
營業稅及執照費	72000	4.12%弱			
合計	1749459	100.00%	合計	1749459	100.00

其他收入統計表

月	別	金額
總	計	132151.66
七	月	10280.32
八	月	16351.18
九	月	18787.50
十	月	33572.91
十	一 月	24611.67
十	二 月	28548.08

捐 稅 收 入 統 計 表

項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431272.94	61216.36	64471.80	83726.57	79815.23	75926.66	66116.32
車 捐	126883.70	23906.90	14523.40	18531.20	30788.00	19616.20	19518.00
娛 樂 捐	82741.10	500.00	1267.53	1495.47	1599.28	1633.81	1778.01
筵 席 捐	29039.32	2549.46	4708.59	5086.59	5209.79	5577.20	5907.69
舖 房 捐	43021.11	4168.28	6739.70	7075.49	8016.48	8298.28	8277.88
廣 告 捐	—	—	—	—	—	—	—
妓 捐	26817.10	2941.38	4658.14	4217.58	5000.00	5000.00	5000.00
窯 業 捐	—	—	—	—	—	—	—
牙 稅	9580.00	1100.00	1280.00	1530.00	1670.00	2220.00	1780.00
屠 宰 牲 畜 稅	120163.67	16278.37	20050.54	22022.62	21568.29	20123.98	20119.87
菸 酒 公 賣 稅	12261.67	1887.70	1884.10	1911.20	1906.80	2244.80	2427.07
田 賦 稅	5092.94	618.71	585.32	1272.05	1498.98	684.55	433.33
營 業 稅	49768.73	7265.56	8403.88	20584.37	2557.61	10527.84	429.47
特 稅	—	—	—	—	—	—	—
其 他 捐 稅	370.60	—	370.60	—	—	—	—

秘 書 處 第 二 科 統 計 股 製

行政費收入統計表

項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16319.24	848.00	2632.40	4011.56	1900.53	3865.08	3061.67
產權登記費	419.18	—	—	155.00	—	—	264.18
工商業登記費	902.26	148.00	145.26	130.60	113.20	227.10	138.10
船舶登記費	5972.80	—	1820.40	759.40	522.00	1991.60	879.40
船舶磁牌費	1688.50	—	557.50	301.50	246.00	361.50	222.00
車輛登記費	2101.10	—	—	866.00	336.40	448.80	449.90
車輛號衣費	32.50	—	—	32.50	—	—	—
車輛牌照費	2732.20	—	—	1632.50	383.80	413.30	352.60
建築執照費	1061.50	—	103.50	54.00	243.00	261.50	399.50
菸酒牌照費	700.00	700.00	—	—	—	—	—
衛生執照費	311.50	—	—	—	—	148.00	163.50
技術人員憑照費	—	—	—	—	—	—	—
圖 則 費	83.10	—	—	—	51.40	8.40	23.30
菜場登記費	53.00	—	—	53.00	—	—	—
塗 銷 費	3.20	—	—	1.10	—	—	2.10
建築圖費	66.00	—	—	22.00	—	—	44.00
書 狀 費	59.50	—	—	—	—	—	59.50
攤販執照費	60.00	—	—	—	—	—	60.00
度量衡檢定費	22.90	—	5.74	3.96	4.73	4.88	3.59

市有財產及企業收入統計表

項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91407.10	10439.77	15022.34	17133.26	14742.16	12630.22	21439.55
市 產 租 金	17170.00	2464.95	2023.31	1907.09	2041.21	1741.13	6992.31
湖 產 物 售 價	11870.50	849.01	3118.11	1741.58	1545.34	2020.90	2595.52
洲 租	33330.00	4670.00	5700.00	7825.00	3440.00	3735.00	7960.00
洲 產 物 售 價	6091.80	316.80	—	—	4125.00	1650.00	—
田 地 租	3315.67	464.75	596.35	1518.75	180.02	404.20	151.60
菜 場 租 金	6403.60	—	683.10	1261.00	1438.60	1211.30	1809.60
商 場 攤 販 租 金	10658.60	1450.00	2712.96	1826.24	1503.40	1462.70	1703.30
診 療 所 號 金	2179.32	17.16	187.71	1051.65	374.73	378.35	129.72
化 糞 廠 疏 管 費	6.40	1.20	0.80	1.20	1.00	—	2.20
藥 品 費	193.85	—	—	—	89.95	10.80	93.10
雜 租	227.36	205.86	—	0.75	2.91	15.84	2.00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經 管 租 金 收 入 統 計 表

月 別	日 僑 租 金 (日金)	新 住 宅 租 金	代 管 租 金
總 計	215409.40	14638.00	4643.70
七 月	32625.90	2590.00	640.10
八 月	26504.20	2637.00	802.90
九 月	36750.40	2804.00	—
十 月	37503.10	2300.00	1272.38
十 一 月	42880.00	2087.00	441.10
十 二 月	39145.80	2220.00	1487.22

支 出 統 計 表

項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1314611.46	95275.19	134421.77	244994.52	366963.58	236030.20	236926.20
市 府 經 常 費	664657.77	76529.54	38567.73	158052.50	191508.00	90000.00	110000.00
社 會 事 業 費	90767.39	10297.10	7215.66	19424.61	12810.34	21681.68	19338.00
財 務 費	88744.77	30.00	13320.50	9615.38	8708.84	24029.88	33040.17
教 育 文 化 費	221407.80	266.00	34375.70	141.10	111975.00	37325.00	37325.00
交 通 建 設 費	130942.27	691.20	17261.02	41146.59	27523.46	31319.30	13000.70
土 地 保 管 費	2577.34	—	331.40	461.81	403.07	331.60	1049.46
衛 生 行 政 費	115514.12	7461.35	23349.76	16152.53	14034.87	31342.74	2317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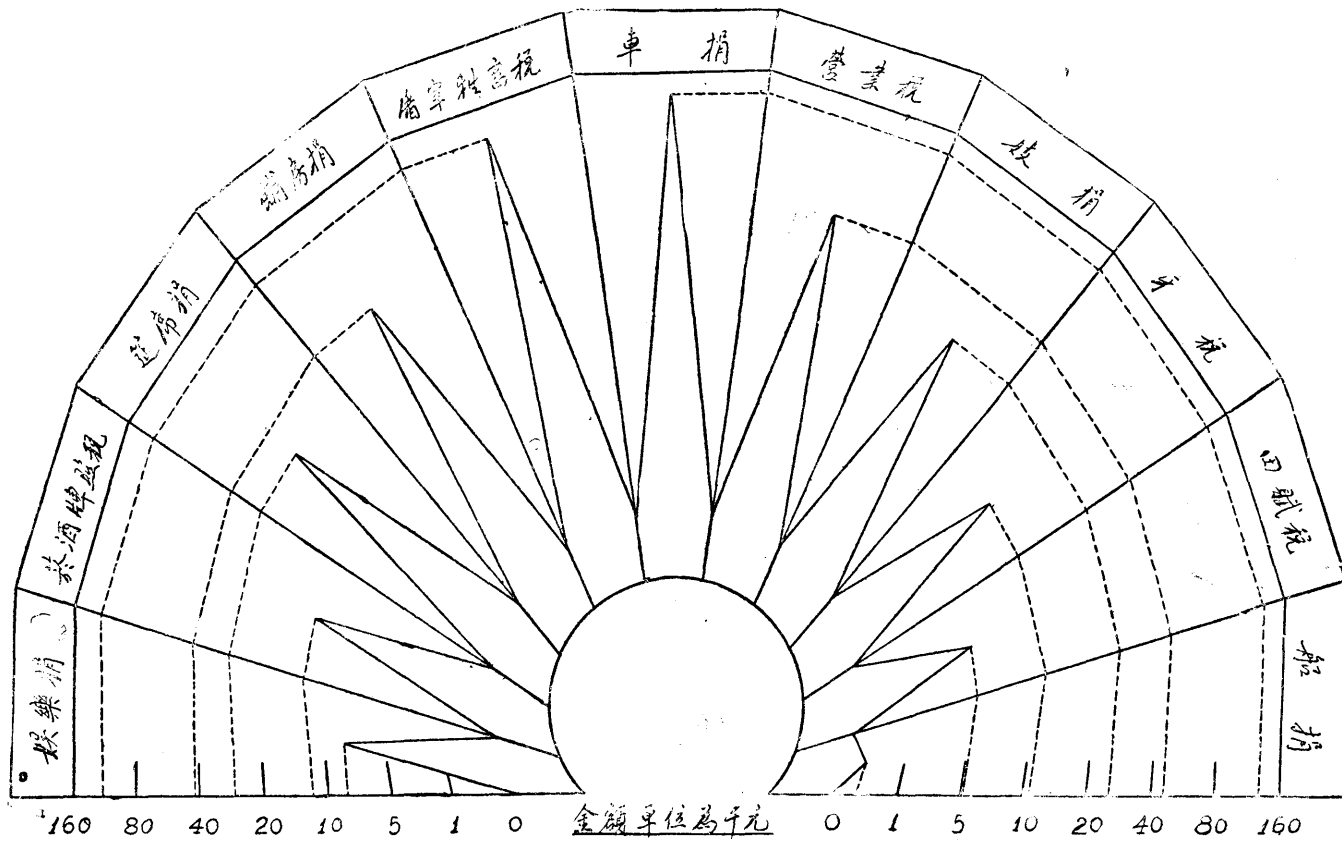
祕 書 處 第 二 科 統 計 股 製

夏日可畏，而南風解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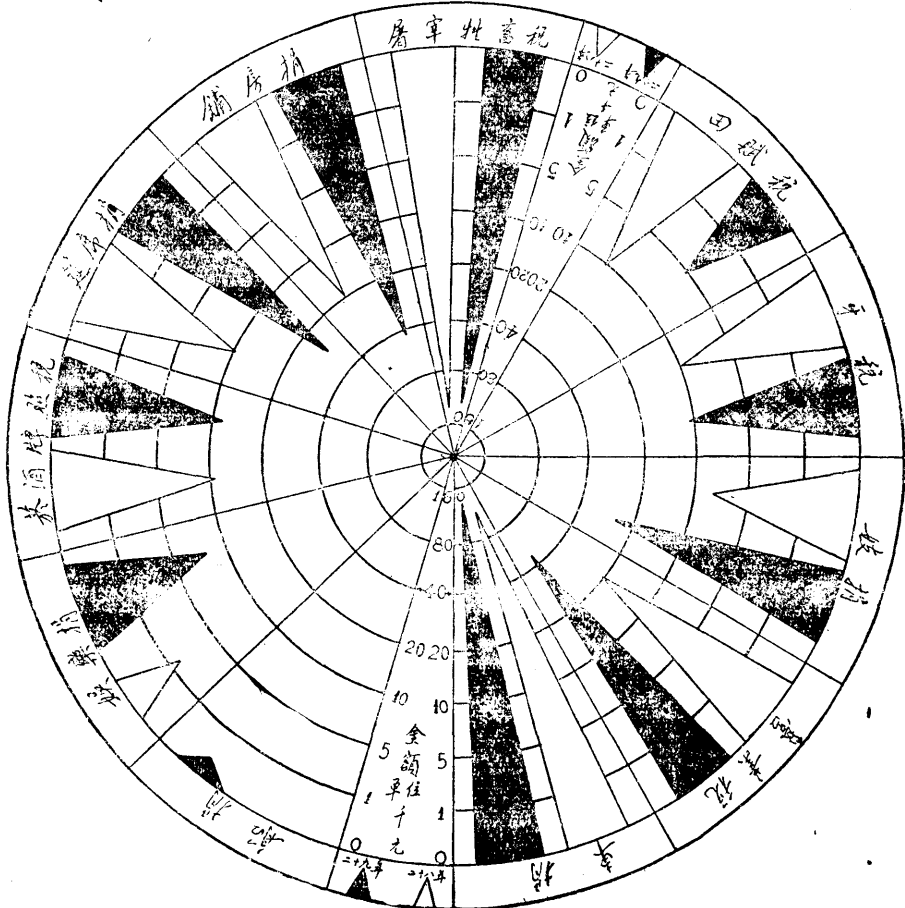
冬日可愛，而朔風如刃。

威惠並行，是亦爲政。

南京市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各项捐税收入数目图



南京市二十八年度與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各項捐稅收入比較圖



教
育

教育事項工作概要

甲、關於教育行政與經費事項

一、健全行政機構：

規劃辦事程序，重為調整職掌，藉以增進工作效率，設置祕書室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督學室，分掌各該科室主管事務，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經濟、三股，第二科分設學務、管理、統計、三股，第三科分設民教、社教、體育、三股，對於每月進行工作，由各科室及各股，按月預擬行事綱要，呈候核定，依次辦理。

二、保持教費獨立：

本市教育經費，原由市庫統收統支，以其整理上之支配，情形特殊，當經組織南京市教育經費委員會，對為籌劃保管審核支配等事項，逐一提出討論，所有決議各案，均經分別切實執行，保持市教費之獨立，似於本市整個教育前途，不無裨益。

三、提高教員待遇：

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員工待遇標準，較為微薄，值茲物價高漲，每月所得，實不敷維持生計，長此以往，誠恐影響工作效能，爰就教育局補助費節餘項下，於可能範圍內，酌予提高，按照原有薪金，一律發給生活補助費十元，并另發米貼十元，俾其安心服務。

四、統辦修繕購置：

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房屋，經茲事變，類多毀損，各項教育設備，亦復散失殆盡，前以本市教費支絀，因陋就簡，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爰於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舉凡館舍修繕暨設備購置等等，均予通盤規劃，分別調查，

斟酌緩急，衡量經費，爲之統籌辦理，其有可從緩議者，暫予保留，俟下學期參酌實際情形，再行續辦。

五、釐訂單行法規：

查教育法規爲辦事之準則，國府還都以前，所訂之各項單行教育法規，多未能適合時宜，即經分別整理，續密審議，以資實用，截至二十九年第一學期終了，經予廢止者，計有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訓育暫行標準等六種，加以修正者，計有小學教員登記辦法等五種，重行釐訂者，計有監督補習學校暨傳習所登記辦法等九種，均經分別公布施行。

六、整理校館財產：

本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之財產保管辦法，向無具體規定，尤其事變以後，益復無可稽考，爰經一面着手調查，逐步整理，並訂定保管規則及各種表式，分爲基產、器具、圖書、自然科用品，暨其他等五項，分類編號，詳細登記，由各校館分別填報，并限每屆學期終了，必須重報一次，以憑查核，平時如有增損，應另依照規定表式，按月彙報，於必要時，再予派員分別抽查核對，責令主管人員妥慎保管，藉重公物。

七、審核校館報銷：

本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以前處理會計事務，方式既不一致，款目亦多混淆，茲爲劃一起見，當經規定各項會計表冊格式，通令遵照辦理，至各月份之經費報銷，務於款項領齊後十日內造具報銷，連同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等，一併呈報，即指定專門人員負責審核，務期預算決算兩相符合，收支平衡而款不虛糜，均歸實用。

八、擬訂施政計劃：

查復興京市教育，至關重要，飭經教育局續密規劃，擬訂施政計劃，舉其聲望大者，如增設諮詢機關，確定教育基金，整理教育款產，充實教學設備，整頓教員師資，改善教師待遇，調整學校組織，辦理教育統計，統一教育會計，釐訂各項法規，審核各科教材，編訂補充讀物，指導學生自治，擴充社教機關，增設民衆學校諸端，當俟核定以後，即

於二十九年第二學期開始，按照所訂計劃，一一着手舉辦，逐步推行，促其實現。

乙、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調整市立中小學校長：

查二十八年度學年終了，各市立中小學校校長辦事成績，優劣不等，當飭教育局嚴密考核，並多方諮詢量予調整，計發表留任者，中學方面校長一人，小學校長方面二十一人，互相調任之小學校長有共十八人，呈准辭職者，市立第一中學校長一人，應予免職，另候任用之小學校長九人，小學校長之新委者共九人，均經分別令委，並派員前往監督移交，以清手續。

二、改定市立小學校名：

教育局所屬市立各小學校名，事變以後，採用數字辦法，殊與部頒小學規程不合，茲將市立各小學名稱，一律改以所在地之地名為校名，以符定制，並將原有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一、十二、二十、等初級小學，添設高級班，一律改為完全小學，藉以擴充學級，增厚教育之基礎。

三、擴充市立各中小學學級：

國府還都以後，本市人口激增，中小學學生數量隨之增多，爰經斟酌城鄉各區小學實際需要，於二十九年第一學期開始增設全日制及二部制八十學級，至市立第一第二兩中學暨女子中學，各增二學級，計可增收小學學生四千九百餘名，中學學生三百餘名，逐漸擴充，以期普及，

四、增設鄉區小學：

本府教育局為擴充鄉區教育計，自二十九年第一學期起，於寶塔橋、筲斗山、堯化門、鳳凰街、仙鶴門、馬羣、姬家莊、饒岡等地，爲定相當校舍，各設初級小學一所，並選定合格人員充任校長，積極籌備，如期開學，以應實際需

要，而免兒童失學。

五、訂發中小學二十九年度學校曆：

二十九年度學年開始，遵照部頒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製定南京市中小學二十九年度學校曆一種，印發所屬中小學一體遵照，並通令各校擬具二十九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呈備稽考。

六、督促改用國定課本：

爲謀普及小學教育，暨便利推進起見，對於市私立各小學用書，迭經令飭一律改用國定課本，使一般兒童思想，得以納入正軌，且爲減輕學生家長負擔，特會同有關機關，函請三通書局，將各小學舊用課本，一律免費掉換，發給新訂課本。

七、舉行日語教師課外研究會：

爲增進市立中小學日語教員教學效率，並使互相聯絡研究起見，特由教育局訂定簡章，組織中小學日語教師課外研究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舉行會議兩次，復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辦中小學學生日語演習會，其演習範圍，分演說，會話，歌唱三種，評判結果，尙稱圓滿，當經分別酌給獎品，以示鼓勵。

八、舉辦南京市小學教員總登記：

本府教育局爲整理小學師資，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事先擬定辦法，並爲慎重辦理起見，特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除由教育局局長指派局內薦任人員兼任外，其餘多數委員，均係聘請相當人員擔任，以昭公允，小學教員總登記，報名期間，定於十二月二十一起至三十一日止預定三十年一月中旬，分組審查竣事，約於二十日左右，舉行口試，及體格檢查，務在二十九年第二學期開學以前，將全部登記合格人員名單，予以公告，並通飭各小學知照，以便分別遴聘，而符規定。

九、辦理學齡兒童調查：

本市學齡兒童，爲數可觀，自須亟予調查，以爲整理初等教育之標準，除訂定南京市調查學齡兒童實施細則，並製就調查宣傳標語十二種，敬告學齡兒童家長書一種，調查統計表式四種，調查須知一種，以利進行外，並召集各區指定人員，以及負責主持調查之學校校長，舉行調查會議，討論分配調查地段，與商請警察局區公所協助調查等事宜，規定十二月二十一日全市開始動員調查，並限十日內，調查竣事，統計完成，俾爲整理之參考，施政之依據，藉收實際功能，以增效率。

十、舉辦首都冬賑學界勸募寒衣：

本府以時屆冬令，補助首都冬賑委員會救濟本市貧苦市民，飭由教育局舉辦首都冬賑學界勸募寒衣運動，訂定辦法，由各中小學學生分別組織勸募寒衣隊，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利用課餘時間，分區勸募，並先期組織巡迴講演隊，同時出發，一面函請市內各電影院，加映勸募寒衣標語，以廣宣傳，期滿結束，綜計募得法幣及日幣七千餘元，並衣鞋數千件，即經彙送首都冬賑委員會一點收清楚，結果甚爲圓滿。

十一、調查私立中小學：

本市私立中小學，逐漸增多，自宜從事考察，督促改進，俾與市立各校趨於一致，爰由教育局派員調查各該私立中小學實況，關於訓教設施情形，各科所授教材，以及採用課本等項，并隨時詳予指示，務使合於規定，得能平衡發展。

十二、辦理留日公費生銓衡事宜：

依照教育部制定留日公費生考選辦法之規定，組設臨時留日公費生銓衡委員會，辦理銓衡口試及初試事宜，計分文書、事務、檢驗、典試四組，各專責成，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開始審查證件，檢查體格，二十日口試，二十五日初試，全部辦理竣事，當將銓衡結果，檢同各項試卷文件及名單等項，彙送教育部核定，予以覆試。

丙、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整理民衆教育館：

市立民衆教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館址在建康路針巷口，其內部組織，殊與現行制度頗有未合，在本府教育局第三科成立之初，即着重於生產教育之推進，自經整理以來，事業逐漸進展，平時詣館受教人數，日有五百餘人，其原有事業費，每月三六〇元，擴充爲五八〇元，辦公費一一五元，擴充爲一五〇元，特別費四〇元，仍照原數撥發，合計全館經費一一六五元，該館職員待遇，向甚低薄，以致不時更動，爲顧全其生活，及健全行政機構計，爰特增加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米貼，期收安心服務，事業增進之效，至於該館組織，俟財力稍裕，當爲寬籌經費，力改闢進，其附設之兒童樂園，向由市立民衆圖書館負責管理，茲將其歷史，及其沿革略述如下。

兒童樂園，位於貢院東街，原係舊貢院前之空場，經幾度變遷，始於民國十八年秋種植樹木，闢爲公園，供衆游覽，祇以管理無方，屢栽屢廢，迨至二十二年，由前京市園林管理處復加佈置，建築茅亭及房屋，確定經費每月五百餘元，專設員工管理，定名爲秦淮小公園，設備爲之一新，足供市民游憩，至二十六年，市工務局於便利行人計，在該園中部建造木橋一座，遂劃分爲二，致管理上發生困難，事變以後，仍歸園林管理所管理，經派工修葺，補植樹木，至十八年，改爲兒童樂園，由教育部撥款一千元，飭由教育局負責辦理，旋將房屋修繕，設置運動器械，以爲兒童游息遣興之具，並建造竹籬二道，飭由市立夫子廟小學雇工管理，至二十八年冬，劃歸市立民衆圖書館，以原有房屋，改闢兒童閱覽室，此乃兒童樂園之由來，其經費月支八十五元四角，內設管理員一人，工役二人，本年八月間，民衆圖書館鑒於管理難週，且業務性質亦與該館不符，遂呈准移歸市立民衆教育館負責接管，一切經費，悉仍其舊，合計每月經常費一、二五〇四角，惟因該園竹籬常有損壞，刻正計劃改建圍牆，以壯觀瞻。

二、整理民衆圖書館：

市立民衆圖書館，成立於民二十八年五月，館址在夫子廟側，內部組織，設主任一人，館員二人，管理員三人，員二人，其主要目的，統爲溝通文化，廣蒐圖書，或由於徵集或由於採購，以饗讀者，又爲該館規劃推廣流通部，置

備巡迴文庫，更鑒於原有圖書設備費之支絀，每月擴充至三五〇元，其辦公費，擴充至一〇〇元，特別費擴增至五〇元，合計全館經費爲八五〇八角，整理以來，較有進步，每日詣館閱覽者，平均約計二二四人之譜。

三、舉辦民衆教育播音演講：

溯自國府還都以來，百廢俱興，而民衆教育之推進，誠屬當前之急務，且本市人口稠密，如欲普遍實施，需費又屬至鉅，但以目前市民，對於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真諦，尙未十分瞭解，政治常識，又極幼稚，爲促進全面和平之實現，及喚起一般市民了於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真意起見，爰特舉辦民衆教育播音演講，於九月十二日開始，訂定每週星期四下午七時至七時十五分播講一次，由教育局高級職員輪流担任，所有講稿，於播講前二日，分送宣傳部及南京廣播電台，俾便預爲排定，即於播講之次日分別揭載本京各報，以宏宣傳，所有講稿，編有專集。

四、訂定掃除文盲五年計劃：

本市失學民衆，亟應實施補習教育，經訂定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六月止之掃除文盲五年計劃，依限次第實施，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即爲民衆學校，因於年度開始時，積極規劃，籌設市立中心民衆學校二所，及附設民衆學校二十班，惟經事變之後，原有社教機關，大都毀滅無遺，故爲覓取房屋，籌費周章，刻已覓定二處，一爲東牌樓一三六號，一爲洪武路一一〇號，差堪籌設第一及第二兩中心民衆學校，第以殘破之故，修理尙需時日，一方而已着手調製應用表格，擬定簡則，及各科教學綱要，與學校行事曆等，擬先附設於市立各小學校及社教機關，一俟工程告竣，即可正式開辦。

五、實施思想善導辦法：

查社會教育之推行，不僅注意表面，同時必須觀察實在，欲求社教之順利推行，必須注視羣衆之心理，方能有效，自國府還都以來，流亡民衆，相率歸來，社會繁榮，與日俱進，此數十萬市民之中，其思想言行，當未能一致，如有過去誤聽虛偽宣傳者，或一般青年學子曾受偏激教育之薰陶者，自應設法予以矯正，俾便共同担当和平反共建國之重

責，以期達到中日和平合作之真締，爰經訂定實施思想善導辦法一種，并通令市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一體切實遵辦。

六、合辦國語注音符號講習會：

查國語注音符號，爲推行國語之基本原則，藉以促進國內語言之統一，又能補助學習文字之記憶及辨別聲音之含義，而於和運前途，所關亦鉅，爰與中國教育建設協會合辦國語注音符號講習會，聘定專家馬國英擔任首席講師，並決定第一二兩屆，會所暫設市立珠江路小學，學額每屆五十名，就市立各級學校國文教員輪流抽調聽講，於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鐘開講，每星期出席聽講四次，每次下午四時至六時，第一屆業經舉辦完畢。

七、訂定監督私立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大率未經呈准設立或備案而擅自招生者，比比皆是，收效尤漫無標的，間有以學校爲營業，以斂錢飾爲能事，或有不稱補習學校，而僅標學校之名者，貽誤社會青年，實匪淺解，飭局調查之後，即經予以糾正，特訂定南京市教育局監督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傳習所登記辦法一種，公布施行，俾有依據，而示限制。

八、訂定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登記辦法：

社教工作人員之資歷，較諸一般學校教員之資歷爲廣，而社教法令，又無明確之規定，故歷來任用標準，未能齊一，影響於社教匪細，際茲國府還都，其所負使命，較諸往昔，尤爲重要，特訂定南京市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登記辦法一種，以爲任用是項人員之標準。

九、舉辦全市私塾登記：

本市私塾，自事變以還，宛若雨後春筍，辦理優良者固多，但設備簡陋，教學不善者，亦復不少，蓋以私塾原可補助目前小學教育之不足，兼可救濟失學兒童，舉凡訓導管理，尤宜符合現代環境，必使兒童身心均能平均發展，養成德智體三育之良好習慣，爰特重行修正南京市私塾總登記辦法一種，以資整飭，經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登記，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綜計登記私塾一百四十六所。

十、舉行第一次思想善導會議：

本府教育局，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召開第一次實施思想善導會議，出席者，教育部代表朱炳青，本府代表金國書，以及教育局局長以下，主任以上，暨全市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主任，綜計六十餘人，討論如何實施思想善導步驟，計凡提案十三條，當經決定關於「思想訓練」與「思想測驗」兩組，推定負責人，分別審查，提付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具體辦法，以利實施。

十一、會同舉辦歌詠比賽會：

本府爲宣傳黨義國策暨啓發民衆高尚情緒起見，飭由教育局會同南京特別市黨部舉行歌詠比賽，參加籌備，通令全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將自行編擬或選用之歌曲，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送會審核，並於三十日召開審查會決定去取，十一月一日，將選定之歌曲分發各該學校開始習練，嗣于六日下午一時起，假夫子廟小學大禮堂舉行預賽，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假中央大舞台舉行決賽，并經聘定中央黨部高天棲，陳大悲爲評判員，計參加學校二十九校，學生人數約四百餘人，決賽成績分小學齊唱，小學獨唱，小學表情唱，中小學二部合唱等四種，精彩倍臻，一時聽衆情緒異常熱烈。

十二、辦理學術團體登記

國府還都後，民衆組織日形發達，凡學術團體，經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南京市分會許可組織者，先行辦理登記手續，并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條之規定，教育會爲監督機關，按照教育會法，及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年規定，各種學術團體，以各省市縣之教育行政機關爲其直接主管監督機關，教育部爲間接最高監督機關，并兼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監督，計經社運會南京市分會許可組織之學術團體，有東方大學旅京同學會等二十個團體。

十三、合辦臨時講學會：

本府爲闡揚國學，恢宏中國固有道德文化起見，經與教育部商妥合辦臨時講學會，敦聘江寧宿儒吳廷燮向之先生擔任講師，於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假座中日文化協會舉行首次講學，時間定爲二小時，以每月第一星期及第三星期講學各一次，於十二月一日閉幕，計前後講學四次，所有講稿，將編附民衆教育播音演講專集中。

十四、提倡民衆體育：

國民體魄之強弱，關係一國之隆替至鉅，事變前提倡民衆體育，不遺餘力，餘按時舉行各種比賽外，並闢有大規模之中央體育場，及城內之公共體育場，自經事變，或被摧毀，或被借用，自當亟圖恢復，惟以目前市庫支絀，另闢新場

，驟難辦到，經規劃全市市立中小學運動場，每日限定一二時間，作為民衆運動之用，並於可能範圍內，將運動器械，儘量供用，一面并另勘定地點六所，闢為民衆簡易體育場。

七、規定體育列為小學必修科：

恢復童子軍訓練，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對於全國中心小學恢復童子軍訓練一案，經通過此項課程標準，在未修定公布以前，仍照舊標準實施，經即轉飭切實施行，並隨時派員指導。

丁、關於教育視導事項

一、研究及指導概況：

普通教育之視察，皆注意於消極之批評，自本年度第一學期改為指導制度後，除隨時視察多，仍須注意於積極研究與指導工作，庶使學校教育易於改進，經訂定南京市各小學分區研究會暫行組織規程，暨南京市立小學校務實施注意事項各一種，分發各校，俾作改進之依據。

二、訂定南京市小學教育概況表：

概況表內容，計分校舍平面圖，學校沿革環境及組織系統，各種會議設備種類，課程支配，訓練實施，經費概況，教職員學生概況，課外活動，衛生推廣事業，以及改進計劃等項，分發各校填報，籍作視察之根據。

三、調查教會學校所用課本：

本市內教會學校所用教課書，間有採用前教育部審訂課本，在此過度時期，案定課本，既未全部出版，為權宜計，應准暫用，惟內容有不適合者，業經飭令改授其他課文，並令自下學期起，一律採用國訂課本，以免紛歧。

四、訂定教學視察表：

教學視察表，除校名、年級、科目、教師姓名、節次、時間月日外，計分四大項，一、教室管理，二、儀容言動，三、教材及教學法，四、學生反應，在視察教學時隨時記錄，以考核教師之成績，經訂定表格，頒發遵行。

五、重訂南京市立小學教職員服務考核辦法：

本市小學教職員，平日服務成績，除由局長科長抽查外，并由督學暨視察定期視察，以負責責，茲經重訂南京市立小學教職員服務考核辦法，計分四等八級，以作獎懲標準。

統計

南京市大學統計表

校 別	校 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職 員 數
總 計	2	12	680	71	51
國 立 大 學	1	11	644	63	45
私 立 大 學	1	1	36	8	6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南京市大學概況表

校 名	立 別	校 址	校 長	級 數	學 數	教 職 員 數
總			計	12	680	122
中 央 大 學	國 立	建 鄴 路	樊 仲 雲	11	644	108
安 徽 大 學	私 立	白 下 路	江 洪 杰	1	36	14

南京市中等學校統計表

校 別	校 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總 計	24	124	4902	632
國 立 中 學 校	5	31	1313	223
市 立 中 學 校	3	26	1294	129
私 立 中 學 校	13	64	2201	255
私 立 特 種 學 校	3	3	94	25

南京市小學校統計表

校 別	校 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總 計	78	659	34795	1179
國 立 附 屬 小 學 校	1	12	445	27
市 立 小 學 校	57	479	27723	915
私 立 小 學 校	20	168	6627	237

祕 書 處 第 二 科 統 計 股 製

南京市公立中學校概況表

校 名	校 址	校 長 或 責 任 者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總 計			57	2607	352
國 立 模 範 中 學	珠 江 路 筭 橋	施 士 則	10	410	53
國 立 模 範 女 子 中 學	石 鼓 路	喻 毓 秀	10	417	47
國 立 師 範 學 校	龍 蟠 里	馮 樾 君	7	306	91
國 立 第 一 職 業 學 校	珠 江 路	徐 良 裘	2	100	16
國 立 第 二 職 業 學 校	三 牌 樓	仲 堅	2	80	16
市 立 第 一 中 學 校	白 下 路	凌 叔 明	12	580	67
市 立 第 二 中 學 校	鼓 樓	雷 子 居	8	320	32
市 立 女 子 中 學 校	督 糧 廳	徐 公 美	6	334	30

南京市私立中學校及特種學校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或責任者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總計			67	2295	282
鍾英中學	南捕廳	於筠秋	11	500	39
安徽中學	白下路	江洪杰	7	243	39
正始中學	白下路	陳羣	3	112	34
育德中學	中華路	吉愛梅	6	238	17
匯文女子中學	中山路	劉資芬	5	229	12
金陵女子大學服務實驗科	陶谷村	德本康	4	155	22
利濟中學補習班	碑亭巷	張登堂	3	129	12
鼓樓中學	天津路	貝德士	5	170	24
金陵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黃混崗	石祝淑慎	10	146	18
進修中學補習班	估衣廊	宋照伯	4	105	14
明德女子中學	莫愁路	陸帽良	2	72	9
進德聖德女學院	天妃巷	董海倫	3	65	7
金陵耕讀學校	金銀街	貝德士	1	37	10
新民中西文打字傳習所	石鼓路	黃本謙	1	52	10
南京佛學院	西康路	橫湯通之	1	20	5
金陵女子技藝學校	太平路	孫叔榮	1	22	10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南京市日語學校統計表

校 別	校 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職 員 數
總 計	4	15	604	16	—
公 立 日 語 學 校	1	10	440	7	—
私 立 日 語 學 校	3	5	164	9	—

南京市日語學校概況表

校 名	立 別	校 址	校 長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總 計				15	604	16
南京日語學校	公 立	淮 海 路	前 田 市 松	10	440	7
南京日語專門學校	私 立	太 平 路	小 野 瀨 大 勝	3	150	3
善 鄰 日 語 學 院	私 立	珠 江 路	的 場 常 藏	1	10	5
實 用 日 語 社	私 立	大 石 壩 街	石 伴 鶴	1	4	1

南京市公立小學校概況表(二)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合計	全日制	半日制			
總計			491	443	48	27723	825	90
模範小學	瑯琊路	張竹軒	14	14	—	664	27	3
淵聲巷小學	淵聲巷	盧至欽	11	11	—	665	19	3
五台山小學	五台山	沈實秋	15	15	—	731	24	3
珠江路小學	珠江路	孫覺民	19	17	2	1314	33	2
漢口路小學	漢口路	張粹蘭	11	11	—	575	20	2
馬道街小學	馬道街	章炳生	18	18	—	859	29	3
倉巷小學	倉巷	張盛祺	17	17	—	1053	26	3
荷花塘小學	荷花塘	岳文杓	16	16	—	907	28	2
八府塘小學	八府塘	朱國屏	12	11	1	766	20	3
夫子廟小學	夫子廟	戴永和	23	23	—	1462	37	3
顏料坊小學	顏料坊	周立夫	12	12	—	617	20	1
莫愁湖小學	莫愁湖	張明法	10	9	1	456	19	2
徐家巷小學	徐家巷	葉慧琴	10	10	—	542	18	2
慧圓街小學	慧圓街	許毓彬	15	14	1	831	14	2
砂珠巷小學	砂珠巷	蔣慕韓	13	12	1	715	23	2
考棚小學	下江考棚	王申伯	13	13	—	814	21	2
建康路小學	建康路	吳宗雲	11	11	—	640	21	2
鈔庫街小學	鈔庫街	查漸于	14	14	—	775	25	2

註：附屬小學一校是國立餘皆為市立

製 股 計 統 科 第 二 處 書 祕

南京市公立小學校概況表(二)

校 名	校 址	校 長 姓 名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職 員 數
			合 計	全 日 制	半 日 制			
大 行 宮 小 學	東 海 路	丁 職 方	13	13	—	765	25	2
朝 天 宮 小 學	朝 天 宮	周 定 影	10	10	—	555	20	2
程 善 坊 小 學	程 善 坊	陳 本 初	12	12	—	717	19	1
洪 武 路 小 學	洪 武 路	鄧 協 和	13	10	3	1006	22	2
長 樂 路 小 學	長 樂 路	朱 崇 如	11	10	1	710	20	2
雨 花 路 小 學	雨 花 路	馬 劍 秋	9	9	—	452	16	2
楊 將 軍 巷 小 學	楊 將 軍 巷	葛 聯 麀	13	11	2	778	22	2
承 恩 寺 小 學	承 恩 寺	周 清 媛	6	6	—	302	11	1
上 新 河 小 學	上 新 河	石 忍 庵	6	6	—	246	10	1
燕 子 磯 小 學	燕 子 磯	陸 敬 一	5	5	—	257	10	1
船 板 巷 初 級 小 學	船 板 巷	萬 汝 明	7	6	1	439	11	1
漢 中 路 初 級 小 學	漢 中 路	鄧 振 遠	4	4	—	233	8	1
胭 脂 巷 初 級 小 學	胭 脂 巷	貝 有 慶	7	5	2	447	16	1
二 條 巷 初 級 小 學	二 條 巷	張 大 公	7	7	—	404	11	1
井 家 苑 初 級 小 學	井 家 苑	范 富 生	5	5	—	257	9	1
邊 營 初 級 小 學	邊 營	林 大 智	7	7	—	356	12	1
蓮 子 營 初 級 小 學	蓮 子 營	孫 禮 根	5	5	—	228	9	1
玄 武 湖 初 級 小 學	玄 武 湖	俞 盛 榮	6	6	—	314	11	1
磨 盤 街 初 級 小 學	磨 盤 街	石 宜 孫	5	4	1	254	8	1
武 定 門 初 級 小 學	武 定 門	施 海 波	4	4	—	189		1

南京市公立小學校概況表(三)

校 名	校 址	校 長 姓 名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職 員 數
			合 計	全 日 制	半 日 制			
窰灣初級小學	窰灣	鐘租森	4	4	—	189	7	1
頭關初級小學	頭關	聞亮	2	2	—	104	3	—
孝陵衛初級小學	孝陵衛	胡傑人	4	4	—	200	6	1
滄波門初級小學	滄波門	黃瘦石	3	3	—	148	5	1
邁皋橋初級小學	邁皋橋	蔡學舜	3	3	—	159	7	1
七里洲初級小學	七里洲	周齊勳	3	3	—	158	5	1
寶塔橋初級小學	寶塔橋	沈廷甲	2	2	—	150	4	—
筓斗山初級小學	筓斗山	傅貴壽	1	1	—	95	4	—
鳳凰街初級小學	鳳凰街	汪亞	1	1	—	100	2	—
堯化門初級小學	堯化門	張正炯	1	1	—	91	3	—
姬家莊初級小學	姬家莊	劉守貴	1	1	—	100	3	—
馬羣初級小學	馬羣	王惠凡	1	1	—	100	3	—
仙鶴門初級小學	仙鶴門	易志超	1	1	—	100	2	—
雙閘初級小學	雙閘	徐紹青	1	1	—	100	3	—
秣陵路短期小學	秣陵路	劉榮庭	8	—	6	300	7	1
剪子巷短期小學	剪子巷	鄧淶	10	2	8	511	10	1
信府河短期小學	信府河	陳宗藩	8	2	6	500	9	1
高崗里短期小學	高崗里	戴子振	8	2	6	474	12	1
二板橋短期小學	二板橋	朱步章	8	2	6	404	10	1
國立附屬小學	太平路	關宗瓚	12	12	—	445	15	12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南京市私立小學校概況表

校 名	校 址	校長或責任者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總 計			168	6627	237
龍 江 小 學 校	下 關 靜 海 寺	陸 伯 衡	8	443	9
培 育 小 學 校	石 鼓 路	汪 鳳 章	6	364	12
安 徽 小 學 校	昇 州 路	李 綱 之	9	350	15
崇 實 小 學 校	船 板 巷	馬 鴻 元	4	151	5
誠 本 小 學 校	胭 脂 巷	戴 笠 疇	3	47	2
類 思 小 學 校	石 鼓 路	許 世 光	22	1062	23
匯文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校	中 山 北 路	劉 芬 資	20	881	35
聖公會補習小學	挹 江 門 外	傅 師 德	12	516	17
育 德 小 學 校	中 華 路	吉 愛 梅	7	423	15
金 陵 小 學 校	陰 陽 營	貝 德 士	12	364	13
明 德 小 學 校	莫 愁 路	陸 崑 良	8	356	16
益智第一小學校	戶 部 街	艾 保 羅	7	334	15
益智第二小學校	雙 樂 園	董 海 輪	6	277	7
鼓樓基督教小學校補習班	保 泰 街	麥 克 倫	7	224	8
匯文女子中學附屬第二小學	大 香 爐	和 得 祥	7	223	11
衛斯理小學補習班	昇 州 路	宋 照 伯	10	183	11
若 瑟 小 學 校	單 牌 樓	許 世 光	6	157	4
來 復 會 小 學 校	保 泰 街	楊 紹 誠	6	112	7
平 民 小 學 校	富 民 坊	何 得 祥	4	108	5
育德婦女半日學校	中 華 路	吉 愛 梅	4	52	7

私塾概況統計表

月別	私塾數	塾師數	學生數			學費數			
			合計	男	女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總計	145	145	5163	3142	2021	1.5			.6
七月	124	124	3979	2061	1918	1			.5
八月	124	124	3979	2061	1918	1			.5
九月	134	134	4992	2961	2031	1.5			.5
十月	134	134	4992	2961	2031	1.5			.5
十一月	145	145	5163	3142	2021	1.5			.6
十二月	145	145	5163	3142	2021	1.5			.6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民衆圖書館概況

月	別	經費數	職員數	圖書冊數	閱覽人數	
平	均	數	833.8	8	6647	6833
七	月	850.8	8	6647	7000	
八	月	850.8	8	6647	7000	
九	月	825.3	8	6647	7000	
十	月	825.3	8	6647	6000	
十	一	月	825.3	8	6647	6000
十	二	月	8255.3	8	6647	8000

民 衆 教 育 館 概 況

月	別	經 費 數	職 員 數	閱 覽 人 數	
平	均	數	1211.0	14	16333
七	月	1165.4	14	15000	
八	月	1165.4	14	15000	
九	月	1233.8	14	18000	
十	月	1233.8	14	19000	
十	一	月	1233.8	14	15000
十	二	月	1233.8	14	16000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一個國家對於一個國家 因為利害相同

而相結合 絕對不是有損主權

工
務

工務事項工作概要

甲、關於事務改進事項

一、規定工程報告及各項表格簿據：

查工務局路工隊，及下水道工人等，逐日工作，向無明確記載，以致工程進度，無從稽考，茲爲便利起見，經由該局分別規定工作分配日報表，及旬日工作報告表，責令主管人員，將各隊工作地點，工程種類，人數，以及修建路名，類別修建方式數量，暨開工完工日期等項，分別按時填表具報，俾各項工程進度，瞭如指掌，既便統計，藉可考勤，以促其迅赴事功，至其他各科室股，及附屬之車輛船舶登記所，所有各項應用表格，以及簿據等項，均經分別調整，加以改善。

二、擴充並整頓路工隊：

自國府還都後，京市交通，日臻發達，修築道路工程，急待推進，原有路工，不敷分配，爰經添募路工六十名，班長六名，隊長二名，按照規定，編隊加入工作，一面分別擬訂路工隊及監工人員獎懲規則，嚴密管理，並按月優給工人獎金，以資鼓勵，所有老弱及工作不力者，悉予淘汰，並實行點名發餉，以杜流弊，經此切實整頓後，工隊紀律，因以嚴明，工作效能，亦見進步。

乙、關於工程修建事項

一、修築道路：

本市道路，正在逐步整理，現已擇其主要幹路，及損壞最重者，提前修建，以利交通，茲將半年來修築之道路，及其面積，略舉如左：

1. 修舖國府路，保泰街，頤和路，挹江門，熱河路，中華路，湖南路，湖北路，成賢街，中山路中段，漢中路，珠江路，雨花路等處，柏油路，約計面積一三三六五平方公尺，翻修西流灣東門街，中山東路，復興路，延齡巷，傅佐路，漢口路，香舖營，米市街，華僑路，中山路，（珠江路口，慢車道，）三步二橋，四衛頭，東門街等處，彈石路約計面積七六三七、七七平方公尺，舖築上海路，牯嶺路，靈隱路，沈舉人巷，羊皮巷，老菜市，高家酒館，甯海路，香舖營，（係拓寬翻修路面）等處，碎石路約計面積四一三三八、二平方公尺。

2. 翻修明孝陵，石象路，道路工程面積，一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以上共計修築道路面積，七八一四〇、九七平方公尺。

二、修建橋樑涵洞：

查事變以來，京市被毀橋樑，尙未完全恢復，且多年久失修者，於交通觀瞻，兩有妨礙，當經詳細調查，視經濟能力所及，分別計劃修建或補修，茲將半年以來，勘修各處橋樑，涵洞，列舉如左：

1. 修理金固鄉，寶塔橋，外吊橋，上下浮橋，漢西門外石城橋，至損壞最甚之憲民橋，黑洋橋，中華門外木橋，以及水西門外之寬渡橋，亦正在計劃補修中。

2. 修建明孝陵石象路拱橋。

3. 中山門外馬羣至仙鶴門公路間，原有木橋五座，因年久失修，損壞殆盡，當經計劃換修橋面二座，其餘三座，則改建涵洞，已全部完成。

4. 中山門內中山東路之逸仙橋，地處衝要，損壞殊甚，急待興修，原擬改建鋼筋混凝土橋，以預算需費過鉅，無力舉辦，經一再計劃，始決定採用最經濟之辦法，將橋而闌干，加以改建，並由工務局派員赴滬自辦材料，無庸修理，現已將橋面舊料拆卸，改換新料，至欄杆工程，現正積極計劃改造。

5. 勘修江東橋，該橋係石質拱式，於事變時毀壞，現已派員測量，擬具計劃，圖樣核定修理。

6. 計劃興修燕子磯區張家溝橋，該橋係石座木面，一面臨江，一面靠山，每於山洪暴發之時，水勢湍急，翼牆被水逐日沖擊，一部份已經破裂，現已擬具圖算，正在進行修理工程。

三、浚修下水道：

本市各路之下水道，經繼續修浚者，計有六十餘處，其間有溝管陰井損壞淤塞，或缺乏陰井明溝之設備者，均經分別設法疏浚添築，又新建香舖營，戶部街等處下水道，對於各該處洩水設備，多所改善。

四、配製陰井蓋：

查本市各處陰井蓋，被竊甚多，於交通水道，兩有妨礙，茲爲節省費用，防止偷盜起見，一律改用洋灰澆製，代替鐵蓋，現已在復興路，莫愁路等處，添配此項井蓋數十處，將來擬將所有陰井，逐漸改換，以期完整。

丙、關於公共建築及設計事項

一、修理明孝陵：

查明孝陵內外兩重護牆，事變時多被破毀，爲保護林墓勝蹟，經飭局招商修理完竣。

二、取締危險建築：

本市建築物，經事變毀損之餘，焦黨殘棟，破壁頽垣，幾於隨處皆是，爲消弭危險，整飭市容起見，除訂定修復損壞建築物暫行辦法十三條公佈施行外，並飭由工務局分區詳細調查，應行修復各損壞建築物，陸續通知業主，限期修理，或予拆除，逾期即強制執行，以謀漸復舊觀。

三、規劃清涼山公園住宅區：

本市自還都以來，人口激增，完好住宅，頗感供應不敷，查清涼山附近，地勢高爽，風景清幽，擬闢爲公共住宅區，

經地政局將範圍劃定，由工務局詳加設計，規劃地區，增闢道路，估計分期建築工程費用，以憑實施建設。茲將進行步驟，概括分述如下：

甲、測量：本局初步計劃，係依照地政局所測量之二千五百分一地形圖，實施工程時，不敷應用，擬組織測量隊，測五百分一詳細地形及同高線，繪製成圖，然後依據原計劃之道路系統計劃路線，再就實地訂立中心樁及界樁，以便着手施工。

乙、路基：第一期工程，先照規定路線建築路基，約需費六萬〇八百元。

丙、碎石路面及下水道工程：第一期完成以後，着手第二期工程，照原定計劃埋設12 18 24 溝管，並建築碎石路面，約需費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八角。

丁、柏油路面水泥人行道及路牙工程：第二期完成以後，進行第三期工程，澆鋪柏油路面，鋪築水泥人行道，水泥路牙，約需費六十三萬四千三百十七元二角。

戊、公園：公園建設約需費三萬元。

以上建築費用，共需一百〇八萬五千〇六十四元。

四、設計復興路及承恩寺市場：

為收容小本經紀，繁榮市面起見，擬就復興路市場兩旁餘地，擴展新市場，即以舖商繳納之保證金，作為建築費用，業經工務，財政兩局，一再計劃，就該舖商出資能力，設計舖位，及廁所等，並搭蓋天棚，以便雨天營業，經繪製圖樣，估計預算，擬就施工細則，以憑實施，又承恩寺商場，亦飭由工務，地政兩局，會同設計，分別繪製地位圖，平面圖，至其應需公共設備暨道路，以及下水道等，並經設計完成。

五、設計市倉庫：

本市缺少較大之儲米倉庫，調劑民食，殊感不便，擬築新式倉庫一所，劃分二十宅，每宅可儲米一萬担，計可儲米二

十萬担，經飭工務局將全部圖樣，設計完成，惟估計造價，約需百餘萬之鉅，擬俟市庫稍裕，即行興工舉辦。

丁、關於交通整頓事項

一、設置交叉道車輛停止綫：

查建康路等處，交通孔道，車輛幅輳，為維持秩序計，擬於各重要交叉道，設置車輛停止綫，採用鐵釘方式，以期永久，現材料已經購齊，正在着手設置中。

二、規劃停車場，並增修交通標語：

查京市交通，日益繁錯，各種車輛，亦逐漸遞增，所有各處停車場，有重行規劃之必要，當經勘定中山北路，及熱河路口兩處，停車場，在車站西首，開闢人力車停車場，分別樹立標誌，一面由局會同警廳，詳查應行設置馬車停車場，地點列表，通知馬車行業籌備會，轉飭各馬車行遵照，又查本市各通衢原設限制汽車速率標示牌，已多殘缺，經由該局詳細調查，分別修製，以利交通，而資齊整。

戊、關於車輛整頓事項

一、訂定處理違章車輛簡則，並整頓車捐：

查本市違章車輛，經工務局車輛登記所查扣後，車主往往延不赴所處理，任意將車放置所內，於保管上頗多不便，爰經依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訂定處理違章車輛簡則八條，呈准公佈實施，以資取締，又為整頓車捐起見，經呈准自十月份起，凡京市黨政機關，因公使用自備車輛，須照事變以前辦法，一律照章繳捐，方得領照行駛。

己、關於廣告整頓事項

一、整頓游行廣告，及漏捐廣告：

查本市游行廣告，經呈准登記後，向例不給執照，又以前漏捐廣告經發現後，僅通知漏捐者補報，不加處罰，茲為切

實整頓並預防流弊起見，經製定執照式樣，令於游行時攜帶，以便稽查，而於漏捐廣告，亦照章處罰，以儆效尤。

二、整理挹江門內公共廣告牌：

查挹江門內公共廣告牌，因年久失修，風蝕盜竊，損壞不堪，殊與觀瞻有礙，爰經雇工加以整理，招商承租，以裕收入，而整市容。

庚、關於水利計劃事項

一、防汛設備：

下關江堤，及八卦洲，每屆秋汛，江水陡漲，汎潰堪虞，飭由工務局擬定防汛計劃，並請款購儲需用材料，以備緩急。

二、計劃八卦洲堤堰：

查八卦洲面積約有十餘萬畝，為農民生計所關，該洲堤堰，除第一步墾及第二步墾，已先後完成外，第三步墾之堤堰，尚待修築，以防水患，所有築堤土方，埋置涵洞，遷移水站等項計劃，均經工務局設計完成。

三、擬辦全市水利工程：

關於三十年度水利工程，已將本市方面，需要舉辦事項，填列調查表，咨請水利委員會，查照辦理。

辛、關於開取九華山石料及出售材料庫廢鐵事項

一、採取砂石：

本市以修路砂石，需用甚多零星，採辦既費周折，又多耗費，經勸得太平門外九華山，所產砂石，尚堪應用，且該山位於市區之內，距離較近，採運較便，爰經招商承包開採，按時供給，因之修路石料，不虞缺乏，而經費亦可節省不少。

二、出清廢鐵：

查工務局材料庫，積存廢鐵約計千餘担，露置場中，歷時已久，既佔地位，復多蝕耗，爰經招商悉數承購，即以舊得之款，撥付修路材料費用，以資挹注。

壬、關於工商業登記事項

一、審核車行業登記：

查車行業申請登記，係警廳主管，須經工務局加具審核意見，始能營業，計自七月份起，至年底止，審核合格各種車行，計七十二戶，已函請警廳准予給照。

二、審核運輸業登記：

查水電運輸兩業，在此半年內繼續申請登記者，共二十二戶，均經工務局審核合格，由社會局發給執照。

癸、關於辦理登記及核發執照事項

一、辦理車輛登記二六一九輛。

二、辦理船舶登記五一三一艘。

三、核發營造業廠商，甲等執照九件，乙等執照三件，丙等執照九件，丁等執照九件，建築執照四五件，修繕執照一五五件，雜項執照二一件，汽車駕駛人執照，二七六件。

中國革命之成功

有待於日本之諒解

統

計

南京市下水道工程統計表

月	別	溝 (公尺)	溝 (公尺)	管 (公尺)	井蓋 (個)
總	計	11609	310		128
七	月	1400	—		8
八	月	2630	200		3
九	月	1008	110		32
十	月	2500	—		—
十	一	2171	—		—
十	二	1900			85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車 輛 檢 驗 統 計 表

車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2364	426	352	290	503	480	313
營 業 客 汽 車	24	4	4	9	4	—	3
自 用 汽 車	125	42	29	18	14	8	14
營 業 貨 汽 車	31	10	3	7	4	2	5
自 用 貨 汽 車	19	4	2	5	—	4	4
公 共 汽 車	—	—	—	—	—	—	—
營 業 人 力 車	319	50	62	24	32	91	60
自 用 人 力 車	140	27	21	25	28	23	16
營 業 自 行 車	26	4	5	3	6	3	5
自 用 自 行 車	1142	213	165	143	310	190	121
騾 車	79	17	17	22	10	7	6
馬 車	16	4	4	3	2	1	2
甲 等 板 車	9	—	2	—	3	—	4
乙 等 板 車	68	9	6	5	12	23	13
乙 等 板 車	68	9	6	5	12	23	13
雙 輪 車	85	9	3	5	15	29	24
獨 輪 車	97	10	10	8	31	24	15
貨 箱 車	146	13	15	6	29	69	14
三 輪 脚 踏 車	4	1	—	—	—	1	2
機 力 脚 踏 車	25	8	2	7	1	3	4
水 車	9	1	2	1	2	2	1

車輛檢驗統計表

車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2364	426	352	290	503	480	313
營 業 客 汽 車	24	4	4	9	4	—	3
自 用 汽 車	125	42	29	18	14	8	14
營 業 貨 汽 車	31	10	3	7	4	2	5
自 用 貨 汽 車	19	4	2	5	—	4	4
公 共 汽 車	—	—	—	—	—	—	—
營 業 人 力 車	319	50	62	24	32	91	60
自 用 人 力 車	140	27	21	25	28	23	16
營 業 自 行 車	26	4	5	3	6	3	5
自 用 自 行 車	1142	213	165	143	310	190	121
騾 車	79	17	17	22	10	7	6
馬 車	16	4	4	3	2	1	2
甲 等 板 車	9	—	2	—	3	—	4
乙 等 板 車	68	9	6	5	12	23	13
雙 輪 車	85	9	3	5	15	29	24
獨 輪 車	97	10	10	7	31	24	15
貨 箱 車	146	13	15	6	29	69	14
三 輪 腳 踏 車	4	1	—	—	—	1	2
機 力 腳 踏 車	25	8	2	7	1	3	4
水 車	9	1	2	1	2	2	1

製 股 統 計 科 第 二 處 書 祕

車輛登記統計表

車別	合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2355	426	343	290	503	480	313
營業客汽車	24	4	4	9	4	—	3
自用汽車	125	42	29	18	14	8	14
營業貨汽車	31	10	3	7	4	2	5
自用貨汽車	19	4	2	5	—	4	4
公共汽車	—	—	—	—	—	—	—
營業人力車	319	50	62	24	32	91	60
自用人力車	140	27	21	25	28	23	16
營業自行車	26	4	5	3	6	3	5
自用自行車	1133	213	153	143	310	190	121
騾車	79	17	17	22	10	7	6
馬車	16	4	4	3	2	1	2
甲等板車	9	—	2	—	3	—	4
乙等板車	68	9	6	5	12	23	13
雙輪車	85	9	3	5	15	29	24
獨輪車	97	10	10	7	31	24	15
貨箱車	146	13	15	6	29	69	14
三輪腳踏車	4	1	—	—	—	1	2
機力腳踏車	25	8	2	7	1	3	4
水車	9	1	2	1	2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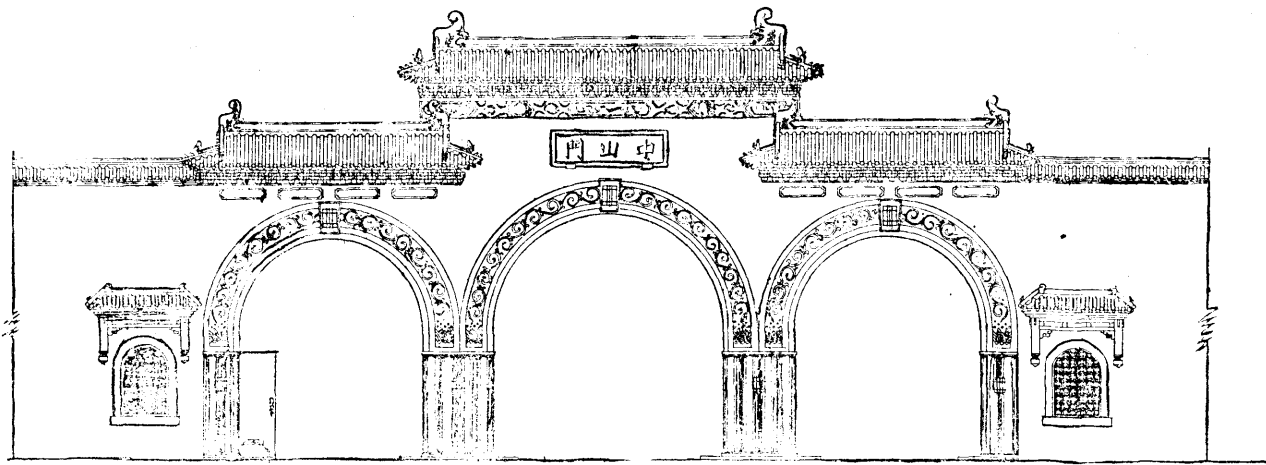
船舶登記統計表

船 船 等 級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5159	1430	603	449	1479	634	561
一 等	3	3	—	—	—	—	—
二 等	1	1	—	—	—	—	—
三 等	6	5	1	—	—	—	—
四 等	32	26	5	—	1	—	—
五 等	29	22	4	—	3	—	—
六 等	23	11	12	—	—	—	—
七 等	7	3	1	2	—	—	1
八 等	51	11	8	2	24	6	—
九 等	294	67	43	38	74	24	48
十 等	748	196	91	57	222	104	18
十 一 等	1289	388	109	89	416	166	121
十 二 等	2676	697	332	261	739	334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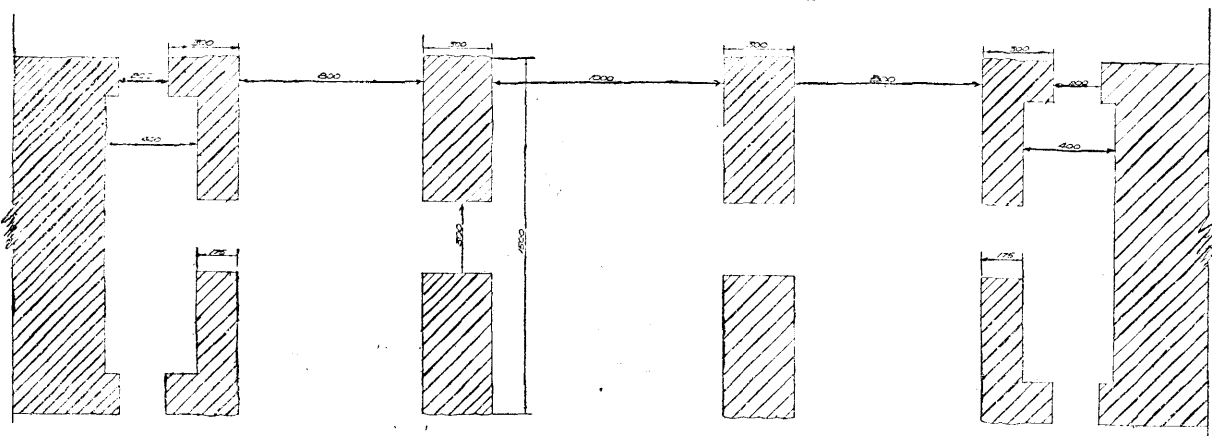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工 務 雜 項 統 計 表

月 別	核 發 修 執 照		營 造 廠 商 登 記				取 締 危 險 建 築	核 發 廣		
	建 築 執 照	修 繕 執 照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丁 種		游 行 廣 告	臨 時 紙 盾 廣 告	公 共 廣 告
總 計	45	174	13	3	10	4	28	17	86	2
七 月	1	16	1	—	—	1	—	—	11	—
八 月	1	15	4	2	1	—	—	—	19	—
九 月	7	32	3	1	—	—	—	13	16	1
十 月	12	37	1	—	2	2	24	1	10	—
十 一 月	10	38	4	—	3	—	4	2	19	—
十 二 月	14	36	—	—	4	1	—	1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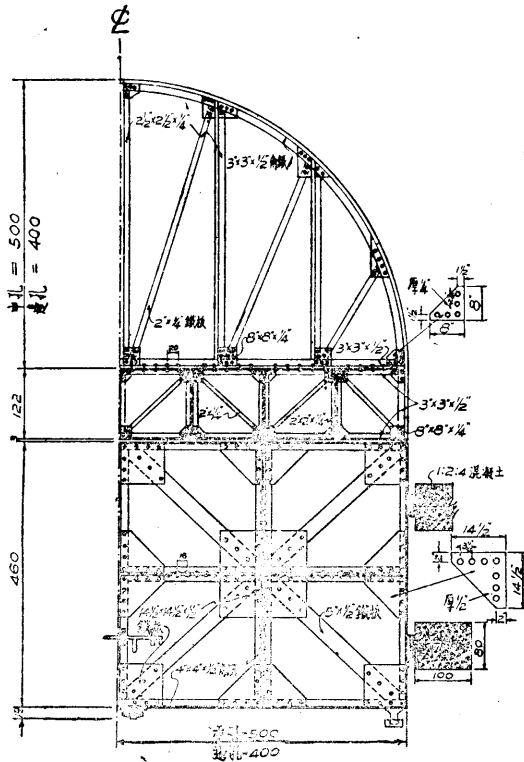
正面圖



底脚平面圖 單位公分

設計 廖文乙 審核
 監製 廖文乙 繪圖 廖文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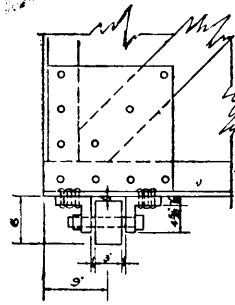
500
 400
 122
 460
 50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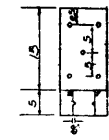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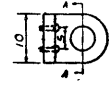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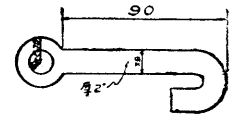
鐵門剖面圖

鐵門正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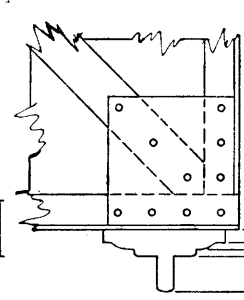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60



鐵輪正視圖
比例尺 1:10



鐵門鉤鍊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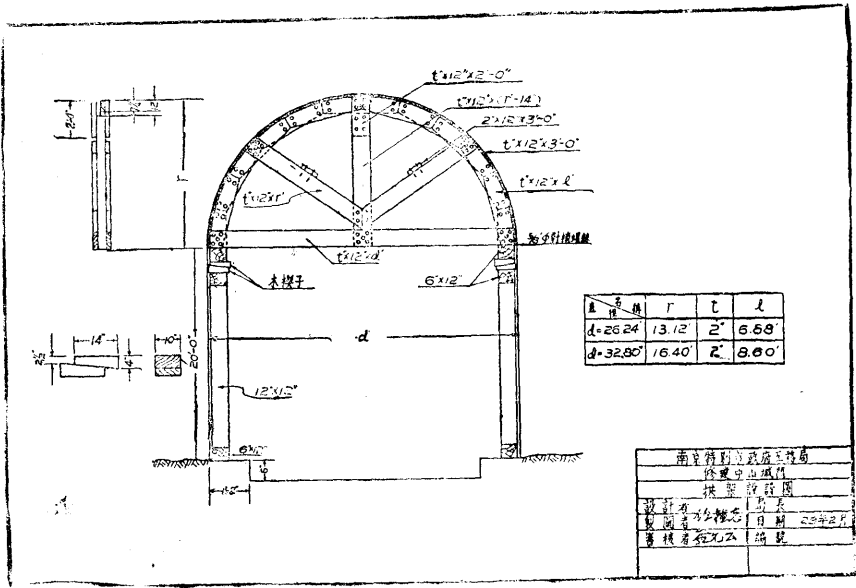
鐵軸正視圖

鐵軸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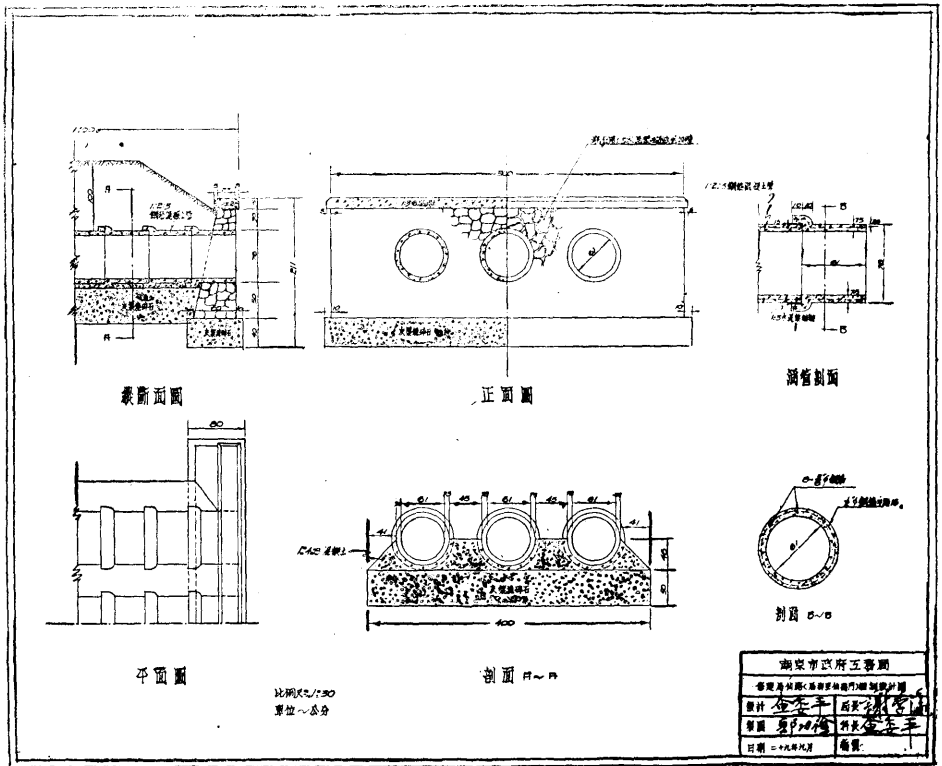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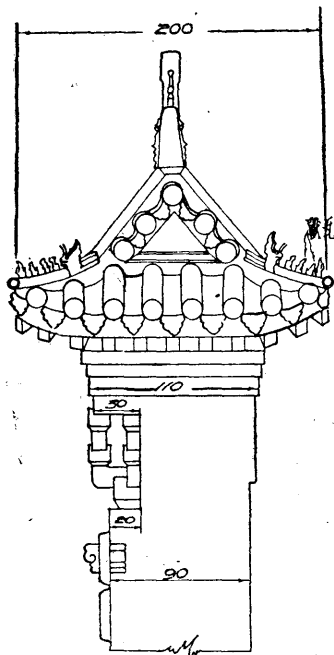
單位: 公分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中山城門鐵門設計圖	
設計	任世公 局長
製圖	任世公 日期 29年2月
審核	任世公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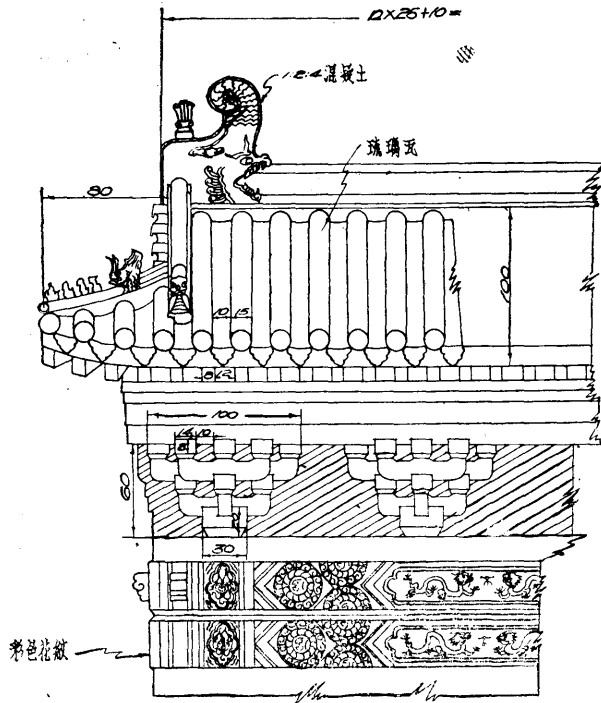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徐慶中 主任	
扶架 設計圖	
設計者 孫大	日期 25年2月
製圖者 孫大	繪製
審核者 孫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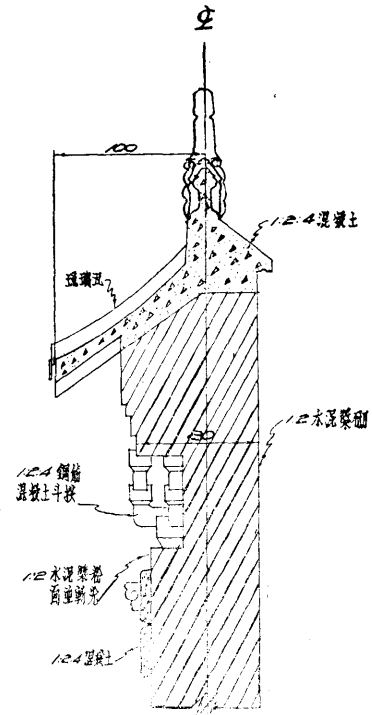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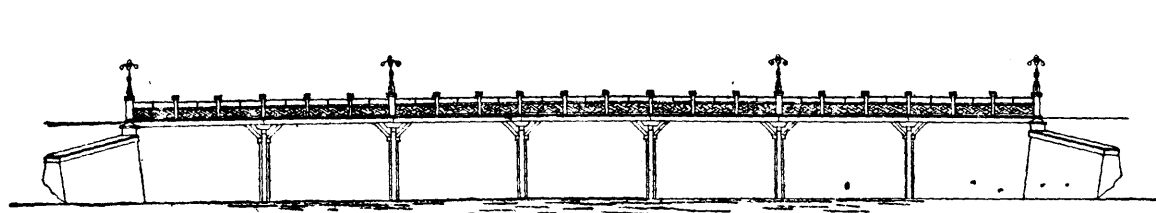
中山門城門牌樓正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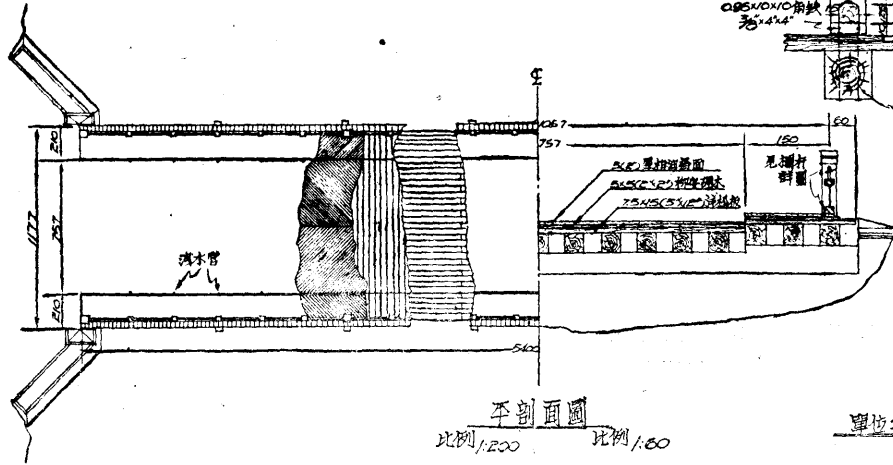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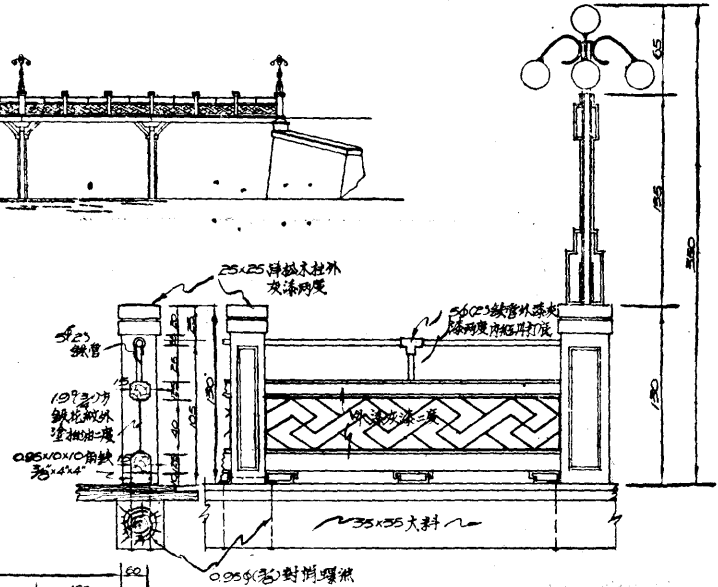
單位 公分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城門牌樓設計圖
設計 董文公 審核
製圖 吳功偉 日期



側面立視圖

比例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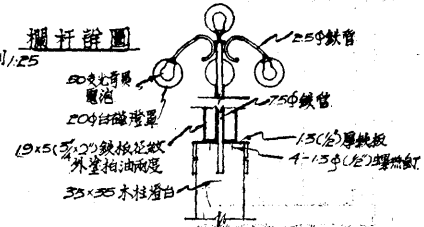


比例 1:200

比例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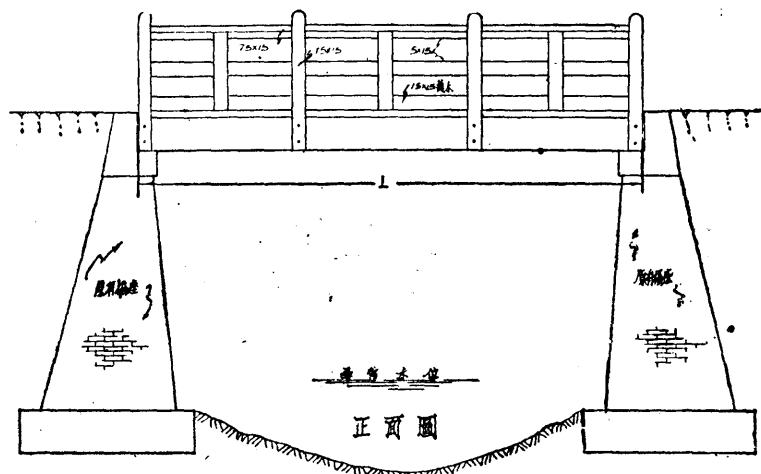
欄杆詳圖

比例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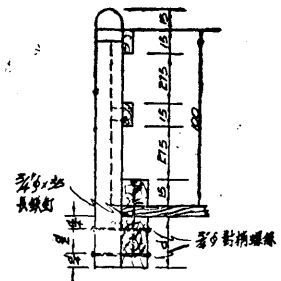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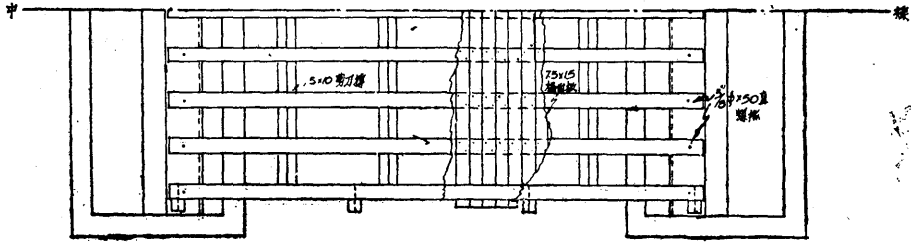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	
修建建仙橋工程圖	
設計	核對
製圖	審核
民國 30 年 2 月 日	鑒定



正面圖



欄杆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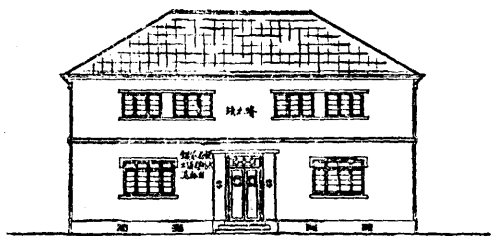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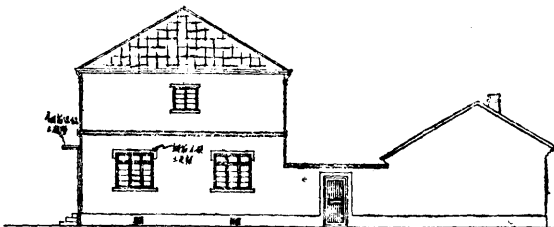
中·距	跨·度	大 (b·d)	標
68	525	9-20x25(8'x10')	
68	600	9-15x30(6'x12')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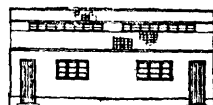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	
修建馬仙路橋樑設計圖	
設計 仁權	局長 謝浩
製圖 吳功	科長 查志平
日期 二十九日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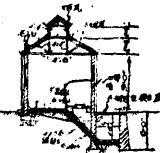
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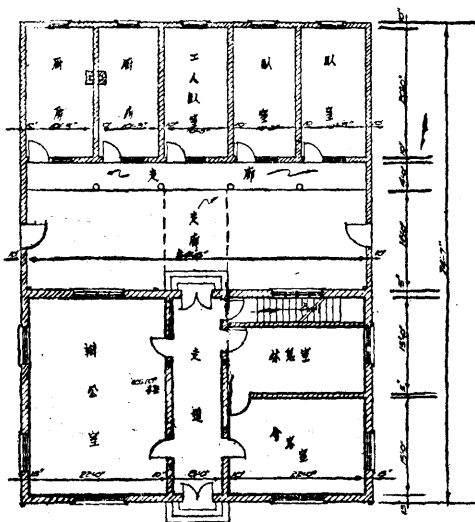
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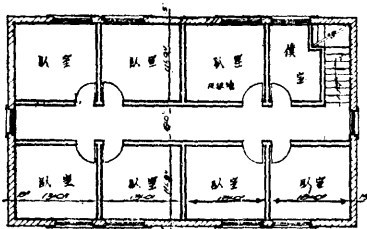
廁所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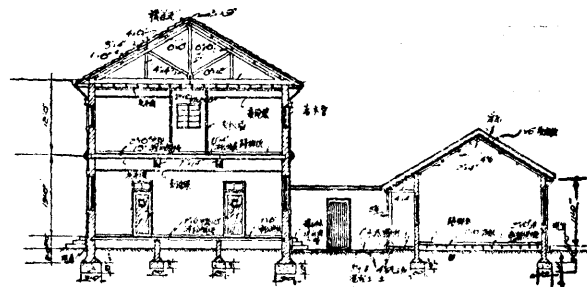
剖面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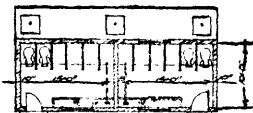
上層睡房宿舍平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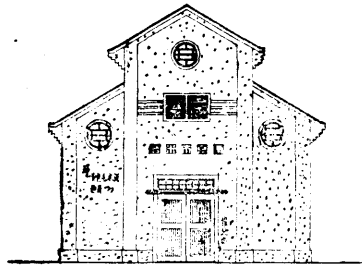
工人宿舍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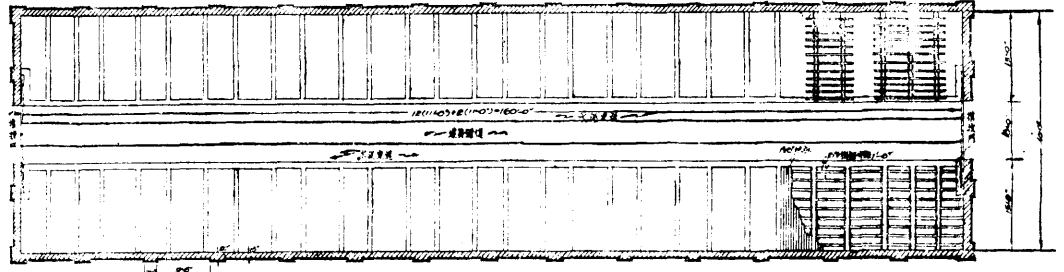
廁所平面圖

比例尺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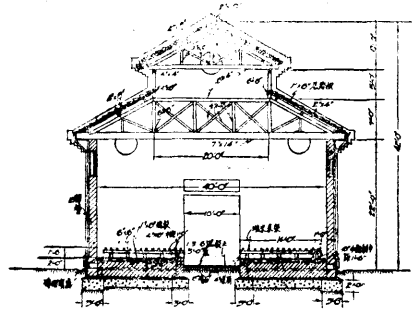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	
南京市管理所設計圖	
設計	張對 李春海
繪圖	潘桂 李春海
日期	1937年
葉定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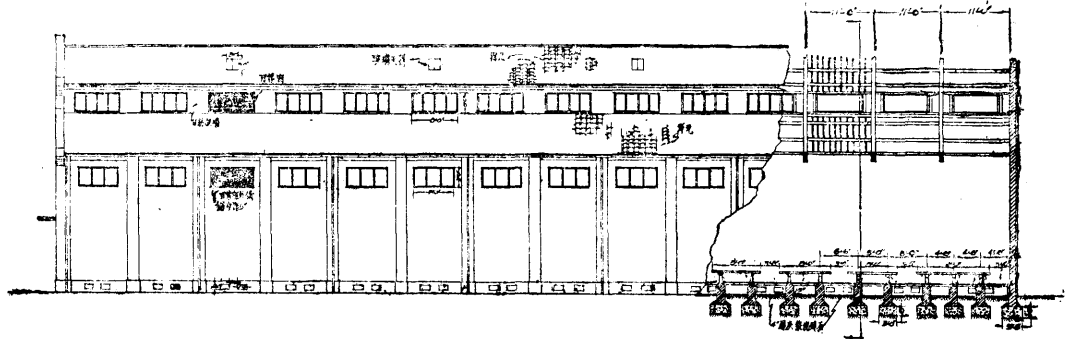
正立面图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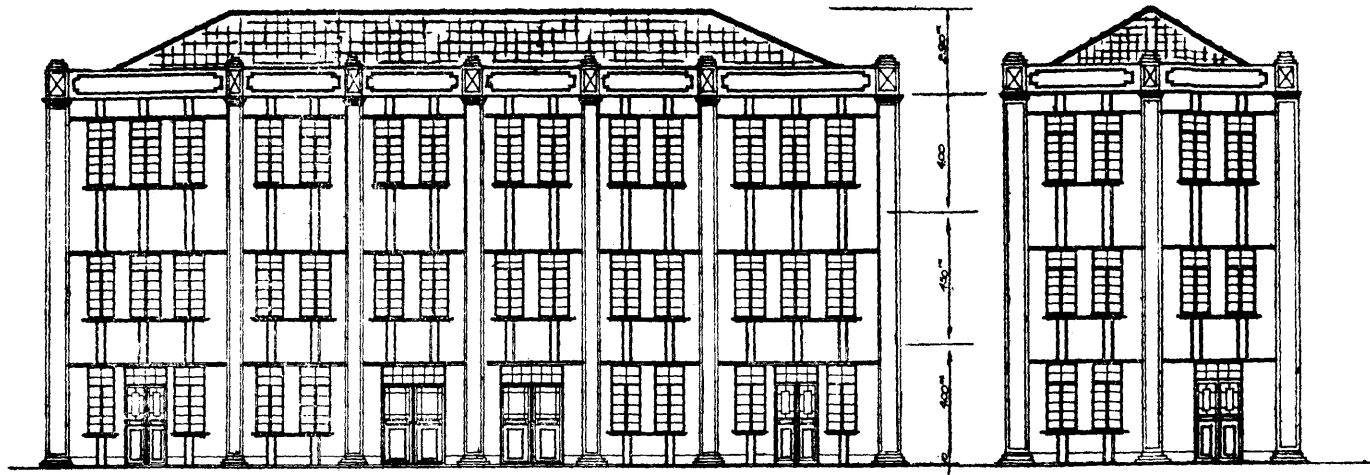
剖面图



比例尺: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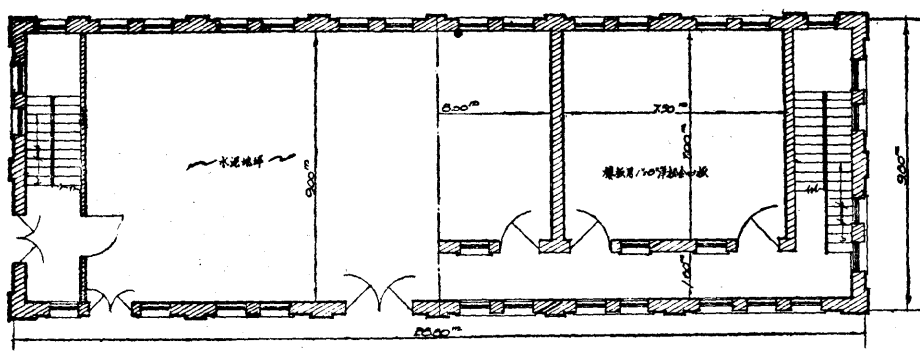
剖面图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			
新築南京市菜倉設計圖			
設計	查季平	局長	謝學淵
監圖	王幼松	科長	
	李	編譯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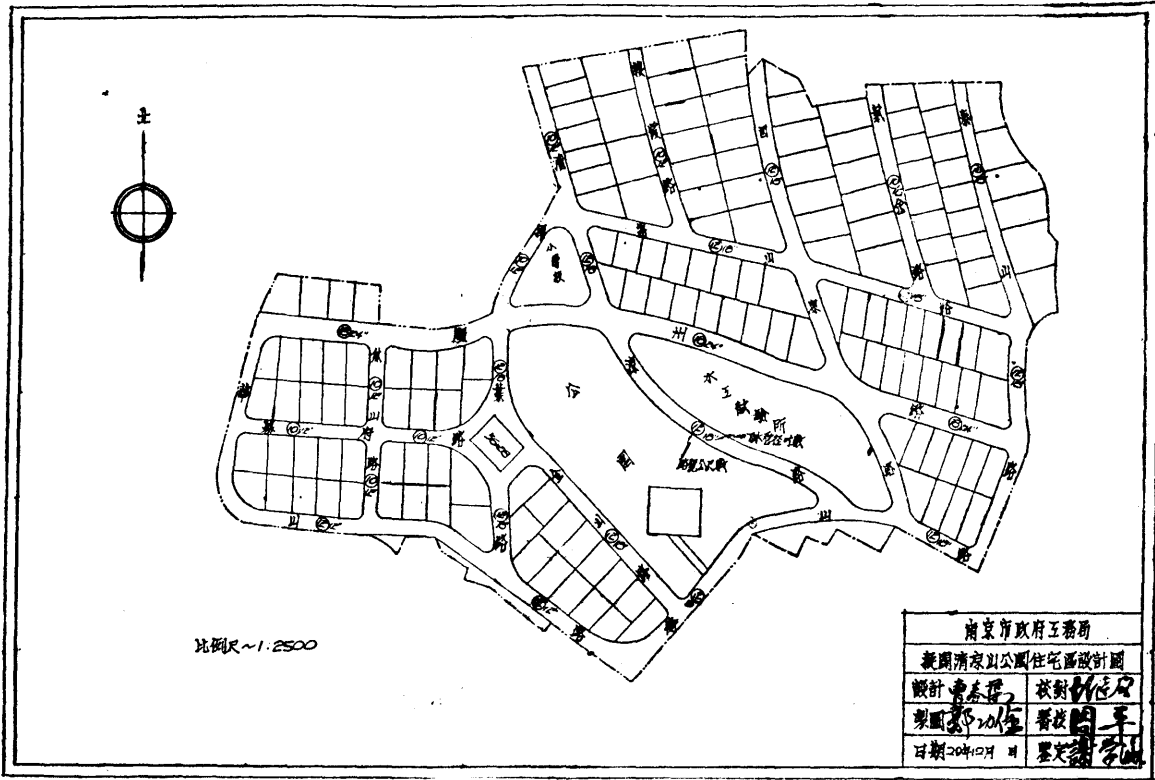
側面圖



底層 平面圖 一樓及二樓

比例 1:100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	
濠鏡小學擴建教室及風雨操場設計圖	
設計 葉蓬	校對 周平
繪圖 葉蓬	審核 周平
導圖 郭世倫	監定
繪圖	日期 29年10月 日



地
政

地政事項工作概要

甲、關於事務整進事項

一、整理檔案，並制定調閱簡則：

查本府各項土地登記案卷，綜計五萬餘宗，內容繁複，即契據一項，每一案有多至十數件，或數十件者，其餘如聲請書審查，用圖調查，審查各報告，簽呈，公告報紙，保證書，切結，以及一切關係文件，靡不關乎重要，不唯為人民產權之保障，且亦為法律之依據，惟經事變後，不無零亂散佚，自非詳為整訂，不足以重檔案，而便檢查，經增派人員，逐一清理，按區編訂成冊，俾有稽考，並為防微杜漸起見，制定調閱簡則，以昭慎重。

乙、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一、限期聲請查驗登記：

查前市政府以事變後，民人蕩析流離，執業憑證，難免遺失，為保障產權，防杜侵佔起見，經於二十七年六月，舉辦查驗登記，事功未竟，當由本府督飭地政局廢續辦理，惟以開始以來，為時已及兩載，所收案件，亦超過原土地登記數四分之三，自應限期截止，以免影響其他土地行政工作，經展期兩個月，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截止，並於事先一再剴切布告周知，俾未登記各業戶，得於限期以前，攜同證件，向本府聲請登記，以免延誤。

二、編造事變前土地糾紛假定登記，及未領圖狀各業戶清冊：

查本市二十六年以前，各業戶土地糾紛，或逾期未聲請登記，經前市府地政局執行假定登記者，不下數千件，又經前地政局公告期滿，產權確定，未及領取圖狀者，亦達七千餘件，自經事變，原有卷宗，不無散佚，經派員詳為整理，編造清冊，以憑分別辦理，而維人民產權。

三、清理查驗登記積案：

查本府自二十七年開始查驗登記，以迄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截止，綜收所有權登記，一萬八千〇六十六件，他項權利登記，二千七百九十六件，移轉登記，一百十八件，除以上各項登記，已經辦結，約計八千件左右，尙餘一萬二千餘件，均因證件不足，及其他糾紛，以致未能辦結，自當分別飭補證件，定期趕辦完竣，以清積案。

四、撤銷事變前假定登記案件：

查二十四年本市辦理城區總登記時，一部份業戶，因有特殊關係，或產權糾紛，逾期延未登記，經前地政局依照修正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別予以假定登記，其中有經假定公告後，由所有權人檢驗證件，提出異議，尙未核准者，亦有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復因事變，遽告停止，且卷宗散佚不全，依據無從，本府爲維護人民權益，經由地政局提交第三次局務會議議決，將事變前，所有假定登記案件，概予撤銷，限期繳驗證件，以憑審核發圖狀，並經本府布告周知，分別辦理矣。

五、催報市鄉區土地買賣補行移轉登記：

查市鄉區內不動產買賣，應聲請本府核准，其未經核准者，不發生買賣效力，早經法令規定，事變後本府爲防杜濫混盜賣，復規定買主應出具甘結，賣主呈繳圖狀，取其相當妥保，限期補行移轉登記，迭經前市政府規定辦法，剴切布告在卷，現查限期已逾，而完稅過戶者，仍未見踴躍，爲體念民艱，特再布告展限一月，以示矜恤，一面派員密查，並分令區公所遵照協助，以利進行，而資整頓。

六、規定續發圖狀日期，暨處理程序：

查本府對於前地政局經辦土地登記案件，未能辦結發給所有權圖狀者，業經查案分別整理就緒，按照工作計劃，於十一月一日開始續發，已分別呈院備案布告周知，至關於處理程序，並經釐定辦法，尅期施行。

七、釐訂辦理查驗登記須知：

查土地登記，原爲確定產權，本市自二十三年起，次第舉辦所有權登記，除鄉區外，業將城區辦理完竣，大多數業已發給圖狀，惟事變以來，前市政府以人民蕩析流離，執業憑證，難免遺失，爲保障產權，防杜侵佔起見，曾辦理查驗登記，事功未竟，當由本府府廳續辦理，經飭局釐訂辦理須知，以資依據，而昭慎重，（一）凡業主未領圖狀，雖持有前土地局或地政局登記收據，或繳費通知書者，一概不發查驗證（二）已領圖狀，而未能呈驗，如卷查確已發給圖狀者，准予憑保發給查驗證，（三）業主領有圖狀，而該管局無卷可查者，憑呈驗圖狀，查冊相符，並須由聲請人具結，無朦領情事，發給查驗證，由局依照原圖狀補卷（四）法團公司雖已領有圖狀，必須呈驗，不得僅憑保發給查驗證。

八、釐訂遺失圖狀書證收據，呈請補給須知：

查本市自民國二十三年舉辦城區土地登記，以迄二十六年事變時止，計業戶登記，達三萬五千餘戶，其中辦結頒發圖狀者，約居全數四分之一，因遭事變，轉輾流徙，頗多遺失，迭據聲請補發前來，本府對於人民權益，固當盡力保障，惟變亂之餘，難保無朦混侵佔情事，若不分別予以規定補給手續，殊不足以資依據，而昭鄭重，除附郭區鄉區，遺失契據稅契，擬仍照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核准施行之南京市鄉區不動產賣典稅契，暫行辦法辦理外，經釐訂遺失圖狀書證收據，呈請補給須知，並經布告周知。

九、編訂續發土地所有權圖狀號數：

查本市幅員遼闊，城鄉面積，合計六十餘萬畝，自民國十七年開始城區測量以來，費時五載有餘，始將城區及下關一帶，清丈完竣，約計三萬二千餘地段，依天然界址河流馬路及街道等，劃定城內爲六區（城外玄武湖，屬第六區，）城外下關，爲第七區，浦口市區地段，爲第八區，并經按戶編定地籍，公布有案，維新政府期內，前土地局於二十七年間舉辦產業查驗登記，將八區改爲五區，惟所發查驗證上，則新舊區段號數並列，即發還各業主繳呈圖狀，亦未添列新區段號數，自屬一時權宜之計，此次本府續發所有權圖狀，關於區段號數，應否府廳從前區別，抑按現在新區另

編，亟應詳加研討，俾免綜錯重複，經飭由地政局依照新自治區冠以「新」字編號，仍將新舊區段並列，以資醒目，而利查考。

丙、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一、蠲免事變前移轉稅應徵滯納罰金：

查人民聲請土地移轉，照章應限期遵繳稅費，逾期則須加徵滯納罰金，其經前地政局辦理未結者，爲數頗夥，爲念劫後遺黎，倘仍責令繳納罰金，民力實有未逮，一再稽延，勢必影響土地行政之推進，當將事變以前，經前地政局辦理應徵滯納金，概行蠲免，以示政府體恤民艱之至意，並已布告周知。

二、釐訂登報廣告優待辦法：

查本市人民，呈報遺失圖狀書據等件聲請補給事項，照章均須刊登報紙聲明遺失，惟以現下物價昂貴，刊登廣告，所費甚鉅，值茲民力未裕，自應設法減輕，以示矜恤，經商准本京中報社，訂定優待辦法，並指定該中報爲法定報紙，通告周知。

三、招考測量練習生：

查該局技術人員，不敷工作支配，特招考測量練習生，以初中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家世清白者爲合格，定六個月爲訓練期，分別授以學術，期滿後，按其平素成績之優劣，量予委用，以期造就人才，增加工作效率，業於十一月十七日舉行考試，計錄取四名，並於十二月一日報到，實施練習。

丁、關於土地處理事項

一、規闢市地承恩寺爲新市場：

查本市自還都以來，市面漸呈繁榮，本府爲扶植工商發展經濟起見，擬使用市地，承恩寺全部暨徵收附近民地，闢作

新市場，經派員測量繪製設計圖，飭田財政，工務兩局，暫時停止放租建築，並估計築路下水道工程價目，造具計劃書，連同使用徵收土地面積租戶等清冊，呈奉院令核准，現正趕辦公告通知等手續，期於最近期內，得觀厥成。

二、擴充新住宅區：

查本市清涼山附近地段，經前地政局呈准劃闢為公園住宅區，另甲種住宅區之一四兩區，業經徵收放領，其二三兩區，因事變中止，現在本市人口日增，對於住宅區之增闢，實為不容稍緩，擬將清涼山公園住宅區，及甲種住宅區之二三兩區，繼續辦理，當經測繪設計，以該處地屬高岡，工程費需達七八萬數千元之鉅，同時舉辦，財力似有未逮，擬就住宅第二區先行擴充一部份，經繪製圖表，備文呈咨院部，一俟奉令核准，即當着手辦理。

三、清理市有土地：

查本市市有土地，為數頗多，惟經事變後，案卷散佚，稽考難周，不無被劣民乘機侵佔情事，為整理市產計，經指派人員，按照存地籍冊所載分別區段，依次編造清冊，經已趕造齊全，計分八冊，凡一千八百六十四段，即行着手處理，分別放租放領，以期地盡其利，用裕庫收。

戊、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一、補編地籍圖冊：

查地籍圖冊，為土地行政一切之依據，本市城區土地，經費時五載有餘，始行測量完竣，共計三萬二千餘地段，均經按戶編定地籍冊，公布有案，惟經事變，其中頗多散佚者，本府為求地籍圖冊完整起見，經分別搜集，參考書證，並派專員，負責整理補編，數月以來，已告完成。

二、辦理附郭區測量：

查本市城區地籍，業於二十三年測量完竣，所有鄉區地籍，中經事變，迄未舉辦，茲者國府還都，政復常軌，本府為求市鄉區地籍完整，預定廣續測量，附郭區地段，所有計劃，概算書表，均經擬訂就緒，祇以經費人事，兩感踴躍，未能早日舉辦，茲為急於完成市鄉區地籍起見，擬就附郭區可能範圍，先行着手查較原測道線點，然後依次推進，俾底於成，業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辦理。

推 進 市 政 就 是 建 設 地 方
建 設 地 方 就 是 建 設 國 家

統

計

地 政 收 入 統 計 表

項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26024.89	2960.50	4493.40	3153.90	4464.79	5162.41	5489.89
契 稅	24243.85	2845.20	4399.20	3031.40	4376.91	4165.86	5075.28
契 級 稅	—	—	—	—	—	—	—
建 築 清 丈 費	24.00	—	—	—	8.00	12.00	4.00
買 賣 清 丈 費	32.00	—	—	—	8.00	24.00	—
測 繪 費	480.00	—	—	—	—	480.00	—
執 照 費	2.00	—	—	—	2.00	—	—
手 續 費	237.42	0.30	0.80	3.80	1.80	112.71	118.51
圖 則 費	194.34	24.00	12.00	12.00	57.50	84.84	4.00
典 稅	89.70	—	—	—	—	30.00	59.70
發 記 費	87.58	91.00	81.40	57.20	190.58	169.00	228.40
放 領 旗 地 測 丈 費	84.00	—	—	—	—	84.00	—
旗 產 地 租	—	—	—	—	—	—	—
市 產 地 租	—	—	—	—	—	—	—
契 稅 滯 納 罰 金	—	—	—	—	—	—	—

秘 書 處 第 二 科 統 計 股 製

土地買賣案件統計表

月	別	買 賣 件 數	面 積 (平方丈)	金 額 (元)
總	計	104	4315.086	337076.75
七	月	14	1668.228	47420.00
八	月	19	646.836	73320.00
九	月	20	412.764	51356.65
十	月	17	439.878	72949.00
十	一 月	20	881.940	7443.30
十	二 月	14	265.440	84588.00

土地登記統計表

月 別	合 計		所 有 權		他 項 權		永 租 權	
	聲 請	核 准	聲 請	核 准	聲 請	核 准	聲 請	核 准
總 計	1283	366	952	337	238	29	—	—
七 月	60	13	39	13	21	—	—	—
八 月	178	36	146	31	32	5	—	—
九 月	658	78	545	76	113	2	—	—
十 月	216	135	87	129	36	6	—	—
十 一 月	76	71	58	56	18	15	—	—
十 二 月	95	33	77	32	18	1	—	—

秘 書 處 第 二 科 統 計 股 製

半年來經辦徵收案件統計表

項 別	友 邦 軍 用	友 邦 商 用	交 通 事 業	公 用 事 業		
				擬 闢 市 場	擬 闢 住 宅 區	擬 建 中 山 區 院
案 件 數	8	11	2	1	2	1
被 徵 收 戶 數	366	19	155	111	119	13
徵 收 面 積 (畝)	177.6657	14.6968	412.8448	28.7400	328.3925	262.0674
地 產 價 值 (元)	820900.28	44160.41	—	10083.94	—	338894.00

衛
生

衛生事項工作概要

甲、關於防疫事項

一、法定傳染病：

本市發現傳染病時，除將患者送傳染病院，或同仁會治療外，爲求迅速撲滅疫菌起見，即派消毒員，分赴患者家屋，及附近一帶，澈底消毒，並注射防疫針，同時將附近交通斷絕，隔離患者之家屬，以免傳播，因預防嚴密，撲滅敏捷，所以未致猖獗，在半年中，據同仁會傳染病院暨鼓樓醫院報告，共計發現痘瘡二人，副傷寒四十四人，傷寒五十八人，死亡三人，赤痢二〇三人，死亡二十人，斑疹傷寒二人，白喉三十一人，死亡一人，猩紅熱一人，腦膜炎二人，霍亂三人，死亡三人，合計患者，三四六人，死亡二十七人。

二、預防霍亂注射：

防止疫病發生，必須及早注射防疫針，其收效之卓著，爲各國所公認，本府爲求普遍使無遺漏計，於八月間繼續舉行第二次注射，凡各區公所，協助工作，並將每區劃分若干組，其担任人員及地點日期分配等，均擬有詳表，以資遵守，一時工作頗呈緊張，每日前往注射者，甚爲踴躍，乃函請同仁會派醫師協助，所以成績殊佳，各城門亦援例舉行注射，進城旅客，以防外來疫病侵入，本市霍亂，雖曾一度於山西路龍王廟兩處發現，立經迅速撲滅，未致蔓延，雖屬預防得力，然友邦醫師協助之勞績，亦不可沒也，此次共經注射者，除友邦注射者外，有四九五，五三九人。

三、種痘：

爲防止天花發生，本年秋季特予擴大種痘，其担任人員工作地點及日期分配，均按照預防注射辦法，積極進行，至十二月底，除友邦佈種者外，共計施種者，有六五〇・〇〇〇人。

四、傳染病院：

本市傳染病院，在以前尙付闕如，市庫雖萬分支絀，然以事關隔離要政，不得不勉爲籌設，以利市民，因於七月間設立傳染病院一所，專負收容傳染病人，分別隔離之任務。

五、蔬菜及井水消毒：

本市人民飲料，除自來水外，大半飲用井水，故井水之清潔與否，實有注意之必要，爲防止疫癘，急先組織臨時井水消毒隊，派消毒員分頭前往各公私井，實施井水消毒工作，於五日內，全市公私井消毒竣事，再查蔬菜來自鄉間者，恐有疫菌潛伏其中，乃同時加緊蔬菜消毒工作，臨時菜場，責令清潔隊消毒，固定菜場，由管理員負責消毒，半年來合計消毒二六三，四六七担，現仍繼續辦理。

六、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半年來共計家犬登記，五八四隻，撲殺野犬四一隻，狂犬病預防注射，四六七隻，診斷乳牛結核，經注射者，計有六三隻，妊娠乳牛四四隻。

乙、關於醫政事項

一、診療所：

本市原有診療所六所，巡迴診療所三所，醫務室一所，本年六月間，爲充實內部調整機構起見，將第五六診所，安德里巡迴診所裁撤，半年來共計診療內科，五·七四九人，外科一四·二六三人，傳染病類，（非法定）一、六四四人，產婦人科，三一一人，眼科，二、二一六人，共計二七，〇五〇人，初覆診合計七三，八九五次，第四診療所，產婦科接生，七八人，診治與訪視，共計八七九次。

二、辦理醫藥人員登記：

本府製定醫藥人員各項管理規則，以資遵守，半年中西醫藥人員，聲請登記者，頗形踴躍，均經慎重審查，合格者，始發執照，或轉請部證，辦理以來，登記請領部證，醫師，計有二十九人，藥劑生，七人，助產士，三人，護士，五人，中醫，四七人，登記請領開業執照，中醫，二人，中藥業，三十家，西藥業，十八家，鑲牙業，三人，牙醫師，五人，醫院，一家，醫師，七人。

三、發給執照許可證：

核發醫師開業執照九張，中醫開業執照十張，鑲牙師開業執照三張，牙醫師開業執照四張，中藥業許可證四二張，西藥業許可證二一張，轉發醫師部證四張，助產士部證二張，護士部證三張，中醫部證四八張。

四、其他：

辦理本年考試院高等考試一切衛生處置，並醫療高考闈內病人，自十月二十四日進闈，至十一月十日出闈，共計十七日。

丙、關於衛生管理事項

一、公共衛生管理：

查旅館，浴室，茶社，酒樓，戲場等處，皆係公共出入之場所，於市民健康，殊關重要，故凡申請登記請發許可證者，事前須經派員調查，認為設備合於衛生，始發給許可證，以憑營業，並隨時派衛生稽查，前往各該場所查察，如有不遵衛生規則者，嚴加取締，或指導改善，以保健康而杜傳染。

二、登記給照：

半年來發給衛生許可證計食品業八二張，飯館業三十張，茶館業十八張，理髮業十五張，水爐業十八張，浴池業八張，旅館業三一張，肉店業六張，殯儀館一張，其不予許可，並請警察廳取締者三家。

三、菜場管理：

各菜場在防疫期間，舉行特別消毒兩星期，由西路菜場物價過高，嚴加取締。計劃開放中華路菜場，修建太平路菜場，外場，輔助商民。開放同仁街菜場。建康路臨時菜場。

四、環境衛生管理：

在防疫緊張時期，特別舉行泡水業檢查兩星期，檢查結果，成績良好者，有五〇戶，屢經勸導不加改善，交警局罰辦者，五戶。召集各大飲食店，及公共娛樂食宿場所之主人，及侍者，聽講衛生常識一次，共計六天，前後到場聽講者有二百餘戶，又舉行衛生常識，廣播講演四次。

五、衛生稽查工作：

每日分派衛生稽查，赴各區檢查，各業衛生狀況，共計檢查者三六九六次，指導者一四九五次，取締者三三四次。

丁、關於清潔事項

清潔隊原由本府管轄，為求事實上便利計，於本年十月暫移警察廳指揮，其職務仍會同督飭辦理。

一、清除垃圾：

每區劃分若干段，每段分配相當清潔夫清除垃圾，並派載重汽車運去穢物，辦理以來，收效甚宏，現在市內垃圾，已可逐漸肅清矣，半年來共計清除垃圾有二二，〇九八，〇〇〇斤。

二、清潔運動：

本府規定每月十一日為大掃除之日，因於本年十月間舉行秋季清潔運動，除令飭清潔隊加緊清除垃圾外，並令行各區公所，督飭保甲長，挨戶口頭宣傳清潔之意義，並派衛生稽查，會同衛生警察，暨坊保甲長，抽查市民家屋清潔狀況，並隨時予以指導，故收效甚大。

三、清除糞便：

新住宅區一部分有衛生設備者，概由化糞廠逐日化除，半年來計化糞量有四七·〇〇〇斤，其餘住戶及公私廁所各機關之糞便，全由糞便處置所清除，共計有三，六八六，四〇〇斤，並於最近期間，建築復興路，夫子廟，公共廁所二所，修建公廁八所。

四、掩埋工作：

邇來因天氣寒冷，時有乞丐倒斃路中，並有貧民死亡，無力殮殮，請求本府施棺抬埋者，日必數起，均經派夫抬埋，猶有無主孤塚，因經雨水沖塌，棺骨暴露，有礙衛生，亦經派夫修理，半年來共計掩埋男女屍二二〇具，孩屍二八一具，露棺一〇六具，因疫病火葬者三具，修墳三五七座，施出大小棺柩二二二具。

戊、關於檢驗事項

一、娼妓檢驗：

娼妓實爲花柳病之淵藪，流毒最深，爲害尤烈，本府專設娼妓檢療所，予以免費檢療，俾保市民之健康，半年來共計受檢驗者，有三，一七二人，內患梅毒一五人，患淋病者三六九人。

二、屠宰場及檢驗牲畜：

爲防止不良肉類混售，以維公共衛生起見，凡所宰畜類，必先經過嚴密檢驗，認爲健康者，始准宰售，辦理以來，市內並未發現不良肉類出售，足證收效之大，共計檢驗水牛六，一三三隻，黃牛一，〇四一隻，羊一，六四五隻，豬三二，二九六隻，馬一六四匹，騾九七匹，驢八三九匹。

三、牛乳總檢驗：

查牛乳爲滋養品之一，應有檢驗之必要，茲經總檢驗一次，計乳牛畜牧場十一處，送來牛乳經檢驗結果，均尙符合販

牛乳規則。

四、檢驗成藥：

青島商人張道邨請求檢驗成藥去痰精。

五、其他：

關於食物，糞便，自來水，以及各種飲料，均送衛生試驗所檢驗。

己、關於保健事項

一、檢驗體格：

凡本市各學校考取新生請求派員檢驗體格，計有國立範模中學學生，五三五名，範模女中學生，五一二名，夫子廟小學學生，一，五〇六名，珠江路小學學生，一，三一四名，青年團二三名，留日學生，六五名，民衆教育館耆老會一七〇人。

庚、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二、調查工作：

本府衛生局設有調查員二人，專司調查各業衛生設備，以爲核發衛生許可證之標準，半年來共計複查各業衛生，申請書，四七三件。

三、統計工作：

關於衛生統計事務，派有專員擔任，分別統計繪製各種圖表陳列，以爲改進衛生行政之參考。

1. 衛生行政統計：按月繪製疾病統計圖表，各診療所診病次數統計圖表，預防霍亂注射人數統計圖表，種痘人數

統計圖表，傳染病患者人數統計圖表等，二十餘種。

2. 生命統計：衛生行政最要者，為生命統計，本年十月間，遵照內政部頒布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重新擬訂出生死亡調查表，及死因分類表，送由警廳轉飭所屬各警察局按月填送，經積極辦理以來，十一月份生計統計，現已辦理就緒，即可繪製圖表，城鄉區共計死亡七三〇人，其死因以衰老及中風者，為最多，其年齡以一歲至五歲，五十歲至六十歲為最多，其婚姻狀況，城區以有配偶者為最多，未婚者次之，鄉區以未婚者為最多，有配偶次之。

出生一項，城鄉區合計五三八人，其父之職業，城區以商業為最多，鄉區以農業為最多，母之年齡，以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為最多。

人生 不以奪取為目的

應以服務為目的

中日和平 東亞纔得和平

東亞和平 就是世界和平的基礎

統計

診 療 所 診 病 人 數 統 計 表

月 別	合 計		初 診		覆 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46559	27318	17133	9206	29426	18112
七 月	9442	5435	3774	1890	5668	3545
八 月	8836	5185	3299	1640	5537	3545
九 月	8147	4566	2712	1519	5435	3047
十 月	8287	4678	2912	1417	5375	3241
十 一 月	3835	3300	2039	1187	3796	2113
十 二 月	6012	4174	2397	1553	3625	2621

秘 書 處 第 二 科 統 計 股 製

疾 病 統 計 表 一(內科)

項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男	3223	833	696	472	469	372	381
	女	1919	461	392	313	297	231	225
呼 吸 系	男	766	140	159	111	109	110	137
	女	459	74	78	61	75	77	94
循 環 系	男	176	19	32	29	35	20	41
	女	160	16	25	35	34	17	33
消 化 系	男	1532	546	221	205	195	147	118
	女	871	275	187	126	114	101	68
泌 尿 系	男	177	37	44	26	26	23	21
	女	123	19	29	36	23	8	13
神 經 系	男	348	51	69	74	73	40	41
	女	164	25	39	41	39	11	9
營 養 系	男	137	14	36	19	19	31	18
	女	67	17	19	6	7	17	1
血 液 系	男	15	1	7	—	4	—	3
	女	8	2	—	2	3	—	1
其 地	男	72	25	28	8	8	1	2
	女	62	33	15	6	2	—	6

疾病統計表 二(外科)

項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男	9407	2046	1997	1553	1720	941	1240
	女	4589	903	851	708	705	524	829
瘰 癧	男	180	—	—	—	180	—	—
	女	143	—	—	—	143	—	—
瘰 癧	男	2398	681	492	224	336	289	576
	女	1459	460	279	205	162	147	206
創 傷	男	4472	953	933	891	894	351	445
	女	1204	163	216	252	172	124	267
腫 瘍	男	1744	368	391	226	278	222	159
	女	1272	244	314	167	201	153	193
骨 折	男	3	1	—	1	—	1	—
	女	1	1	—	—	—	—	—
變 白	男	7	—	2	—	3	—	2
	女	3	—	—	—	3	—	—
牙 科	男	178	17	35	39	29	15	43
	女	126	22	15	11	24	17	37
其 他	男	425	21	54	172	—	63	115
	女	372	13	27	133	—	73	126

製 股 統 計 科 第 二 處 書 祕

疾 病 統 計 表 (眼耳鼻喉科)

項 別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男	1888	376	363	346	325	206	272
	女	896	179	161	130	160	105	161
眼 球	男	137	39	33	16	21	20	8
	女	107	21	19	22	20	13	12
內 眼 膜	男	144	23	34	25	31	17	14
	女	90	17	16	10	9	9	29
眼 驗	男	839	197	136	204	130	82	90
	女	339	89	50	44	71	40	45
外 耳	男	231	34	32	26	46	30	63
	女	130	25	17	10	23	15	40
中 耳	男	240	57	53	35	29	24	42
	女	116	18	28	32	12	14	12
內 耳	男	89	3	18	9	25	9	25
	女	60	1	14	5	13	6	21
鼻 炎	男	41	9	13	7	10	—	2
	女	15	2	10	2	1	—	—
扁桃腺	男	123	9	35	15	26	23	20
	女	20	1	2	—	8	8	1
咽 喉 炎	男	38	5	8	9	7	1	8
	女	19	5	5	5	3	—	1
食 道 異 物	男	1	—	1	—	—	—	—
	女	—	—	—	—	—	—	—

疾病統計表四 (傳染病科)

月別	合計		流行感冒		瘧疾		肺炎		百日咳		結核		旋毛蟲病		鈎蟲病		蛔蟲病		吸血蟲病		腮腺炎		癩病		黃癬病		丹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150	606	289	115	673	369	14	5	14	10	27	37	16	7	6	3	12	12	5	2	4	7	12	4	43	23	35	21						
七月	263	165	84	49	139	86	3	—	8	7	5	7	16	7	—	—	—	—	—	—	—	—	—	—	—	—	8	4	5	5				
八月	180	91	62	23	89	46	—	1	—	1	3	4	—	—	6	3	6	6	—	—	—	1	—	—	—	—	9	4	5	2				
九月	137	69	20	9	99	43	—	1	1	2	3	5	—	—	—	—	2	1	3	2	—	—	—	—	—	—	5	3	4	3				
十月	223	123	52	10	149	83	3	1	—	—	3	5	—	—	—	—	3	4	1	—	2	5	—	—	—	10	5	—	10					
十一月	189	82	47	19	113	54	2	1	3	—	1	7	—	—	—	—	1	1	1	—	1	—	—	—	—	—	1	—	10	—				
十二月	162	76	24	5	84	48	6	1	2	—	12	9	—	—	—	—	—	—	—	—	—	—	—	—	—	—	1	1	12	4	10	7	11	1

製股統計科第二處書祕

疾病統計表五 (皮膚花柳科)

月 別	合 計		電火凍傷		下 疳		橫 痃		淋 病		梅 毒		疥 癬		損 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1466	881	499	384	62	—	63	—	99	14	46	9	478	298	289	171
七 月	251	116	31	14	—	—	3	—	10	5	5	—	196	97	—	—
八 月	154	73	64	30	3	—	5	—	12	1	6	—	64	4	—	—
九 月	204	197	46	37	2	—	1	1	6	—	1	—	148	159	—	—
十 月	175	87	79	50	8	—	9	—	17	1	9	1	—	—	53	35
十 一 月	340	210	140	132	30	—	26	—	27	2	15	4	—	—	102	75
十 二 月	342	197	139	121	19	—	19	—	21	5	10	4	—	—	154	67

疾 病 統 計 表 六 (產 婦 科)

月 別	合 計	正 產	流 產	難 產	產 褥 熱	月 經 病	陰 門 炎	子 宮 炎	膾 道 炎	子 宮 癌	其 他
總 計	221	15	3	1	10	103	3	53	1	2	128
七 月	66	1	—	—	—	20	—	24	—	—	21
八 月	72	4	1	—	—	26	1	4	—	2	34
九 月	42	2	1	1	—	6	—	7	—	—	25
十 月	45	2	1	—	—	13	—	7	1	—	21
十 一 月	34	2	—	—	—	14	—	6	—	—	12
十 二 月	65	4	—	—	10	29	2	5	—	—	15

製 股 統 計 科 第 二 處 書 祕

核發醫務人員開業執照統計表

月	別	合	計	西	醫	國	醫
總	計	26		12		14	
七	月	—		—		—	
八	月	17		8		9	
九	月	—		—		—	
十	月	1		—		1	
十	一	4		2		2	
十	二	4		2		2	

防疫注射及種痘統計表

月 別	注 射 防 疫 針			佈 種 牛 痘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總 計	494,505	326,900	167,605	401,220	275,902	125,858
七 月	—	—	—	—	—	—
八 月	349,624	228,563	121,061	—	—	—
九 月	144,881	98,337	46,544	—	—	—
十 月	—	—	—	—	—	—
十 一 月	—	—	—	124,044	80,868	43,176
十 二 月	—	—	—	277,176	195,034	82,682

政 書 處 第 二 科 統 計 股 製

娼 妓 檢 驗 統 計 表

月 別	受 檢 驗 全 數	健 康 者	有 病 者		
			合 計	梅 毒	淋 病
總 計	3337	1740	1597	8	157
七 月	531	41	490	—	—
八 月	503	89	414	—	—
九 月	617	89	528	—	—
十 月	643	574	69	2	67
十 一 月	584	521	63	3	60
十 二 月	459	425	33	3	30

檢驗牲畜數量統計表

月	別	合	計	豬	牛	羊	馬	驢	騾
總	計	47481	37522	7153	1645	170	953	38	
七	月	5710	5233	322	—	41	114	—	
八	月	8414	726	845	—	45	198	—	
九	月	9139	7629	1258	29	27	196	—	
十	月	8052	6557	1242	77	21	136	19	
十	一	7821	5397	1745	493	19	156	11	
十	二	8345	5380	1741	1046	17	153	8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菜 蔬 消 毒 數 量 統 計 表

月 別	合 計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總 計	263,515	59,119	68,818	24,254	70,553	40,771
七 月	40,270	7,331	11,832	4,277	8,046	8,784
八 月	42,000	9,484	11,541	4,067	7,122	9,786
九 月	41,785	10,568	10,041	3,644	10,339	7,193
十 月	61,526	11,425	12,760	4,014	26,340	6,987
十 一 月	45,676	10,825	12,586	4,227	13,250	4,788
十 二 月	32,258	9,486	10,058	4,025	5,456	3,233

掩埋露棺屍體及修墳統計表

月	別	露 棺	男 屍	女 屍	孩 屍	火 葬	修 墳
總	計	106	159	61	281	3	494
七	月	2	21	13	48	—	117
八	月	1	21	9	48	1	87
九	月	1	13	10	46	1	87
十	月	38	28	7	68	1	94
十	一 月	60	17	10	48	—	43
十	二 月	4	59	12	23	—	66

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製

清除垃圾及糞便統計表

月	別	清 除 垃 圾 數 (担)	清 除 糞 便 數 (担)
總	計	16511810	3686500
七	月	5600300	645800
八	月	6222430	566000
九	月	4689080	625600
十	月	—	430400
十	一 月	—	694500
十	二 月	—	723200

取 締 畜 犬 統 計 表

月	別	登 記 家 犬 數	捕 獲 野 犬 數
總	計	573	41
七	月	307	41
八	月	206	—
九	月	—	—
十	月	60	—
十	一 月	—	—
十	二 月	—	—

祕 書 處 第 二 科 統 計 股 製

勘 誤

表

頁	行	錯	誤	改	正
五二	一四	該項「本」炭汽車	該項木炭汽車	均得提出修改或增	訂
九	一四	均得提出修改「成」	均得提出修改或增	訂	訂
一三	一三	「逐」有下流弊之發生	逐有下流弊之發生	生	生
五九	一六	增「助」生產	增加生產	務	務
六〇	一二	現因「教」濟院改隸振務委員會	現因救濟院改隸振務委員會	會	會
六一	一	「政院核准	行政院核准	力	力
八〇	六	力「改圖」進	力圖改進	實匪淺鮮	實匪淺鮮
八二	一〇	實匪淺「解」	實匪淺鮮	除按時舉行各種比	除按時舉行各種比
八三	二四	「餘」按時舉行各種比	除按時舉行各種比	賽外	賽外
八四	四	在末修「定」公布以前	在末修訂公布以前	在末修訂公布以前	在末修訂公布以前
頁	行	錯	誤	改	正
八四	八	除隨時視察「多」	除隨時視察外	粘	粘
一〇〇	四	粘「領」路	粘嶺路	翻修明孝陵「，」	翻修明孝陵石象路
一〇〇	六	翻修明孝陵「，」石象路	翻修明孝陵石象路	於事變時毀「壤」	於事變時毀壤
一〇一	一	於事變時毀「壤」	於事變時毀壤	採	採
一〇三	四	採用鐵「訂」方式	採鐵釘方式	分別修「製」	分別修置
一〇三	一〇	分別修「製」	分別修置	需用甚多零星「，」	需用甚多，零星採
一〇四	一六	需用甚多零星「，」	需用甚多，零星採	辦既費周章	辦既費周章
一一四	八	提「異議	提出異議	「市鄉區內不動	查市鄉區內不動產
一一四	三	「市鄉區內不動	查市鄉區內不動產	賣買	賣買
一二五	二	始發「熱」照	始發執照		

統計勘誤表

112	107	96	93	93	33	32	29	18	18	18	頁數
2	5	2	8	5	6	4	8	17	15	11	橫行
1	6	8	17	17	10	5	5	11	3	12	直列
核發修執照	1912	8255.3	10	—	9105	98162	3463	12	250	56	錯
核發修建執照	1918.2	825.3	12	2	9175	68162	34603	21	205	57	誤改
	136	133	133	131	131	120	119	119	119	112	頁數
	9	9	6	6	2	4	5	1	1	10	橫行
	3	10	3	9	8	7	9	15	12	2	直列
	—	159	708	3625	3835	7443.30	3.80	市產地租	發記費	臨時紙盾廣告	錯誤
	1	259	768	3615	5835	7443.10	3.30	市地地租	登記費	臨時紙質廣告	改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出版

編輯者

南京市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惠文印書館

中華路府東街一四五

電話 二三二八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017B

